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 (二零一八 - 二零一九)

第一組

第 VI-58 期

VI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8-2019)

I Série

N.º VI-58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缺席議員：鄭安庭。

(二月二十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施家倫、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二月十九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十分

(二月二十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三十一分

缺席議員：張立群、鄭安庭、馬志成。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高開賢

第二秘書：陳虹

(二月十九日列席者)

列席者：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
治安警察局交通廳交通警務處代處長馬超雄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職務主管何彩盛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沈振耀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Carlos de Campos Lobo
法務局副局長鍾穎儀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一處處長陳嘉欣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一處法律專家 Margarida Cordeiro Porto Figueiredo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二月十九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陳虹、吳國昌、張立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馮家超、龐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財政局澳門財稅廳廳長容志聰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謝淑霞
財政局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吳保民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梁詠嫻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Manuel Ferreira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杜淑儀
旅遊局執照及監察廳廳長陳露
市政署環境衛生及執照廳行政執照處處長李春梅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張旋

(二月二十日列席者)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沈振耀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Carlos de Campos Lobo
法務局副局長鍾穎儀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一處處長陳嘉欣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一處法律專家 Margarida
Cordeiro Porto Figueiredo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丁雅勤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強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廳長吳志強
財政局澳門財稅廳廳長容志聰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謝淑霞
財政局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吳保民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梁詠嫻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Manuel Ferreira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杜淑儀
旅遊局執照及監察廳廳長陳露
市政署環境衛生及執照廳行政執照處處長李春梅
法務局法律翻譯廳高級技術員張旋

(二月十九日議程)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法案；
五、討論及表決關於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二月二十日議程)

議程：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法案；
五、討論及表決關於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簡要：崔世平議員、李振宇議員、梁孫旭議員、李靜儀議員、胡祖杰議員、林倫偉議員、宋碧琪議員、葉兆佳議員（與高開賢議員聯合發言）、何潤生議員、馬志成議員、麥瑞權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施家倫議員、高天賜議員、黃潔貞議員、陳虹議員、林玉鳳議員、蘇嘉豪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隨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及《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兩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接著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及《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法案，兩法案也獲得一般性通過；最後討論及表決關於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有關議決案不獲通過。

會議內容：

(二月十九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開會，今日我們一共有 19 份的議程前發言，下面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昨日正式發佈，國際一流灣區及世界級城市級的框架將逐步形成，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是重要的要點。綱要的發展目標明確，指導 2020 年建立綠色智慧節能低碳的生活方式，現時我們大灣區之中 9 個城市全部建成國家森林城市。「珠三角國家森林城市群」已具雛形，為粵港澳大灣區全面建設構建了生態安全新格局。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一員，澳門自然生態保育工作及綠林發展規劃亦不容忽視。

澳門的城市面貌隨各項公共設施的建設的形成已經開始有重大的變化，在城市進行重整和長遠規劃之際，為平衡經濟發展與自然保育兩者之間帶來挑戰。在政府的《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提出由“優化宜居宜遊環境”、“推進節約循環社會”及“融入綠色優質區域”為 3 大規劃主線，以 11 項規劃綠色指標作為引領，全面展開環境保護工作。當中最能直觀了解澳門的綠化程度的綠指標「城市綠地率」，是以計算除水以外的休閒遊憩綠地、道路交通綠地、苗圃生產綠地、生態保護綠地等面積形成的城市總面積的比例。據市政署網站資訊，澳門 2010 年的綠化面積約 12.4 平方公里，佔全澳土地面積的 41.7%，相關數據之後未有任何更新。使得相關《規劃》的 2012 年、2016 年的執行評估報告中，「城市綠地率」綠色指標是缺憾的，無法反映規劃的執行情況。為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一、希望全面掌握綠林資源。建議政府儘快補充相關綠地土地的佔率及其空白，讓公共部門、市民更清晰了解本澳的綠化環境。尤其是近年人口及經濟的大幅增長，社會發展用地需求加大，使維持綠地面積存在重大壓力，正確掌握環境資訊才可進一步探索綠色發展策略。

建議二、細化綠色發展目標。借鏡「國家森林城市」的評鑑標準，建立適用於本澳的全面性綠化指標，讓城市綠地率外，可一併考慮街道綠化、生態廊道建設、水岸綠化等項目等，清晰長遠城市綠化目標可以制訂。尤其即將大興土木的填海新區，藉此讓新城規劃可以讓市民看得到我們綠色宜居的環境。

建議三、訂定建築綠化標準。建議當局加強研究以“垂直綠化”方式增加城市綠化覆蓋率，從而豐富城市綠化元素，並輔以適當的政策性法令法規，實踐《規劃》中的立體綠化、屋頂綠化構思，從而提高土地使用率，讓幾乎飽和的澳門半島的綠化面積有所增加。相信這件亦都可以幫助我們在溫室效應、熱島效應的影響之下可以減低的作用。

生態保育是長久恆常的工作，綠色理念靠身體力行的實踐，

所以希望政府透過系統化的綠化城市建設，進一步引領澳門加快融入大灣區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

多謝。

主席：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發言的主題是“確保政府順利換屆，力促特區持續發展”。

今年是特區政府換屆之年。行政長官早前發佈行政命令，訂定今年六月十六日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日。按法律規定推算，行政長官選舉最早可於八月中旬舉行。本月十一日，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十三日，成員就職，標誌著選舉時序正式展開。可以預料，未來半年，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和重心將會有意識地向行政長官選舉工作傾斜，由此可能對政府的工作產生一系列的影響。

環顧各國、各地，無論是學界還是業界都已發現，政府換屆會給經濟帶來一定的波動，這是由於換屆前後存在人事變動和政策不確定性等因素，導致經濟形成特殊的週期性規律。當前，國際政治經濟形勢變幻莫測，特區政府去年已將今年的經濟預判從“穩中向好”調整至“穩中有變”，表明本澳經濟未來將面臨一定的困難和挑戰。

為避免特區政府換屆可能對本澳經濟社會發展造成的不利影響，本人在此提出兩點建議：

第一，確保既定方針政策的持續性和穩定性。“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特區政府在創造良好社會氛圍，保障行政長官選舉工作順利進行的同時，亦須確保各項施政方針、政策的持續有效進行，不因換屆而有所鬆懈或者停頓，確保各項施政目標順利實現，造福市民。

第二，確保既定方針政策的連續性和延續性。事實證明，換屆之年多存在“新官不理舊賬”的問題，因政府換屆、人事變動等因素而隨意變更甚至推翻已有規劃、設計、乃至施政方針、政策承諾的事件屢有發生，導致一些政策缺乏連續性和延續性，大

量行政資源和社會成本無端遭受浪費。“政貴有恆，治須有常”。本澳的經濟社會發展戰略和舉措理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否則就會貽誤發展，危及後代。特區政府必須逐漸建立並持續完善有關機制，以促使官員既要“繼往”——“理舊賬”，又要“開來”——“謀新篇”，不會因“人來政改，人走政息”而出現舊賬不除又添新賬的尷尬局面。

多謝！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是“關注本澳的旅遊力、承載力的問題”。

本澳旅客量持續上升，去年來澳旅客量達到逾 3580 萬人次的創高記錄。早前，在年三十至大年初六的春節黃金周期間，訪澳旅客更超過 121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 26.6%，升幅可謂驚人。而以關閘為主的多個口岸以及各個旅遊景點都出現人潮擠擁的場面，一連數日需要實施人潮管制。面對屢創新高的旅客量，有市民形容小城已被迫爆。

澳門地少人多，隨着旅遊業的持續發展，對本澳的口岸通關、交通、旅遊配套、治安等方面的壓力也與日俱增。社會長期都有意見擔心本澳的承載力見頂，不僅導致服務業的素質下降，降低了旅客的旅遊體驗，同時也對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響。

《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提出，要評估在旅客密集的景點，包括所在地區、廣場和步行道適宜的人群密度和容量。評估行人和車輛通行路線和應急通行路線，要解決景點擠擁和相關安全的問題，並考慮有效的管制及疏導人流計劃。因此，本人促請政府積極檢討並優化旅遊政策，因應本地的空間和人力資源有限，未來應發展吸引高消費群為主的旅客來澳，並利用大數據及增加旅遊新景點，加快口岸和各路工程建設，有效落實分流旅客的措施，緩解城市壓力，確保旅遊業可持續發展的同時，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目前，大部分旅客仍透過關閘口岸出入境，當局應盡快完成

青茂口岸以及落實橫琴口岸搬至蓮花口岸的工程，透過引導措施，爭取將旅客分流至各口岸，減低關閘一帶的人流和交通壓力。另外，每年新春期間都是內地旅客訪澳的高峰期，新馬路人頭擠擁，即使有警員協助管制人潮，但現場可見人車爭路情況仍相當嚴重，警員難以控制場面，容易釀成意外。建議政府研究在黃金周期間，將新馬路或中區適合的道路開闢為步行街，以優化該區環境。為緩解部份景點的擠擁情況，可考慮在金光大道等一帶開闢新的旅遊項目，打造新的旅遊區域，與傳統景點互補，減少旅遊業發展對社區的影響。

而在智慧旅遊方面，旅遊局目前正構建旅遊大數據庫，推動智慧旅遊。本人認為數據除了可以讓當局提前作好人流管理外，亦應深化各方面應用，及早向旅客及居民提供人流、旅遊資訊及預警訊息，協助分流旅客，提升本澳旅遊服務和質量。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博彩業對經濟和民生影響較大，明年，將有兩個賭牌率先到期，其餘的亦將於 2022 年到期。行政長官崔世安曾表示，賭牌到期後會重新競投；政府亦多次強調會“持續聆聽社會意見”，到底政府如何做好有關規範，廣為社會關注。

近日，有聲音指，希望明年到期的兩個賭牌能延至 2022 年一併處理。儘管目前政府未有正式回應上述意見的看法，但似乎大有順勢而行的意味。本人認為，政府對於各賭牌公司的表現，必須做好評估，考慮博彩中期檢討報告、社會對博企責任等訴求，審慎思考，關鍵在於如何推動相關博企提升經營表現和社會效益，尤其是強化非博彩元素和業務，以及對僱員就業權益和工作環境的保障。

例如，有明年賭牌到期的一間博企，根據博彩業中期檢討報告，其非博彩方面的收入和員工數字、營運面積等比例均低於行業水平，到底有關公司近幾年是否已著力改善？政府又作了哪些要求促使其優化非博彩方面的表現？在考慮所謂延長合同之前，政府是否應明確向社會交代，過去及未來將如何推動所有博企增加非博彩元素的內涵和收益比例，而非等時間一到，就無條

件續約？！

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將推進非博彩元素增長列為其中目標，提出將非博彩業務佔幸運博彩企業總收益的比重達致9%。雖然2017年《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指出，近年幸運博彩承批企業的非博彩業務收入有所增加，然而，當在扣除博企免費或以優惠折扣向客戶提供的住宿或餐飲等服務後，其實直接來自非博彩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為6.8%，不僅與上述目標仍有差距，而且收益較為側重住宿或餐飲等一般項目的業務；社會期望政府能明晰非博彩元素的衡量指標，例如是否要增設親子活動、表演娛樂項目、會展等吸引不同類型旅客的元素；而非僅僅計算增加一些酒店房、餐飲這些簡單的業務就視為達標。

另一方面，近年公共服務合同臨時或短期續約的情況已經常出現，政府實在須完善公共服務合同的整個磋商和批給機制，應設定所有專營或公共服務批給合同期限屆滿前的二至三年雙方須就未來方向提前進行會議及協商的條款，有充分時間聽取社會意見，以免“到期前趕工、臨時短期續約”的事件不斷發生，甚至延續一些不合理的條款，有損公眾利益。本人再次促請政府明確訂定公共合同審批的諮詢及公佈機制，與經營者磋商前及期間必須和社會充分溝通，以免再出現“先斬後奏、有違公眾期望”這些批給的合同。

唔該。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本人今日議程前發言的題目是“探討澳門建造業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方向”。

昨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常出台，我們必須更加緊密推進兩地之間的合作，尤其澳門與江門、中山、南沙，以及江蘇的城市優勢互補。尤其珠海橫琴作為澳門深度合作的關係，建設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

今年2019年，每個城市區域合作已經有明確的要求及定位，當中包括輻射帶動泛珠三角區域發展，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構建開放型區域協同創新共同體，打造高水平科技創新載體及平台，優化區域環境的創新環境等等……我們必須要抓住這個百年大計機遇，及早訂出可持續發展短中長的政策，要加強與一水之隔的橫琴多方合作，作為澳門融入大灣區的一個重要入口平台。

澳門建造業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可從下列三個領域探討建議：

一、融入大灣區：各區合作互補互助，澳門更可深層次學習香港在建築工程培訓專業人材方面的經驗。積極鼓勵澳門新一代投入建築工程業界，支持建築界使用先進設備，提升施工人員技術和形象。

二、科技：建築新科技的應用，其中預製件技術可大為縮短施工期、降低成本、更加環保、也能提高質量及施工安全。

三、創新：本地建造業在項目管理，採購，施工及交付過程需要優先電子化，數字化，以提高項目交付時候的效率及競爭力。創新是在現有的基礎上，放膽去發揮創新思維。尤其是吸引年青一代入行，得到長輩傳授寶貴的經驗，加上開放的新思維，行業更有朝氣。

在符合橫琴城市規劃建設基本要求的基礎上，探索實行澳門的規劃及工程監管的機制，揸緊由澳門專業人士及企業參與民生專案開發的管理。

本人一路以來所構思成立的澳門建造業議會，是本地建造業革新的理想平台，得以團結各持份者和政府的力量，充份利用澳門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果。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主席：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的議程前發言是“促政府構建統一網上平台收集意

見”。

民政總署於年初改組成市政署後，設立「市政在線」網上平台，讓市民可以隨時就「環境衛生」、「公園／綠地及休憩區」、「設備設施」及「食品安全」四大市政範疇反映意見。市政署並承諾 24 小時內回覆及即時處理有關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問題。相關服務已推出約 1 個多月，早前市政署表示已接收數百宗個案，主要涉及街道的垃圾堆積問題，目前回覆率百分百。

「市政在線」能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工作，促進市政服務電子化，讓市民可透過手機登入平台，即時反映意見。本人認為是值得推廣的措施，社會亦認同有關方向。按現在的使用情況，每日約有十多宗的意見反映，但距離系統最高每小時可以接收 6000 宗個案，可見「市政在線」的使用率上是有提高的空間。當局應收集有關數據，分析使用率較低的原因，是因為宣傳不足，市民未認識有關服務？還是系統使用要更便利，才能吸引更多人使用？當然，系統投入使用時間較短，其成效仍然需要檢視，希望當局用好有關網路平台，提升回應效率。市民亦要盡公民的義務，積極反映意見，為優化澳門的市政工作出一分力。

「市政在線」是一個好的開始，在一人一手機的年代，跟上社會的發展步伐，亦有助改變市民過去向政府反映意見會石沉大海的刻板印象，建議未來更進一步，通過主流的通信軟件，能即時向線上服務人員反映意見，發送資料及圖片。除市政署外，其他政府部門亦可參考，例如警務、體育、旅遊、工務等都可以參考這種模式，以密切和市民的聯繫。

另一方面，社會一直反映，涉及跨部門的事務較難向對口部門反映及獲得跟進，首先居民難以判別該問題是哪個部門負責，再來要聯絡相關部門亦有困難，即使聯繫上有關部門亦可能互相推卸責任，未能針對問題作出解決。未來如果能設立一個政府的統一網上平台收集意見，得到意見後再分發給各部門跟進及回應，就能減少人力資源投放，亦能方便市民，從而推進電子政務的發展。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旅遊業是支撐澳門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加上本澳定位建設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可以說旅遊業的發展至關重要。作為一個僅 30 平方里的小城，澳門平均年接待旅客數量達到 3,100 萬人次，隨着近年旅客數量持續增多，對本澳的土地利用、交通、物價、世遺景點等造成壓力，城市承载力問題亦越來越凸顯。

據報導，單是今年春節“黃金周”，來澳旅客已超 121 萬人次，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候車人龍“打晒蛇餅”，關閘口岸人頭湧湧，要實施潮水式放行，而中區新馬路、大三巴一帶景點人潮“爆棚”更是不在話下。有關當局雖未雨綢繆，推出應對措施，包括加派警力維持秩序、在旺區實施人流管制等，然而旅客依然逼爆，對居民的生活、出行難免亦都造成影響。

誠然，龐大的旅客數量為本澳經濟的發展帶來莫大的效益，亦帶來一定的財政收益，但在配套及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過量及過快的追求旅遊經濟發展，只會引發社會的失衡發展，最終亦都變成社會怨言，引發旅客需求和居民生活兩者之間的強烈矛盾。究竟如何平衡旅客與居民之間的資源空間分配以及經濟發展，無疑是本澳作為旅遊城市面對的挑戰。2017 年政府公佈《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當中承载力是關鍵目標，可惜未有明確的政策措施，社會亦批評政府相關工作未如理想。

無可厚非，旅遊業對澳門的發展尤為重要，本澳發展旅遊已不是一日兩日的事，遊客數量的追求日子應成為過去式，未來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旅遊業發展應是朝著質量的提升。當局預計本澳至 2025 年每年將要接待 4,000 萬旅客，面對這麼龐大的旅客數字，政府既要應用跨部門協作處理眾多的建設和進行區域更新，又要保持旅遊業發展和居民宜居環境的平衡，這對年輕的特區政府來講絕非易事，功力不夠往往會出現顧此失彼的局面，這無疑也損害了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針對整體旅遊承载力，作為負責任、有承擔的特區政府，應從城市的總體發展作出規劃，調整旅遊發展的策略，控制總量的過度膨脹，積極優化城市內部的發展配套。面對節假日期間的旅遊狀況，建議應建立承载力的預警和綜合應變機制，運用大數據等科學的管控手段，加強景點、口岸人流的智能監控，透過各種平台管道平台，向旅客做出預警，並引導旅客在各景點錯峰旅遊。另一方面，加快旅遊軟硬件的建設，在現有條件下，通過科學配置旅遊資源和優化城市休閒旅遊環境，善用地區旅遊資源、區域合作等優勢，進一步開發不同的旅遊休閒產品，深化旅遊景點佈局，如利用好 85 平方公里的海域發展海洋旅遊等等。與此同時，亦都要積極推動支持本地旅遊業界的發展質量提升，並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配合，打擊零負團費，發展優質旅遊，推動更

多國際性、高質素的自由行旅客訪澳，致力減低旅行團對社區帶來的影響。畢竟，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除了旅客，更重要的是讓本地居民亦能在生活中感受到休閒。

多謝。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以下是高開賢議員與我本人的發言。

根據旅遊局公佈，今年春節黃金周訪澳旅客數量累計超過 121 萬人次，按年增幅逾二成六；其中內地旅客有近 90 萬人次，同比增加 25.6%。

中區一向都是旅遊旺區，春節期間更加是人山人海，尤其是大三巴、新馬路一帶，因遊客太多擁擠得水洩不通。政府一如以往增派警員維持秩序，在大三巴、新馬路一帶實施人潮管制以疏導人車。新馬路一帶的遊客就好像被趕鴨子一樣往一個方向湧過去，這種人潮管制措施，雖然是有效疏導人流，但卻降低了旅客的遊覽興致，旅客即使想停下拍照或想購物，也無奈地要跟隨人潮往前移動，旅遊體驗極之不好。而且，太多遊客阻塞道路也嚴重影響了附近居民出入，居民也埋怨表示每天要與旅客“埋身肉搏”才可歸家。

近年來，每逢節假日，遊客逼爆旅遊旺區的問題不斷重複，亦看不到旅遊當局有什麼良策，只是幾年前共推出《論區行賞》八條步行旅遊路線供旅客選擇，冀發揮分流作用，帶動社區旅遊發展，可惜一直都未見有實質效果。可以說，政府在旅客疏導和交通分流方面，一直其實都在原地踏步，沒有進一步的措施去分流旅客，每次遇到旅客擁擠的情況，都只能夠採取人潮管制，別無他法。

再加上，除了旅遊區逼爆之外，澳門的士亂象也是屢禁不絕，治安警表示新春期間，檢控的士違規達到 313 宗，其中濫收車資 244 宗、拒載 42 宗及其他違規情況 27 宗；亦都檢控“白牌車”共 8 宗。

澳門作為旅遊城市，展現給遊客的形象和印象卻是旅遊區水洩不通、的士司機濫收車資、拒載種種狀況，這與澳門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完全是背道而馳的。

其實早在幾年前，我們已經對旅遊區人潮分流提出過很多不少意見及建議，卻始終未見政府採取任何實質性的舉措。所以，我們再次促請政府研究考慮，將新馬路分時段開闢為步行街，減少人車爭路現象，給予旅客享受觀光，輕鬆購物的良好體驗。另一方面，澳門要從根本解決熱門旅遊區擁擠的問題，當局須創造條件吸引旅客到其它區份遊覽、消費。建議政府加快落實都市更新，利用舊區豐富的旅遊資源翻新改造，再滲入商業元素，結合美食之都，打造舊區成為新的旅遊景點。

同時，我們都建議交通當局研究“特快專車”，於節假日設專車，點對點穿梭出入境口岸與旅遊景點，為旅客提供便利交通配套，將有效分流大三巴、新馬路一帶人流，也帶動其它區份的商業發展，亦可以減少旅客和居民爭相搶搭公交的情況，也藉以大大緩解居民出行的壓力。

我們期望政府積極研究如何打造優質的旅遊環境，實現旅客分流，優化交通配套，嚴厲打擊的士各種違規行為，為旅客和市民提供便利出行；全面樹立澳門良好的旅遊形象，讓澳門真正成為舒適、休閒、有特色的旅遊目的地。

多謝主席。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西北區（即筷子基、青洲、台山）一帶的人口已經超過七萬人。近年隨著青洲區內多個大型公共房屋及私人屋苑項目相繼落成，該區居住人口可以說是越趨密集，當局亦早已將青洲規劃作為粵澳新通道（即青茂口岸）的落腳點，但時至今日區內的社區環境卻沒有因為這些發展而有所改善，大量問題依舊存在，例如：城市規劃依舊雜亂無章、社區及交通配套設施不足、修車場及廢車場眾多、山頭堆疊大量廢車、青洲山缺乏妥善管理和保育、臨時燃料中途倉尚未搬遷等，這些“頑疾”纏擾青洲區很多年，保育、環境優化與民生工作一直未有被重視，居民甚至覺得該區已經被遺忘和邊緣化。

事實上，“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最早在 1996 年被澳葡政府提出，但因回歸前未具條件，令規劃無法落實。直到 2009 年政府重啟整治計劃，並於 2011 年進行公開諮詢，當時計劃建議將青洲發展成有約 2.7 萬人的社區，更提出包括永久搬遷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完善社區配套設施、建設街市和市政公園等，居民引頸以盼。但是這麼多年過去，除了公屋項目及私人屋苑落成，開設了青洲衛生中心之外，其它社區設施及規劃未見蹤影，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尚未有期。“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一直沒有下文，有關當局亦沒有任何交代，特區政府花費了不少時間和金錢去研究整治計劃，並有了一定的成果，最後卻將其束之高閣，實有浪費公帑之嫌。

目前，青茂口岸的興建工程正在加速推進，口岸建設必須與青洲區的配套同步規劃和進行，不能待口岸建完後才逐步研究，否則一旦青茂口岸通關，整個黑沙灣區、青洲區、筷子基區的交通壓力勢必加大，將會嚴重影響到該區居民的生活質量，屆時社區問題將會變得更加複雜、難解，本人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汲取港珠澳大橋開通導致東方明珠區交通擁擠的一些經驗教訓，未來更有效地疏導和分流各口岸的交通。同時，亦建議特區政府藉着粵澳新通道建設的契機，重新全面檢視並修改“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計劃涉及的範疇眾多，包括人口、交通、醫療、文化、房屋、空間佈局等，期望各政府部門之間能夠加強溝通和協作，配合區域未來發展需要，前瞻性地制定青洲區整體的規劃和預案，有序推出相關時間表，綜合改善區內的交通、社區、旅遊設施，乃至營商、治安環境等等，下定決心落實計劃的願景，優化青洲區生活與旅遊配套，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尤其在交通方面，希望政府能以創新思維和策略，考慮研究覓地設置交通樞紐、立體交通連接各區、科學規劃巴士路線、改善過路設施等，並盡快向外公佈巴士總站和停車場的使用時間表，方便該區居民出行。

多謝。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經過前期籌備，第一批“澳門特色老店”已於上個月公示了評選結果。這個是落實行政長官《2019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推

進“澳門特色老店品牌重塑扶助計劃”，以及澳門《五年發展規劃》所提出的，“協助特色老店，改善經營環境，開拓商機”的重要一步。

特色老店是澳門人的回憶，也是遊客心目中的“澳門品牌”，代表歷史文化的傳承，是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重要旅遊元素。評定“特色老店”是第一步，未來就要繼續做好傳承、創新、品牌推廣、拓闊商機的第二步、第三步。一步一腳印，行好特色老店未來的新生之路。

特色老店，重在新生：一是企業傳承，二是經營思維與模式的創新，三是資本合作，四是官民合作。

第一，對於有下一代接班人的老店來說，建議政府協助推動，支持它們積極引入現代商業企業管理元素，注重新營銷、新傳播模式。通過時間和經驗的累積，老店有的是獨特的技術與品牌，老一輩的經營模式主要是傳統工藝、門店銷售模式、街坊口碑等等。而新一代繼承者有新思維新理念，可以推行機器生產、連鎖經營、電子商務等，兩者的結合，就能帶來老店的新生。

第二，對於家族企業無人接班的情況，鼓勵經營思維與模式的創新，提供專業管理培訓課程，推動引入職業經理人等方式，多渠道讓老店得以傳承。創業難，守業更難，只要老店得以傳承，就有希望。出現這種情況的老店，很多都是採用傳統經營模式，純手工作業，勞動力成本偏高，業務範圍較窄。對於他們來說，更應開闊思維，盡早考慮培養接班人的問題。

第三，引入資金，支持老店新生。老店要向前發展，離不開資金的注入。以內地為例，從中央到地方的財政，都對老店的傳承與發展，提供專項資金，用以改造傳統工藝流程，完善經營場所，拓展市場等項目。在澳門，除了政府財政支持，也可以吸引本地企業、外地創投公司投資老店，為老店提供資助，協助他們開發業務，獲得更多發展空間。

第四，官民合作，助力拓展粵港澳大灣區市場。老店新生，涉及到市政支援、店鋪維護、知識產權、品牌推廣等等方面，建議政府協調有關部門，譬如經濟局、貿促局、文化局、旅遊局、工務局、消防局等等，構建老店新生的一站式服務。當前來說，粵港澳大灣區是澳門營商企業腹地，有不少的企業主都希望進入大灣區發展。對於有意進入大灣區發展的老店，希望政府從大處做好統計工作，從小處找準重點扶持對象，在向他們宣講大灣區的情況之餘，也能夠從法律、稅務、商標保護等方面，為他們保

駕護航。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講到民生問題，本人在 2018 年施政辯論中，便代市民向政府反映本澳公廁無廁紙供應的訴求。過年後部分公廁已見逐漸裝有配備廁紙的廁紙機，供市民使用，政府行動迅速、聽民意實在值得讚揚！但市民希望可以儘快在全澳公廁都裝設讓大家都有得使用。亦都建議政對公廁的衛生環境、以及公廁位置的指示牌做好一些，以及做好一些節約用水及節約用廁紙的教育宣傳，讓市民和遊客能夠更容易找到廁紙；並進一步美化公廁，使公廁內外環境空氣更清新一些。

又例如《土地法》的問題，需要政府更積極作為，才能從根源上解決問題，因為目前的社會上，《土地法》的爭議實際上是法律的問題，而法律的問題要通過其它的途徑解決，很難的，以及多宗的土地爭議問題中，政府存在一定的責任，政府的責任就應該政府去承擔，以上這些問題都突顯了民生無小事這個道理，市民期望政府在新一年可以積極作為，才能令市民感受到幸福澳門和用心為民的政府存在。而據媒體報道：「全國遂掀起反腐鬥爭，從中及早而精準發現「兩面人」，找出潛藏在幹部隊伍的巨大危害……內地多個省市紛紛設立“蝸牛獎”，向不作為、慢作為、不擔當等問題加以處分，相比於奔牛、駿馬等形象，蝸牛的形象總是拖沓相聯繫。現在多個單位獲頒發此獎而遭問責，受到此獎啟發，一些地方還實行對創業者頒發“駿馬獎”，為服務態度差者頒發“刺猥獎”，為不擔當者頒發“駝鳥獎”。」

對此，有市民認為，隨着公民意識的提高，越來越多人已意識到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各級行政機關和政府官員對依法行政都應有個明晰的理解，且基本上都做到依據法律賦予的權限和規定的程序履行職責。但澳門社會自回歸以來民生問題有增無減，當中依然存在有部門官員不求有功但求無過、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為了少犯錯、不犯錯，在做事和不做事之間更願意選擇少做事，甚至是不做事，這些“不作為”的亂象直接或間接地對澳門的和諧穩定發展造成深遠影響。

所以有市民建議特區政府除了檢視行政效率外，是否亦考慮設立上述報導所指的“獎罰”制度，例如：學習內地多個省市實行的“蝸牛獎”，向不作為、慢作為者，作出警示，如做得好就發“駿馬獎”。當然各稱號可由政府或全澳市民投票訂定，讓市民感受到特區政府執政為民的堅定決心，以及提升政府的管治效率及威信。順便一提，有市民話，如果政府真是接受上述建議的話，市政署今次的表現積極兼有效率，理應得獎。不過都要提一提，現在開始裝緊一些廁紙機，快些全澳門都裝設好就更加好了。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今年一月底特區政府運輸工務司司長及政策研究區域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回答有關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口頭質詢，對於有否偷步批出土地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的問題上發覺官員各自表述。一方強調仍沒有批出任何土地，另一方則強調已經批出開發一幅又一幅土地，顯得政府內部對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住宅限購機制理解矛盾非常之混亂。本人在此重申，特區政府官員應當理解，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的基本的設施是為了實現填海新城住宅地回應澳門人居住需要的政策目標（例如須規定只有在填海新城未有其他住宅物業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才能購置不超過一個在填海新城區的住宅單位）設立這樣的制度，而由於澳門特區在一國兩制下亦都需要明確尊重自由經濟私有產權，因此在法制上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時應當確保未有批出私人住宅土地，讓將來在填海新城發展私人住宅的投資者都是在既有明確限購制度之下他自己作出投資選擇。

因此特區政府官員應當明白，現行制度下的社會房屋單位、規定即使將來轉售都須由政府審批售予澳門居民的經濟房屋單位、以及公職人員宿舍、中轉房置換房，以及不涉及住宅樓房的設施（例如學校）等等，由於都不會抵觸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都不會涉及所謂偷步批地。反之，在其它情況之下，政府官員必須繼續確保在完成公開諮詢及相關立法工作前，決不能夠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用地來到破壞這個制度，必須維護填海新城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初衷，而一旦要公開競投填海新城的住宅用地，必須在開投條件中明確設定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限購制度！

正因為澳門特區在一國兩制下須明確尊重自由經濟私有產權，在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時應當確保未有批出任何私人住宅土地，現屆特區政府更應當在任期內爭取及早在法

制上落實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這個限購制度！特區政府政策研究區域發展局應當爭取在今年，例如在首季度完成初步研究，爭取在今年上半年推動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的公開諮詢，以便在民意認同的基礎上由行政長官交城規會進一步討論，並且在本屆任期內展開立法工作。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發生一宗交通意外，一名非本地居民的中國籍男子因不習慣澳門的行車方向，駕車撞倒一名電單車駕駛者，令其身受重傷。而由於該名肇事者為非本地居民，而本澳的偵查程序乃至整個法律程序均極度緩慢。所以，意外發生後，傷者固然無法即時落取口供，而傷者家人憂慮肇事者離開澳門之後則難於追究相關的責任。而事實上，即使發生如此嚴重的交通意外，當局以現行法例下亦較難以禁止非本地居民的肇事者離境。而一旦離境後，要追究相關責任，相信難度會增加不少。

在社會廣泛質疑澳門與內地駕駛執照互認是否恰當時，特區政府交通部門及治安當局都言之鑿鑿保證已與內地建立了聯絡機制，即使屬內地居民的肇事者回到內地，警方亦能夠透過與內地聯絡機制令肇事者承擔法律責任。

只是，即使是同屬本地居民，發生交通意外後的賠償追討亦極不容易。而官員宣稱有把握透過與內地聯絡機制追究責任，令人感到特區政府的辦事效率透過跨境合作果然大有長進。而針對上述交通意外中當事人家屬的憂心忡忡，當局理應藉此個案展示澳門與內地聯絡機制下的跨境合作的功能，讓當事人及其家屬安心，也讓廣大澳門居民安心。

就上述交通事故，由於涉及非本地居民的內地駕駛者，只要該名肇事者一旦離開澳門回到內地，則澳門與內地的聯絡機制就必需啟動。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說明這個機制是如何啟動？其功能是什麼？

肇事者若是內地居民，在本澳繁瑣的案件處理程序中，澳門與內地的聯絡機制是如何合作，以確保當事人在進行筆錄、接受調查，收取起訴書、就起訴書內容提出倘有的預審申請，確定被起訴後與被派任的律師溝通。以及當有關個案須上庭時，當局又

能否透過內地的相關部門強制其來澳出庭？若涉及賠償，又能否協助追討民事責任賠償（由於本地的車輛強制購買第三保險，但金額僅為一百五十萬，若賠償涉及超出一百五十萬元澳門幣時，則肇事者須承擔超出之民事賠償）？若是澳門居民，不履行賠償責任，受害人還可以經澳門法院作出執行命令。若是內地居民，內地與澳門的聯絡機制又是否可以透過內地法院強制判令肇事者承擔賠償責任？這都是需要清楚說明的，而不是虛幻一句說有澳門與內地的聯絡機制，就蒙混過去，並誤導公眾以為什麼事都可得以解決。

此外，上述交通意外中，受害人嚴重受傷，家屬一方面對家庭經濟支柱突遭橫禍而陷入極度無助境地，另一方面更對肇事者為非本地人怕其出事後離開澳門無從追究責任而憂心忡忡，而當局在偵查此案時則表現「沉穩」，連筆錄也遲遲未進行，令家屬更添憂慮。對這類個案，當局對受害人家屬有何支援？而偵查的整個流程是否有加快的空間，讓受害人及其家屬感到當局重視此案件而安心？

最後，由於非本地居民若非嚴重犯罪被扣查，一般不可能長期逗留在澳門。所以，凡涉及到非本地居民肇事引發的交通意外以至其他相對較為輕微的違法行為，當局都應考慮設置機制可快速處理相關案件。這也是作為一個每年有三千多萬遊客及眾多非本地居民的流動人口的城市所必須考慮的。

多謝。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港珠澳大橋至去年 10 月正式開放通車後，大橋使用率日漸增加，作為世紀工程，更有大批旅客前往一睹「基建遊」風采。根據旅遊局資料顯示，今年春節黃金周訪澳旅客突破 100 萬人次，其中港珠澳大橋口岸更錄得 19 萬人次，成為第二大口岸，進一步體現出大橋的效益。

港珠澳大橋的開放，對澳門來說理應有很多機遇，例如：分流關開口岸的壓力、提升澳門國際機場的競爭力、加強大灣區發展等，然而，大橋開放至今使用率低下，配套設施不足，難以發揮千億工程的效能，最初預計大橋車流量將達至每日 9,200 至

14,000 架次，但與事實現在實際比較，相差近 9 成。

其次，雖然港澳政府設立「轉乘計劃」，期望讓合資格的香港車主，無需申領配額，便可使用港珠澳大橋駕車前往澳門，但車主需要每次先從網上預約澳門停車場泊位，然後再購買澳門保險，手續繁複，而澳門車主更只能使用金巴前往香港，無法自行駕車前往，使兩地車主大嘆「咗條橋」。

除此之外，根據澳門海關最新資料顯示，港珠澳大橋開通後，至今未有貨車流量，有物流業界反映，港珠澳大橋的開通，有望可改變澳門過去主要依靠海上運輸連接香港的一個方式，增加澳門物流業融入大灣區發展，開闢新貨源，但開通至今，鄰近香港地區對物流業早已做好發展藍圖，反觀澳門，至今未有任何消息。

所以，基於這樣我提出兩點建議作參考：

一、目前澳門私家車申請的常規配額為 600 個，香港則為 300 個，為進一步加強大橋的使用效能，政府應與香港研究放寬配額，實行先行先試模式，首階段可開放 300 個配額，以讓市民可即時申請，並檢視成效再進行調整，提升效益。

二、港珠澳大橋可為本澳物流業界降低運輸成本，開闢新市場，避免邊緣化的情況，並且，口岸周邊亦有上落客區、物流裝卸區等配套設施，但至今未見使用，為此，政府應對業界進行溝通，研究逐步開放車輛上橋，讓物流業界能夠融入大灣區發展當中。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Será que o Colégio Eleitoral de uma minoria de 400 cidadãos pode eleger um Chefe do Executivo da RAEM que assuma responsabilidades, cumpra as promessas, implemente a boa governação e respeite rigorosamente a Lei Básica?

A RAEM está prestes a celebrar os seus 20 anos de existência e

a eleger o próximo Chefe do Executivo. Contudo, que balanço fazemos dos últimos dez anos de governação do actual Chefe do Executivo? Que mecanismos eficientes e eficazes existem em Macau, para que um Chefe do Executivo, após ter sido eleito, se veja na obrigação de justificar o incumprimento de algumas das suas promessas, feitas antes de assumir o cargo de dirigente máximo da RAEM?

O período de transição entre o actual e o próximo Chefe de Executivo é muito curto para se tomar o pulso à situação e fazer um balanço da governação dos últimos dez anos, comparando com as promessas feitas no Programa de Candidatura. Quantas promessas foram cumpridas e quantas não foram, e porque não foram? Normalmente, nas eleições, promete-se tudo e a todos, sem pensar se as promessas são exequíveis. Para atingir os fins (de ser eleito), não se olham aos meios. Uma vez eleitos, os candidatos esquecem as promessas e não cumprem as promessas.

O próximo Chefe do Executivo tem sempre uma vantagem: a vantagem da dúvida, e as expectativas dos cidadãos de que desempenhará bem o cargo. Mas a lua de mel será curta, porque há decisões urgentes que não podem ser adiadas, como, por exemplo, como travar a degradação da qualidade de vida dos cidadãos, como elevar o moral e resolver os graves problemas dos trabalhadores da função pública, como evitar o despesismo do erário público, como melhorar a saúde pública, como resolver o trânsito rodoviário, como aumentar a oferta de habitação pública e como formar talentos.

O próximo Chefe Executivo será eleito por uma minoria de 400 eleitores. Há exigências e promessas feitas pelos candidatos. Tudo terá um custo. E este custo, muitas vezes, vai contra os interesses dos cidadãos e dos trabalhadores.

Que responsabilidades tem um Chefe Executivo quando se depara perante casos de corrupção e despesismo na contratação pública?

A confiança e credibilidade do Chefe do Executivo não se compra nem se ganha com uma lotaria, mas com uma boa e transparente governação. E a boa governação assenta nos pilares da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sentido de responsabilidade política e ético-profissional, rigor nas decisões, para evitar que sejam os

tribunais a tomar decisões executivas, coerência e compromisso com as promessas feitas no Plano de Candidatura ao cargo de Chefe de Executivo.

Uma boa governação liderada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implica ter capacidade de visão quer nas causas internas, quer nacionais, quer globais.

O exemplo da boa governação vem sempre da capacidade de liderança do Chefe do Executivo, de assumir todas as responsabilidades do cargo que exerce... e dos seus principais colaboradores directos. Ou seja, ter muitos deveres e poucos direitos.

Quem não está disposto a sujeitar-se a essas condições, não pode pretender ser líder, ou seja, ser Chefe do Executivo. No final, o que queremos, é um Chefe de Executivo que defenda, intransigentemente, os interesses da RAEM.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一個由 400 人組成的小圈子能選出一個負責任、兌現承諾、落實善治並嚴格履行《基本法》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嗎？

澳門特別行政區即將慶祝特區成立 20 週年，並選舉下任行政長官。然而，對於現任行政長官十年來的施政，我們有何評價？澳門有哪些有效的機制，能讓當選之後的行政長官有義務解釋為何沒有兌現在擔任特區首長一職前所作的承諾？

現任行政長官與下任行政長官之間的過渡期，對於了解相關情況，以及將過去十年的施政與參選政綱中所作的承諾進行比較並就施政情況作總結而言，十分短。有多少承諾得到兌現？有多少未履行？為什麼沒有履行？在選舉中，候選人通常會向所有人承諾任何事情，而不考慮有關承諾是否可兌現。為達目的，不擇手段，而一旦當選，候選人便會“忘記”、不履行所作的承諾。

下任行政長官永遠都有一個優勢，這就是市民對其是否能擔任好職務所抱有的半信半疑和期望。然而，“蜜月期”是短暫的，因為下任行政長官須就一些迫切的問題盡快作出決定，例如如何阻止市民的生活質素下降、如何提高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士氣並解決他們的嚴重問題、如何避免浪費公帑、如何改善公共衛

生、如何解決交通問題、如何增加公屋供應量，以及如何培養人才。

下任行政長官將由 400 名選民組成的小圈子選出。候選人所提出的要求和作出的承諾，這一切都會有代價，而這代價往往會損害市民和僱員的利益。

對於公共採購過程中出現的貪污和揮霍現象，行政長官有甚麼責任？

行政長官的誠信既不是靠買賣亦不是靠中獎得來的，而是靠良好、透明的管治獲得。而良好的管治則建基於施政透明、政治責任感及專業道德意識、作出決定的嚴謹性（以避免由法院來作出行政決定），以及保證履行參選行政長官的政綱中所作出的承諾。

行政長官領導的良好管治，要求在內部、國家以至全球事宜均具有高瞻遠矚的能力。

良好管治往往都是建基於行政長官的領導能力、承擔其職位以及其主要官員的責任的能力。換言之，義務多，權利少。

那些無意接受這些條件的人，不可以成為領導，即行政長官。最後，我們想要的是一個堅定不移地維護特區利益的行政長官。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一直是政府及民間機構重點家庭服務工作之一，自 2016 年家暴法生效後，社會期望透過立法可以進一步打擊家庭暴力的發生。然而，根據現有資料顯示，無論是社工局提供的數據，又或民間團體院舍所收容的家暴受害人數，都與執法和檢察機關的家暴立案和檢控數字都有很大的落差。

當中，按社工局公佈的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法律生效後家暴個案數字有呈下降趨勢，由 2016 年 10 月平均每月 10.3 宗，下

降至 2018 年平均每月 6.2 宗。但是在去年司警公佈，去年全年僅有 2 宗案件以家暴罪立案；加上近日法院亦宣判一宗自 2004 年起被告對妻子長期毆打、精神及性虐待的案件時，亦同樣未能以家暴罪判刑。到底是實務或舉證上較難以家暴罪檢控，還是不同部門對《家暴法》中對家暴的定義的理解有所差異，這些外界根本難以知悉詳情，更影響社會對《家暴法》的信心。

根據相關部門的解釋，“持續”或“重複”的暴力行為，才會依《家暴法》檢控。然而，回顧《家暴法》的立法討論過程及當年審議法案的小組會意見書也明確指出，“即使只實施一次又或者非重複性實施者，也可損害家庭暴力罪所保護的法益”，這個理解與現時部門的說法有明顯區別。而由於採用《家暴法》和以其他罪名立案檢控，無論在施虐者的刑罰，例如可強制命令施虐者參加家庭暴力特別預防計劃或接受心理輔導等附加刑；社團可成為受虐者的輔助人；實施修復性措施等方面皆有分別，故此，若未能成功以家暴罪立案，將可能影響受害者權益的保障。

適逢今年 10 月《家暴法》實施滿 3 年，檢討工作即將在即，本人促請當局藉檢討之際，對上述問題作出深入檢視，系統性分析家暴案件未能入罪的原因，儘早明確檢討方向，適時公佈檢討進度與跟進措施；並由社工局牽頭透過跨部門會議，釐清對《家暴法》中家暴定義，統一各部門的見解，避免社會出現錯誤認知，為家暴受害者提供最大的保障。

另一方面，在家庭暴力的預防工作上，本人建議當局對於最終未能以家暴罪成罪的案件，又或者較輕微的家暴行為，應研究透過進行調解服務，以及建立長期性的追蹤和跟進機制，定期了解他們家庭狀況的變化，避免演變成嚴重或持續性家暴。同時，亦都建議當局持續強化社區與學校的普法工作，透過與執法部門、教育局與社工局及社會服務團體的多方合作，共同設計相關課程進行入校及社區宣傳，教育學生及全社會正確認識相關行為的嚴重性，以及自身擁有的法律權利，提升受虐者主動求助的積極性，從源頭防止家暴的發生，早日實現家庭零容忍。

唔該。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成功申遺已十四年，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打造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本澳新區發展是比較好，但舊區老化情況卻越來越嚴重，舊區的衛生環境、房屋外貌、生活配套設施等都相對比較差，與新區的現代化大都市形象形成強烈的反差。要吸引旅客到舊區觀光消費，活化、美化舊區的工作便顯得十分重要。

特區當局對舊區活化措施不足，特別是對世遺景點的包裝和完善周邊配套方面尤顯不足。今年，首六日訪澳旅客總量突破一百萬人次，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廿七點四，創歷年新高。旅客大多集中在各大賭場和新馬路、大三巴一帶，人流未能很好地分流到其它具有特色的舊城區。除了關前街、康公廟一帶有一定的人流外，鄰近的其他地區則較為冷清，即使有人流，沿街商舖有些都關閉。譬如福隆新街，新年期間很多店舖關門，街道周邊環境較為殘舊，使得很多旅客遊興大減，這與澳門打造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格格不入。

為此，建議特區政府持續進行街道美化工程，除了將舊城區和具特色的世遺沿線的街道建築物外牆粉飾翻新之外，增加旅遊配套和綠化設施外，可思考出台一些政策吸引商戶開鋪經營，讓節慶期間的市面變得熱鬧起來，帶動區內人流，振興舊區經濟，並藉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提升本澳的旅遊城市形象。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近日，號稱澳門最嚴重的家暴案，因為受害者的復明復建公眾募捐活動，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本人在去年十月接到受害者家人及友人求助，要求跟進協助受害者的醫療需求，近日發現衛生當局在整個事件上採取的態度及處理手法值得商榷，在此希望當局檢討其與醫患溝通工作及相關的行政行為。

患者家屬去年十月已從衛生局轉介的香港醫院得悉病人被灼傷致盲的眼睛，仍然有復明機會，但手術需要到香港以外的醫院進行。病人多次向醫院表達希望獲轉介而一直未獲院方正面答覆，於是向本人求助，本人在去年 11 月和 12 月先後兩次去信衛生局想了解跟進，但當局在今年 1 月底僅以數行文字回覆指已積極跟進中，但是沒有向患者家屬回覆會否送外診治，也從來沒有向病人及家屬講解院方對香港推薦那個手術的看法。家屬苦等數月無結果，唯有另尋出路，在議員及團體之下發起公開募捐，但

是在這個募捐啟動的當日夜晚，衛生局方才發出新聞稿，調基於手術風險，送外診治委員會已否決了轉介安排，而發新聞稿的事前，患者家屬還完全被蒙在鼓裏，沒有被告知當局的決定，而院方對手術存有新聞稿中看法亦都沒有告知過家屬的。作為醫療機構，這種做法是漠視病人權益以及極不尊重病人的行為。

當局究竟是何時決定、決定是基於什麼因素？醫院對手術的看法和判斷，這些都屬於病人的基本知情權，醫院一再迴避病人的詢問，又不跟病人方面溝通講解，協助他們取得更好的治療，既剝奪了病人的知情權，亦間接損害了病人的選擇權，阻延病人把握轉瞬即逝的黃金診療時間、盡快採取行動選取最佳治療方案的良機。當局在發起公開募捐後才出新聞稿回應治療方案，而不是通知這個病人的家屬，反而更像是急於向公眾、而非病患交待的這一個做法，這樣的做法更令人質疑衛生局的管理者到底是醫療專業人士抑或是公關人員，竟把公關形象置於病患利益之上。

更重要的是，衛生局在新聞稿中所述及的諸多事情都與事實不符，行文存在誤導成分，以無確實文獻出處的理由去否決自己轉介的兩間醫院推介的一個治療方案，而這個治療方案是獲得《自然》(Natural) 等極權威的國際醫學期刊認可具有八成成功率的手術，新聞稿裏面片面強調政府已經為患者花了多少錢，又不交待墊支醫療費用本身就是衛生局的法定責任，無形中將患者家屬塑造造成貪得無厭的索取者，將輿論的矛頭導向被殘害至毀容、失明以及殘廢的病患身上，這樣對弱勢落井下石，污名化病患家屬，一心只求自保，這種公關操守和行事風格，完全無視弱勢病患需要承受的心理負擔，違反公共行政機構應該要遵守的善意原則。

由本人從接到這一求助開始，我知道病人只是希望在這絕境之中有一線生機，亦都知道病患是由滾油及通渠水灼傷之後，曾經昏迷十三日，經過山頂醫院的前線醫護人員用心積極搶救，才可以在瀕死邊緣裏面奇蹟生還，衛生局這樣的公關回應，不單止對不起病患及家屬，其實亦都對不起這些前線醫護人員的努力。

最後，本人代表自己及家暴受害人一家感謝熱心關顧事件的社會大眾、盡職盡責的公職及醫護人員，希望衛生當局改善其與病患溝通的工作，日後即使需要否決一個申請，也應正當的直接向病人申明理由，開誠佈公。衛生局應該要反思，自己在管理緊一間醫院還是一間公關公司，衛生局的職責應該救傷扶危、治病救人，而不是把持公關、引導輿論！希望衛生局的人員知道，病人的福祉永遠都比官員的面子更加重要，盡力救人不妨礙病人的自救，是官員的基本道德操守。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隨著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就職，加上先有立法會賀一誠主席的一句「積極謹慎考慮參選」，再有經濟財政司梁維特司長的一句「聆聽意見綜合考慮參選」，正式拉開了新一屆「小圈子」特首選舉的序幕。

當被問及參選意願時，賀主席表示：「主要看社會是否接受，如果大家都不接受，也沒理由去當。」而梁司長則搬出似乎早已背熟的內容，即港澳辦前年就香港特首選舉發表的所謂準則，指擔任特首的條件之一是「澳門人擁護」。不約而同地，兩人的言談間都提到市民的認受與支持。驟眼看，我們還以為，由誰人擔任甚至只是參選特首的這回事，將很大程度取決於社會大眾，而全體市民的選擇也將對特首選舉起著決定性因素，但事實是怎樣？大家都心知肚明。

不爭的事實是，絕大部分澳門市民連一張選票也沒有！請問如何表連接不接受、擁不擁護誰人參選、誰人當選？政府反覆強調要辦好這場特首選舉，稍有政治常識的人都會問：只有極少選民參與，何來辦好一場選舉？所謂的投票會場一如既往地排除了數十萬合資格選民，等同在門口張貼一張冒犯性的告示，寫著「400 名選委以外澳門居民不得內進」。正如《孟子》〈離婁〉上篇所講的「不仁者而居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管治者的「不仁」對社會民生的禍害廣泛而深遠。但這 20 年來，每當要決定出特區首長，將要被直接或間接影響的全體市民，居然絕大多數只能隔著電視機像看戲一樣，甚至為數不少的市民連戲也懶得看。久而久之，市民對整個政府失去應有的歸屬感，導致澳門滯留在民主政制的低度發展水平，政府繼續無政治必要、無政治義務向市民負責。

直至今時今日，很多享受著政治利益的人士，依然順理成章地擁護著一套已經運行數十年的社團間接政治。這套間接政治雖然有其歷史上的意義與必然性；但無可否認的是，這套機器已經老舊得難以回應新時代的發展需求。政府自以為只經過社團諮詢就可以成事的一些決策工作，最終與民意形成重大落差，繼而引發社會抗爭，這些例子多不勝數，就連一些傳統社團近年也紛紛將「內部轉型」視作刻不容緩的課題與任務。

新時代的特首選舉，仍然沿用「20年不變」的間接形式，本來就是一大問題，更甚的是，這些界別或社團聲稱代表的市民，又能夠如何量化？截至2018年，全澳總共有774個法人社團被載於選民登記冊上，按現行選舉法律規定，每名法人即每個社團最多有權投22票，換言之今年6月16日舉行的特首選委選舉最多只得17,028人有權投票，對比全澳已登記選民的310,400名市民，請問究竟有什麼政治理論和科學依據，能夠證明百分之五點五的選民，有資格、有能力、有智慧去代表其餘百分之九十四點五的市民？現時又有沒有制度，讓大多數選民有權去表達不希望被少數人代表的這個意願？

有傳媒問我，陸續浮上枱面的疑似候選人是否值得澳門人信賴的人？我的答案是，幾乎無辦法令我相信，任何產生自「小圈子」選舉的領導者，有政治義務和政治誘因去謀求最大的公共利益，以及為了城市的長遠發展，在威逼誘惑的私人利益面前敞開心胸、挺起腰骨。Trusted man（值得信賴者）和Yes man（唯命是從者）只是一線之差，中間是一個民主的政制。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發言已經完成了，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我們現在進入第一項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和表決《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的法案。下面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黃顯輝議員作有關的介紹。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以下是第三常設委員會對《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的法案細則性審議的一個工作的介紹。

特區政府於2018年4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了《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法案，這個法案於2018年4月19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致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將這個法案派給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委員會為此分別於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2月12日，共舉行了27次會議，其中政府官員列席了13次會議。此外，委員會也都分別於2018年11月8日和9日的會議接見了針對這個法案的有關的請願人士代表和相關業界的代表，聽取有關人士對這個法案的意見。除此之外，委員會也都於細則性審議法案期間，以立法會名義向公眾進行了一個為期一個月的公開收集意見。

鑒於法案的工作較為複雜，委員會提出數次申請，將立法會主席原來所定的完成細則性審議法案的期限延至2019年2月28日，有關申請亦都得到立法會主席的接納。

除了上述委員會召開的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案的技術層面也都舉行了多次的技術會議，藉以完善法案文本內容。

政府於2019年2月4日提交了本法案的最終文本，當中反映了部分由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在法律層面的技術意見。

在對法案的分析方面，委員會特別注意到法案的立法取向是完善本澳的的士客運服務制度，結合社會實況及實務工作經驗，經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法例之後，制定了本法案。法案旨在訂定從事的士客運業務的准入、管理、監察及處罰制度，以確保服務質素，維護乘客及從業人員的合法權益。

在細則性審議中，委員會主要討論了以下一些問題：

一、有關「的士公司化」的問題

委員會關注到法案選擇將來只限於公司資本不少於澳門幣500萬元的公司才能獲發給的士准照和執照，與目前的做法是有所不同的，法案不容許個人參與的士准照的競投。政府解釋這個立法取向是最有益的，因為大規模的公司將有更好的條件確保向公眾提供服務的質量，也都容許政府更好地監察業界的業務。

二、有關避免壟斷經營的士客運業務及限制相關公司的股權轉讓問題

委員會憂慮將來的士牌照可能會集中在極少數的營運者手上，可能令到的士行業出現壟斷。同時，也都關注到的士營運公司的股權轉讓問題，認為政府應加以監管，須事先得到政府的審

查及批准才能轉讓有關的股權，否則可能造成間接地將的士准照或執照移轉的漏洞。經與政府反覆商討之後，政府考慮了委員會的建議，在法案第三條的「的士客運業務」增加了第三款，限制每名的士准照持有者不得持有超過 300 個執照。同時於法案第八條「注銷准照」第一款第（二）項作出規定，如持有人單獨或共同移轉持有准照的公司資本超過 35%，將會注銷准照。此外，參考了其他現行的法律的類似規定，委員會認為也應就限制公司資本移轉訂定例外情況。經過與政府商討之後，在該第二條內增加了新的第二款，所規定的相關資本移轉不設任何限制。

三、有關申領的士駕駛員證的問題

委員會也都關注法案最初文本規定的妨礙發出及持有的士駕駛證的各類故意犯罪，因所羅列犯罪類型過於寬闊，甚至包括任何類型的侵犯所有權罪，委員會憂慮此舉會妨礙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經政府考慮之後，在法案的最終文本當中，有關故意犯罪類型是：侵犯生命罪、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侵犯人身自由罪、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搶劫罪和勒索罪，以及曾因駕駛車輛而實施的犯罪，但已復權者（俗稱洗低者）除外。

四、有關處罰制度的問題

法案建議將違法行為分為兩大類：一般違規行為由交通事務局負責監察和處罰，較嚴重的違法行為，由治安警察局負責監察和處罰，法案也都建議採用更快捷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特別程序（即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規定的行政違法的特別程序），增設「即時票控」的處罰程序，以減省處罰的流程，增加處罰的阻嚇力。此外，鑒於過往的士違規行為的處罰較輕，法案不但建議提升罰款金額，而且建議倘在五年內累犯四次嚴重違規行為，例如：拒載和揀客、議價、濫收車資、繞路，則注銷有關的士駕駛員證。有關人士只可以在三年之後再次參加專門考試，以重新獲發駕駛員證。

五、關於法案第二十六條「公共當局」規定的問題

委員會關注到法案最初文本中規定了交通事務局監察人員和治安警察局人員在成為本法律所定行政違法行為的受侵害對象時，視為「公共當局」的規定，因為涉及有關人員在非執行職務期間被的士司機侵害而又行使執法權或「公共當局」權力時的角色衝突這個問題，經委員會與政府深入討論之後，政府對相關條文作出了修改，建議交通局的監察人員及治安警察局人員成為本法律所定行政違法行為的受侵害對象時，視為行政當局，即使

其非在執行職務亦然，但有關人員不得就該行政違法行為提起行政處罰程序或編制控訴書。委員會除了個別委員反對之外，大多數委員表示認同。

六、有關的士車廂內同時安裝錄音及錄影設備的問題

委員會絕大部分委員會及列席的議員都認同於的士車廂內同時安裝錄音及錄像設備，認為是更適合作為證據判斷的士司機有否違規，能更適當地保障司機及乘客雙方的權益。委員會向政府轉達了在審議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以及有關請願人士以及的士業界的意見，經政府充分考慮及深入研究之後，對法案作出了相關條文的修改，建議在的士車廂內同時安裝錄音及錄像設備。委員會認同有關作法，但有個別委員反對。

七、關於過度性規定的問題

委員會關注到法案的相關規定是否只適用於法律生效後發出的准照和執照，抑或同時適用於現有約一千六百輛的士的問題。政府解釋現有大約一千六百輛的士的准照及執照的移轉、出租或抵押均容許繼續作出。

八、關於法律的待生效期間的問題

法案最初文本訂定法律的待生效期間是六十天，委員會考慮到由於廢止各部現行法規，而有關方面需要制定一系列補充法規，以及考慮到讓業界和市民有更多時間了解法案的內容，擔心該待生效期限可能過短。政府聽取了委員會的意見之後，將這個待生效期間改為 90 日，即是法律自公佈後滿 90 日生效。

九、關於法案文本的完善問題

由於細則性審議的最後階段時間緊迫，在政府提交的法案最後文本當中發現仍然存在某些遺漏，希望能夠在最後編撰時一併予以解決。

主席、各位同事：

委員會對於本法案的細則性審議過程與內容已經在意見書當中有詳細介紹，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大家！

主席：多謝黃顯輝議員。

各位同事、司長和各位官員：

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對法案進行細則性的討論和表決。現在對法案的第一章第一至到第三條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真是要多謝特別是委員會的同事和法律顧問非常詳細地去審議這個法案。

關於第二條裏面第四項有一個小問題，就是普通准照的定義。因為在意見書其實都有提到，最初的文本是有提到普通准照是允許採用電話或者其他任何電子通訊的方式。其實當時大家有一個疑問或者大家都很开心是不是政府可以在法律上接納更加多 call 車的軟件、一些 Apps、一些平台，但是後來提案人亦都解釋了其實沒有這樣的意圖，都是一樣跟回傳統的公開競投的形式，就沒打算開放給這些所謂的網約車一些這樣的平台。

但時代就是科技不斷地發展，我也都想再聽清楚一些，提案人怎樣看現在我們這個法律法案準備通過，我們沒處理到在法律上面開放的這個網約市場的時候，我們怎樣去回應現在這個科技的訴求、科技的需求？怎樣可以……就是特別有些 call 車，大家同事都很清楚，已經一日千里了，就是乘客和司機互相可以知道對方是誰，有個賬號互相可以評分。

但是很可惜的就在去到今時今日，我嘗試多次在澳門使用現在現有所謂這些的網站或者 Apps 未成功過，可能是我自己的一個例子。但是看回提案人，怎樣可以透過更多的一些軟件去保障司機、乘客的安全和提升回的士行業的質素？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一個小問題，因為在第二條裏面的定義，我們原來最初一般性通過的時候只有兩點，現在加到變成七點，七個定義，但是沒關係，加了定義，清清楚楚都是好的，但是有一些其實就是本來不夠清楚，結果我們討論完之後都是沒有清楚的。譬如話第一點第一項的士那個，的士的要件就是三樣東西：一個就是公共運輸；第二個就是具備計程表；第三個就是其它法定設備的輕型汽車；是不是有這三樣東西就變成的士呢？其實有一樣很關鍵的地方，現在的士本身一定擁有一個執照及由准照持有人經營，反而這些要件沒有了，只是講了公共運輸、計程表和其它法定設備，這樣的定義其實是不是相當之不嚴謹呢？到時是不是可以產生一些爭拗？因為我只是抓住這三點，就是一輛的士的話，很多東西都可以講得到。這方面是不是不夠嚴謹呢？

我都想和政府方面討論一下。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好。

關於那兩個問題，第一，蘇嘉豪議員提的這個問題，現在都可以的，現在那些普通的士都有 Apps 和電話，都可以用這些方法來做，不是不合法的。

關於區錦新議員提的這樣東西，這些定義在小組已經討論了，那三個要件當時覺得是足夠的，我現在也覺得足夠的。所以當時我們……剛才主席都話開了幾十次會議，所以當時是這樣定的。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話足夠就足夠，沒辦法，我就認為不足夠的。不過沒關係，你話足夠就足夠。

好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第三點、第三條的，一直社會上都是講的士是一個投資工具，導致出現了種種問題。於是社會上都認為的士應該回復到公共客運的工具，而不是一個投資工具，即

是社會上講的去投資化。但我們看到現在這個新的的士規章全部是基本上可以講，即將來除了那些永久的的士牌之外，其它的士將來有新的投資，就是新的投牌的時候，都規定是由一些公司來到經營，甚至這些公司的資本在第五條規定是不少於 500 萬的註冊資本。

在第三條裏面也都設立規定了禁止有償或無償方式移轉或出租准照及有關執照，或以任何方式設定負擔。這個設定負擔的意思就是話不准抵押，和我們一直以來，由一些個人投了牌之後，可以透過拿的士牌去抵押來到去分期付款去用那個的士的情況完全不同了，將來就是一定要財雄勢大，註冊資本有幾百萬，隨時可以擲一千幾百萬出來投十輛八輛的士以上，這樣經營的情況下，這樣一個龐大的資本來到經營的時候，怎麼會不是投資呢？不是投資怎樣可以做到呢？所以這點上面，都想政府解釋一下。因為特別將來的士司機亦都看到，因為這個包括在第八條的註銷准照裏面講到，也是禁止出租，就是話未來這些大公司去經營的士是全部的士司機都是由這個大公司去聘用去經營。整個都是一個資本投資的模式，和社會上討論時候的那個去投資化完全是背道而馳。政府可不可以解釋一下為什麼政府有一個取向是這樣呢？

雖然我都聽過，司長都來過好多次這個列席會議。司長整天都講我們管公司不管司機，希望減少一點管司機，只要是需要管理公司，公司管司機就可以了，這樣作為政府來講是不是因為這一取向而去完全與社會上的意見背道而馳呢？

主席：請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我答返……不是答，是我想澄清一樣東西，區錦新議員，不是我話足夠就足夠，我剛才講了一件事是我們和小組達到一個共識，關於這個定義，不是單方面話足夠，是雙方面達到共識，是我們和小組開了這麼多次會，今天拿到這裏的這個法律是大家的共識，不是單方面我話足夠就足夠，是雙方面有一個共識。

主席在這裏，我們整個文本是雙方面的共識，不是單方面我話足夠，是我們話，我們兩方面。關於第二個問題，坦白講，我不是很明白，局長如果你明，你答。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唔該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下午好！

剛才區錦新議員的問題，我都嘗試去解答，因為我們政府都看到現時來講，很多地區來講都好，對的士的管理制度是有些不同的。但參考一些比較成功管理好的士運作的地區來講都好，都較為實行一個叫公司制的一個制度，它大概的意思就是話它是透過公司去控制。譬如話 50 輛、100 輛或幾百輛的士，由他管理好那些的士司機，公司制有另外一個好處就是它會提供較好的培訓、保養和調撥那些車輛去較快地去回應到市民的需求。

如果你使用行一個個人制的话，其實澳門現在來講是在實行著大部分是這些個人制，大家看到那個的效果其實不是很好。因此來講我們這次那個取態方面來講都好，都是以實行一個公司制作為一個嘗試。

另外，我們亦都給大家看到的就是現在運行緊的特別的士，其實它亦都是在實行著公司制，假設如果有市民或者乘客對於那個司機的態度或者管理水平有問題的時候，其實對公司來講，可以即時處理那個司機，透過公司制來講，我們發覺對管理或提升這個的士行業方面是有一個較正面的作用。所以因此來講，我們提議今次用回這個這樣的制度。

唔該。

主席：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剛剛區錦新議員提到的那個，林局長都作了一些解釋，其實這個是我們三常會小組開會時間，其實都是議員所關注的一個重點。我們都收到有些的士司機的從業者都給了一些申訴、一些提請、一些材料給我們，希望可以以個人的名義在未來競投，有些個人可以從事這個業務的機會。但是我們經過和政府多輪的、充分的交流之後，我們都接受了，我們大多數小組成員都接受了提案人的解釋，就是話通過公司化的方式我們可以更加好地去管理到未來出租車的這個業態。

同時，我記得當時政府方面都給了很多例子。譬如話我記得司長講了很多次，我們現時在報紙找那些違規司機的時間，可以登報紙登了好幾版都找不到司機。如果在公司化的方式之下，我

們就不用這些方式，傳統做不到的方式。所以剛剛林局長都給了充分的解釋，這個也都是我們委員會大多數的成員接受提案人這個解釋的原因。我想作這些補充說明。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不是故意糾纏。因為其實社會上一直那個聲音都是認為應該回復返一個公共交通工具，不是一個投資工具。現在很明顯，現在這個公司化是無論它有多少優點，它很明顯都是一個投資工具，而不是一個純粹的公共交通工具。這是第一個和我們社會上的期望是有不同的。

第二，當然了，你可以舉出世界上很多例子就是公司經營的地方，即是那些地方是有公司經營的優勢。但也都有好多同樣社會上有好多不同的例子，世界上不同的例子是由個人經營，一樣可以做得好的。關鍵在於什麼呢？在於管理而已。你用回澳門現在的狀況，我們澳門現在搭的士的確問題非常之嚴重，問題嚴重的原因是什麼呢？是管理不善而已，不是因為它是個人經營還是公司經營，現在有些都是公司經營，有些的士都是……不只是電召，即不是特別的士，有一些的士由一間公司經營很多的士，但是都是管理不好的，所以那個不是構成為將它變成公司化就一定是自動管理得好的，其實關鍵只是管理得好不好。過去一直管理鬆弛就導致了這個問題的存在。

但當然了，政府是用了這個取向。當然了，我都有參加第三委員會的會議，去列席會議，我都知道討論過程，但我覺得這個應該向公眾交代，為什麼社會上要求這個去投資化的方向的時候，我們政府反而背道而馳，要反為一個投資方式來去做呢？

主席：請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如果我沒理解錯，好像沒有問題，兩位議員都做了些補充。

主席：沒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一章第一至到第三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們進入法案的第二章第四、第五、第六條的細則性討論。

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有關我主要是想講關於第五條只容許公司制競投這個規則，剛才局長都作了一些說明。其實這個問題我覺得仍然值得很清晰地去表態。當時政府在提案的時候就講到，目前是個人和公司都可以取得這些我們現在講的普通的士的牌的准照，但當其時政府原意就是話直接公司制去實行制度化的管理是可以更有效監管的士行業。我相信我明白政府這個出發點，除了加罰則，除了可以執法之外，你透過公司制去引入一些不同的規管方式，你是希望可以達到一個管理。我想出發點這裏我理解，但問題就是話你純粹改為只容許公司制去做的話，甚至乎講明資本不少於500萬的這些公司才可以競投，這個做法是值得商榷。

在一般性表決的時候，我們都關注到，譬如話正如在意見書裏都很清楚記載了討論的時候都講到，2014年公開諮詢的時候，社會是普遍會覺得其實我們的士牌照的管理它是需要處理兩方面的問題。一個就是現在現有的的士司機，做得好的，他只是自僱者身份去“搵兩餐食”，你怎樣去保留他，讓他繼續有一個生存的空間，叫“揸者有其車”，當時是講就不是要來做一個投資品、炒賣品，它本身是一個公共交通工具，而且是需要減少它那個投資，去投資，一個避免投資品的訴求，這兩方面的。在這個過程裏面，社會意見都比較認同這個方向，但最後變成了一個公司制的做法。

這裏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業界在過程之中其實是出了很多建議，譬如話不是反對用公司制，譬如公司制去管理一部分的比例，你留下一部分的比例將來給個人去容許競投，甚至去加入一些條件，在競投上面去避免變成純粹炒賣投資品的時候，你也都不能夠純粹去講我價高者得、公開競投就算了。我有些經營表現、實際運作的表現，你可以加入去要求，是不是可以對於個人、自然人來講，留一些比例給他去競投，是否都是可行的方案，即是兩者結合並行，可能一定比例的牌照是由公司持有的，即已是公司去競投，而部分是個人去做？但這樣政府似乎沒有吸納到業

界在這方面“兩者並行”的意見，也都沒保留到這方面的空間。

再來一個的話，在意見書都很清楚記載了，在當時討論的時候，委員會也都提出了幾方面，你會不會一些部分的個別公司拿著了這些牌，形成壟斷。這方面政府是有接納，就寫了一個限制 300 個牌照是最高了。但是問題是譬如一些另外的規範，是政府堅持純粹只用公司做法條件下，有些是沒吸納到業界或者委員會的憂慮，譬如話其中一個就是講如果我和一個股東是透過多間公司持有主導地位，變相壟斷是否會發生呢？當時，這個意見書就講提案人考慮完之後，就認為無需在校案裏訂定同一名股東不得透過多間持有准照的公司佔有主導地位，這個是沒有考慮到。即是話變相將來話其實有一些股東參與不同的公司去持有，我只要不轉讓牌照超過 35%，我也都不持有超過 300 個，我同樣變相可以持有更多的牌照。

而另外一個就是話後面亦都有講到，當時我們講競投牌照你純粹“價高者得”，又不是“揸者有其車”的方向。於是乎它就形成好像投資品炒賣的方向，而變相就是話譬如我表現良好，我那麼多年都沒違規、沒違反的，我也都沒辦法較有優勢或者一些獎勵性質是容許我繼續開車，容許我繼續用良好的服務去留住這個牌照。

裏面就委員會在第二十五頁意見書講到，都有討論過，原本的做法就是十分高的競投價對的士的經濟回報造成壓力，會不會就是譬如提案人是不是應該交代一下有什麼其他的準則？最後，提案人就不打算在校案裏明確講公開競投需要遵守什麼新的準則，也都沒具體列明在未來競投裏面所需考量的內容。就是話當時我們社會就要求幾個方向的东西，似乎去到最終實行完純粹公司制之後，似乎解決不到問題。

我認同整個法案，將來譬如你一些違規、嚴重違規，五年四次，我已經有一個釘牌的做法，會將一些害群之馬趕走。問題就是我原有在現在有限期牌照裏面都有近千個，有九百個左右的的士司機就是原有只是“搵兩餐”，我表現良好，為什麼我不可以繼續去透過這些方式去有一個方式去競投牌照、去提供服務呢？我們純粹變成公司制了，但是我們社會所憂慮的可能會產生不公平競爭、壟斷或者去不了投資化的這些情況是會繼續發生。我想知道政府在這個政策上面，其實剛才局長說明了意見書記載了政府講來講去，就是不考慮這些意見，我想再問政府的態度仍然是按意見書這樣去表達，所以對於這裏，其實我會有保留，我不是認同用返公司制，因為現在都是可以用公司制，但我覺得不是純粹用了公司制限 300 個牌照就解決到了我們剛才所講的壟斷，不

公平競爭，變成投資品這些方向，甚至乎對現有一些自僱形式、個人競投的士牌照的司機，良好服務的原有司機是造成不公平。所以這裏我表達了在這方面的態度之後，主席，我有一個建議就是希望將第五條分開獨立表決。

唔該。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在第五條有規範了只有符合一定的條件，尤其是必須具有 500 萬的資本才能參與公開競投。其實在過去一般性討論的時候我也都提出了，其實來講，我不反對公司制能夠可以去透過公司制的方式去提升我們的服務，但實際上來講，從世界各地的情況，公司做得好不等於個人做得差。最近在網上面都見到有一些市民和遊客其實都很讚賞一些個體戶，其實他在服務上來講是非常之好。

而公司制會存在一個什麼問題呢？譬如可能局長近來可以去調升我們的士費用，但另一方面，有關公司可能會要求加租。變相了這個司機其實在實際的得益不存在情況之下，其實來講，他未必能夠可以提升他的服務。其實很多時候，為什麼社會包括政府曾經都提出希望能夠實施一種叫“揸者有其車”，它的好處在於什麼呢？當這輛的士它的持有人是屬於那個人的時候，而這個人同樣是不能將他的牌照轉讓的時候，會意味著這個的士等於這個人了，他的生財工具就是這輛的士了，他必然就會去做好，而且當他存在違規違法的情況之下，其實能夠可以透過他的這些行為，去追訴到他的個人。因此“揸者有其車”，本身社會亦都認同這個做法，而公司制的方式是基本上意味著否定了“揸者有其車”。

其次，去投資化，剛才很多同事都提到這個問題，其實這次規範了只有符合 500 萬公司資本的公司才能夠可以去參與競投，意味著其實將現時接近一千個具期限的的士牌照的從事這些的士從業員，將他們拒之門外了。實際上來講，可能不排除 100 輛的士，1000 個的從業員，可能他們是做得非常之好，將來可能由於你實施了公司制的時候，他迫於無奈從一個自僱會變成一個僱員了。本身他可能一個月能夠收兩萬多元，現在可能由於他現時按照目前一些公司制的的士公司底薪大概只有萬幾元左

右，甚至有些幾千元的都有。這個情況之下，影響了他的收入的時候，他從一個自僱人士變成一個從業員的時候，收入低了，必然會影響他的服務。

這個其實不只是澳門好多業界提出過，包括鄰近的香港亦都有提出過，希望能夠透過去投資化，而去遏制這些違規或者希望直接去提升我們的服務。如剛才李靜儀議員都提到，其實法案的第三條雖然規定每間公司的持有執照最大的數量不能夠超過 300 個，但是沒規範每一個股東不能夠可以控制不同的公司，成立不同的公司去投牌。意味著其實這條條例來講，其實形同虛設，透過操作的方法，仍然可以存在壟斷。當一旦壟斷的時候，除了可以控制整個的士行業之外，同時間亦都可能透過一些方法影響到我們的士的服務。例如其實剛才司長講到，假如市民對這個的士司機有意見的時候，他可以去公司投訴。

我想問其實來講，向政府投訴的效果會大一些還是向公司投訴的效果會大一些呢？我覺得是向政府投訴這個阻嚇必然會大一些，所以不是沒有公司等於我沒得投訴，不是的，不存在這種因果關係。

所以我覺得其實來講，的士的違規、的士的亂象只不過是由於少數的害群之馬，但不等於大部分守法的從業員，其實來講，是存在一個普遍的行為，因此，我覺得不能夠因為少數的害群之馬而抹殺了這些大部分守法、不違規的的士從業人員他的生存空間和職業尊嚴。因此，我都認同李靜儀議員提出，希望能將這條獨立抽出來。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 500 萬的資本來去投一個的士牌，我本人雖然是第三常設委員會的成員，由開始的時候，委員會都有很多委員是反對的，當時和司長講都是這樣東西，我們的微企是越難越做，你話將 500 萬，年輕人想投個牌，就沒得投。你有沒有商量？和你的同事梁維特司長，對於 500 萬的資本，他有什麼看法呢？剛才你講到話好管理，即將的士行業提升到 500 萬，如果這種這樣的看法是通的，將來任何政府的牌照只要將那個金額提升，那個管理

必然會好的，是會這樣嗎？我有很大的保留。即是將它那個銀碼和那個管理掛勾，造成一定會有優質的服務出來，誰來保證這個呢？所以我覺得這個 500 萬，委員會是有好幾位都是反對的，不是話一致的，因為不可能抹殺了我們的年輕人。

澳門人想投一個牌，開輛的士，管理一輛和管理一百輛都是法規，你是用法規、用罰款的，你加重，你嚴謹點，你做多一些培訓，但你沒理由限制 500 萬，擺明就是利益輸送，擺明這個是利益輸送。不可能只是大公司、有錢的人才可以投個牌，我絕對反對。所以主席，將這個第五條分開表決。

唔該。

主席：已經提出了。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我想講第四條第二款。這次這個法案引入了特首是可以豁免公開競投發出這些的士牌，但是我們在委員會或者我自己本人在委員會其實都不只一次去問，什麼是公共利益特別需要？我就覺得現在這個法案中，最後都是不接納這個意見，就是訂明什麼類型或者影響什麼法益的這些公共利益的特別需要。結果就是給了個權，行政長官在這些情況之下，而寫得不清楚的情況之下，是可以豁免競投。所以主席，我是要求將第四條的第二款是抽出來獨立表決。

在委員會的時候，其實都提過，政府的答覆就是舉了一些例子，但是沒在這裏出現，舉什麼例子呢？就是突然之間所有的士，大部分的士都罷駛，又或者這些的士准照持有人放棄，突然之間一次過很多人放棄了那個准照，不知什麼原因，導致市面上就沒有的士，或者只剩下很少的士在運作。所以類似這些這樣的情況就可能符合這個了，就可以免公開競投，直接發出。但沒在這裏出現的，即法律上不出現的東西，我們就不是很信得過，因為這些到時候政府可以有裁量權。

另外關於第五條，其實都提過，在整個法案，譬如第三條裏面和第八條之後，其實裏面都提到一些，譬如有個上限 300 個，或者 35% 不可以轉讓這些。其實是流露了一些提案人在這個法案裏的一些不希望壟斷的意思在裏面，或者一些意識形態，即不希望壟斷，所以設立一些這樣的條件。但是這個矛盾在同一份法案、同一個政府在第五條那裏就一刀切，將所有的個人都切了。變了就是這一個又形成由財團可能壟斷的情況，究竟我們信哪個

呢？一個法案，一個政府，究竟有多少種意識形態在裏面呢？其實現在的情況就是話公司化是製造了什麼？就是一種壟斷的可能，而這一種製造壟斷的破壞力在這個法案裏面是抵消了剛剛講的幾個條文裏的一些反壟斷的效果。我們是得不償失的，結果一加一減，結果就是得不償失。所以其實現在政府一直講，講來講去，就是話公司好些，個人差一些，或者公司好過個人，他的意思就是這樣。

但你們從來都沒給過一些數據，包括在委員會裏，你們有什麼數據？不講其他地方，澳門本身的市場有什麼數字、數據去支撐你講的這個？現在政府好像做一個治癌症、電療一樣，好的也殺，不好的也殺，全部一刀切。總之，可能一、兩宗新聞，個人經營的、自僱的是所謂我們稱的黑的，又犯事了，接著可以話全部個人都沒公司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話你現在這樣做就是一刀去抹殺了全部在過去歷史上那麼多年來個人自僱經營的士的努力。無論你怎樣兜都好，怎樣話我們是不會不尊重個人經營過去的努力，但在法案最後，我們通過之前，看到的白紙黑字，就是這樣的意思，排除了這些個人。

另外，剛才有些同事都提到就是“揸者有其車”和去投資化。我希望政府提案人可以很清晰去表達，特區政府是不是還認為的士行業是需要去投資化？如果你話“不是，政府今天改變了，我們已經放棄了所謂去投資化的理念”，你出聲，我們明明白白。另外就是你一直講公司是可以好些。其實這個市場運作上面是不公道的，不僅對個人經營不公平，對於乘客來講，為什麼不公平呢？你提前用法律的手段為消費者去選擇哪些服務好，哪些服務差，我們乘客沒得選擇，由政府好像一個保姆一樣幫我們決定了，總之我幫你選好了，公司最好，所以以後你所有坐的車都是打工的那些司機，沒有自己揸的了。

這個是不合理的，所以除了在剛才同事提出第五條之外，本人反對第五條整個從業條件，稍後也都有一些相關的條文，我稍後都會請求抽出反對。

唔該。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司長、主席、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都是那個問題，因為你講到過那個註冊資本是 500 萬的話，因為根據現在澳門那個《商法典》，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應該是 25,000 元，股份公司就是 100 萬。其實政府定這個 500 萬的根據是什麼？為什麼要 500 萬？我想這個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都是一個相類的問題，剛才議員同事都有問到，就是我們講有很多違規的行為，大家都想杜絕，但是我自己所知，其實澳門的士司機都分很多種，有一些在 80 年代開始開投的士牌照的時候，取得牌照的那些，我們叫老澳門，他們很多人都是自僱司機，租給一個親屬，這些其實是比較相對穩定，他們每一次他們都會出來講他們是被那些害群之馬害的一群，現在你們說找不到司機，很多時候找不到司機，找不到的司機是哪一種？是那些我們講臨時牌的那些、即有限期牌照的司機，還是哪一種司機呢？我想這個政府還要給多一點資訊來說服大家才可以。

唔該晒。

主席：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其實我聽我同事講到去投資化，對去投資化這個概念，我想做一點理解，無論是個人去投牌或者公司去投牌，都是一種投資，肯定是一種投資。你投資買一輛車，去買個牌，接著去經營，有一定的收入，這個投資是必然的。所謂的去投資化，去投資工具化，理論上是買一個牌，將這個牌賣來賣去賺錢，其實是應該去這一個，無論你是個人去投還是公司去投，其實肯定是投資，所以就不能話去投資化說成公司就是投資化，個人就不是投資化。我想要將這個事情是要講清楚個概念，就是無論怎樣，個人去投的士來做又好，還是公司去投的士來做，都是叫投資，這個肯定是投資了，但不希望將那個的士牌作為一個投資工具去買賣來獲利，這個我想目的是達到。所以亦都都擔心這個公司經營的時候，有沒有鑽空子，將這個公司的股權轉讓令到獲利呢？其實做更多的限制，300 個牌，股權不得轉讓，其實這個也都是為了……我的理解是為了用公司化的方式去有效去管理，然後避免它再度去成為投資工具化之間的一個取捨，我其實支持這個法案，希望將這個大家整天提去投資化這件事情，將我的理解和大家做一個交流。

多謝主席。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這條條文的討論，作為委員會的其中一員，都是想和大會說回當時討論的情況，意見書在第 72 點都是向大家介紹了相關情況。事實上，在這方面，提案人與我們委員會作出了有關的介紹，提案人，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他是沒抹殺到個人去經營的士，但只不過個人是透過公司的形式去參與。

因為按照《商法典》規定，公司按照澳門的規定，有限公司可以是一人有限公司或者普通的有限公司，*sociedade por quotas* 或者是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有三名股東以上，就是資本必須是一百萬以上的 *sociedade anónima*。政府很清晰地和我們委員會講，無論用哪一種方式，都是這條第五條所講的公司，只要它的資本是超過 500 萬。在這方面，我們委員會也都有議員對政府講，按照《商法典》規定，要成立公司的資本，按現行的《商法典》規定，那 500 萬不需要驗資，不需要投進去。公司成立，按照《商法典》規定，那 500 萬資本不需要驗資。

我看回那個成立有限公司 500 萬資本的那個政府稅費是……先不講律師費，如果講政府稅費、印花稅和這個商業登記費，印花稅就是 16,025 元，商業登記費是 11,650 元，委員會當時是有討論過。成本就在這裏了，你請律師，如果有認識的法律界朋友就便宜一些，如果你是找其他的就可能貴一些律師費。但在這裏不可以和大家講，只不過話給大家聽，如果用一人有限公司公司都可以，政府是這樣對我們回應。當時我們在委員會當中討論了相關的問題，是沒抹殺到個人以公司的形式，一人公司都可以參加競投。

另外政府當時都和大家講過，我記得當時討論當中，現有的 650 輛的無期限的士就仍然……意見書有提及到，是不受這個第五條適用的，因為第五條適用於競投新的准照、執照。現有的 650 輛這個法律是沒有監管他們必須以公司形式去經營那 650 輛無期限的執照。如果我沒記錯的話，當時委員會是這樣討論。經過有關詳細反覆討論之後，委員會當然絕對沒一致，有大部分議員是接受了政府在這方面的解釋，所以第五條我們就不再爭持下去，什麼投資化、不投資化或者怎樣，就將這個意見是寫了下去意見書裏面。我現在將當時討論的情況向大會作出一個介紹。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講到這個問題，剛才都開了頭，其實講緊公司經營，當然了，這個公司經營裏面出現的問題，討論都是有爭議的，結果後來政府堅持己見變成是我們的共識，這個就是我們的共識。但問題就是的而且確我們看到這一個立法裏面，其實我都看到政府那個思維有時候是挺偏向思維，我認定這樣東西是這樣了，就 OK 了，只是想到他的好處，想不到壞處。因為其實你講現在公司經營才有效管理，我老實講如果繼續管理不善的話，公司經營一樣管理不好的，這個問題就是一樣。但問題就是如果你管理得好的時候，到時公司經營是不是一定比個人好呢？很明顯，除非你話現在的所有澳門的士的個人經營全部都是害群之馬，那沒什麼好講了，如果你這樣判斷的話。如果不是的話，很明顯，公司經營有公司經營的優點，個人經營有個人經營的優點。但現在我們在第五條裏面只是規定只能夠是公司經營。公司經營有什麼不好處呢？可能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一輛的士在它的經營裏面所產生的收益是有一定的限度的，不會是無限的。不會公司的經營收益是膨脹的，不會的，一定就是這麼多了，每日行幾個小時，接到多少單，基本上是一樣的，這個收益大致上是有限的。但問題就是話如果個人經營的話，很簡單，我一個司機，我自己就是車主，我揸車就是搵到食，他已經滿足他的要求了。但如果一個公司經營，剛才那 500 萬資本，規定的 500 萬資本，是不用拿 500 萬出來，不用真是拿 500 萬，但問題是不是只給稅呢？因為 500 萬資本的公司本身就是一定……我們現在會計制度都有分成 A 組和 B 組，如果 500 萬的話，肯定一些要自己本身有完整、嚴謹的會計制度，有會計的賬目，就是話如果在公司經營，500 萬的公司經營一定會涉及到：第一，它的車不准抵押，本身一個龐大的投資，投資本身它有一個投資的回報，有一個公司經營的成本，包括要完整的會計制度等等，本身要有一個行政的管理費用，車的本身，當然了，個人經營都會收費用，還有那個駕駛者司機的那個薪酬。其實你想下一個的士經過那麼多層，有一個投資的回報，公司資本的回報，有個公司經營的成本，接著有整個行政管理的費用等等時候，可以想像得到。其實那個車的收益分給了很多很多層去，就不是話一個個人經營，它可以滿足到我的生活需求就解決問題了。這個就是一個最大的差別，將來會產生什麼弊病？當然我們沒有水晶球。

但問題的確是政府的思維就是我想著公司經營就是最好

的，就是最好了，我根本就不用和你討論。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的過程中，也都有不少同事是質疑過，但政府堅持己見，現在可能變成我們的共識來的。所以我都同意剛才的同事要求獨立表決去看到這個不是一個共識。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因為我剛才聽到一些委員會成員的一些說明，其實我就問號多了，所以想瞭解一些情況。第一個就是話譬如……當然了，我們都明白個人去成立一間公司都可以去參與競投，一個人、兩個人、有限公司等很多方式。我的問題就是第五條要件講明要同時符合所有的那些要件才可以參與競投。其中一個就是公司資本不少於澳門幣 500 萬，剛才同事講那 500 萬其實不用是驗資，我想知道其實去到最後，寫這個條款是不是真是告訴我不要用的，不用符合這個要件又可以，不用驗資，不用證明，是我寫給政府，還是我真是要落實，還是怎麼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不是很明白寫下這個做什麼用？

另外第二個條件就是話你不用驗資，我的理解就是話我投得這個牌照，我應該要符合這個要件，我才有這個資格成立這間公司投這個牌。再來一個就是更嚴謹的，應該是要第八條講緊的，第八條就是話屬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就註銷准照；第一項，准照執持有人不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的任一要件，到時候有任何人投訴，政府證實原來我的公司資本註冊或者我實際的資本不夠 500 萬的時候，這個是不是已經抵觸了我符合這個要件而被註銷牌照？哪個個人去搏這件事？第一，我就是質疑這個條款究竟寫下來有沒有用？如果是有用的話，我必須符合這個要件，否則註銷牌照，會變成一個人，就算我要成立一間一人公司，我都必須要注入 500 萬，或者我持有 500 萬的資本，我才可以競投這個牌照，理論上是這樣。

問題就是我們現在質疑的是澳門居民有多少人沒來由拿出一筆錢來成立一家公司去投這個牌，但是現行我們的方式是可以容許個人去競投，甚至政府如果按照“揸者有其車”的方向，委員會在意見書第 25 頁所講到的一些東西，提出你將來在競投準則上，你不只是投牌的，而是話你引入一些譬如專業經驗或者一些其他方式，保證金、一些服務質量、我多年沒違規，是不是可以透過這些方式綜合去考慮一些投牌的條件，避免它成為一個炒價的投資品，甚至乎可以用一些現有的個人經營者，開的士的個人，他都可以繼續去競投這個牌照，而不是純粹拿個價格，拿那

500 萬去拿呢？我想表達的這個是保留意見。

唔該。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要澄清剛才講的那個東西不是我要講的東西，不是當時委員這樣講，在當時委員會討論當中，是和政府反覆討論這個澳門的制度，《商法典》的制度，公司資本是不需要驗資。如果我們作為議員，看回《商法典》原來的文本，1999 年的文本，原來的版本是要驗資，適用了大約半年。2000 年，好似 2000 年修改《商法典》取消了相關驗資的規定，這個是很基本的一個法律上對於澳門《商法典》的一個常識。知道這個常識，我們就問政府了，你當時口口聲聲要求 500 萬，但又不需要驗資，怎樣確保那個投資者、運營商是有這個資本呢？政府堅持：我們是按《商法典》辦事的，當時討論是這樣進行。不是話我作為議員，現在向全體會議發言我個人意見，我是將當時討論的過程向大會作出一個反映。現有制度是這樣的制度，政府也都堅持話按照《商法典》辦事，《商法典》不要驗資，我們就不驗資。要擺回出來給大會知道這件事，不是我黃顯輝個人議員現在一個是個人的看法，只不過將當時討論的過程當中……你問返列席議員，區錦新經常出席的，很勤力的，還有我們的副主席經常出席、列席我們會議，他們是應該清楚當時的那個討論的熱烈、激烈的情況。其中有議員，我不指名道姓，希望透過這個法律訂立一個有別於《商法典》不驗資的制度，但政府話沒有意為這個法案是定立一個有別於《商法典》的例外制度要驗資。當時政府就是這樣討論。

多謝主席。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午安。

在這裏都講一講一些法律概念，第一個，《商法典》關於不驗資這個規定是一般常用，而且都有利於我們商界的發展，我們商界是這樣的運作，帶來了很多便利，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關於報稅的問題。我想報稅是每一個市民的責

任，如果如果經營商業企業的，都是應該他的責任，至於採用什麼方式？哪個好點？哪個不好呢？採用不用去有一個完整的財政制度去報稅？我想這些是例外情況，應該我想將來都要慢慢去改善。因為一個現代化的城市，似乎這些這樣的規定，好像慢慢的應該要被取代。

關於不驗資，是不是真是澳門獨有呢？其實也都看回我們國內，基本上都開始慢慢希望採用不驗資的方法，去加速這個商業的活動，減少它的運作的成本。但大家不要忘記不驗資是不是代表他沒這個責任呢？不是的，他講了 500 萬資本。當他要賠償責任的時候，他要去拿足 500 萬出來做賠償，這個資本還是要拿出來，在出事的時候要拿出來，這個概念我想要搞清楚。

最後想提一提，是不是拿了 500 萬出來我們就可以投的士做呢？其實又不是的。他的資本一樣要有的，他投一輛的士，其實他除了要投牌的時候有一個成本之外，他要買的士都是要成本，所以亦都不是說不用成本去經營這個的士的牌照，所以有些問題，如果老是用特別的制度，反而阻撓了一些個人或者一些小資本的朋友，我想組成一間有限公司去競投的士，可能更阻撓了他。譬如我幾個老友希望組成一間公司，我的資本就不需要一定要 500 萬，總之我先投了牌，我再解決資金，投了牌回來，都還給了機會給那些十幾，二十幾個想揸的士的朋友去投牌，都還有機會。如果你一定要 500 萬註冊資本，反而是阻撓了他。

所以在這方面，我想大家都可以平衡一下，想想是哪個更有利，因為是一個自由社會，不會限制誰去組成公司。因為這個是和其他的博彩法會有不同，博彩法的競投的標準是高很多，這個是低很多，低很多的意思就是會給更多人容易進入這個市場，這個是我對這個法案的看法。

多謝大家。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我都想確認返剛才黃顯輝主席的回應。因為事實上大家在這個討論上面非常謹慎、嚴謹，而且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才得出這個結論。至於大家可能感覺驗資方面是沒這個東西，剛才我想邱庭彪議員都解釋得非常之清晰，我都不用去補充了。

但用普通人的概念來講，其實就是話你承認了多少資本，雖

然現在你不需要拿出來，但如果有一天你有這個責任，包括是車的意外，就好像剛才只有議員講，我們的車的保險實在太低了，但如果他承認 500 萬資本的時候，哪怕他出了一塊錢，到時候政府是會追究他未出資的部分，這部分是完全可以用來應付，或者不能完全應付到，但都會履行得更好他的責任和義務，所以這個財務責任其實他並沒有輕到。所以不是我們可以口輕輕，隨便自己寫一億，當你寫一億的時候，你有任何事情的時候，你就要負責去到一億了，如果不是就叫作私人擔保。所以這個是有限責任公司裏面你自己聲稱的資本，其實完全是事情的時候，你要完全承擔。所以其實我們考慮到不需要特別的制度為一個的士去做。我覺得這個立場是有理由的，因為如果不是，每一件事通過大的法典不斷改的時候，其實我們在創造制度上的一個新景象。但責任是沒人可以逃避得到，如果他承認 500 萬，他就要承擔到 500 萬，如果他寫 5000 萬，他就要承擔到 5000 萬，所以這個責任方面並不是好像大家會感覺，其實他有沒有出到資；如果有需要，他必須出資，而且是不可以抵賴。這部分最重要的是這個法律的保障，令到我們公司在運行的時候，是確實大家對這間公司的信心是理智，這個他的保障和他的聲明，以及他這個法律責任是不能逃避，我想補充的就是這個。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我也都是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我記得我從未缺席過任何一個會議，想在這裏向大會匯報一下委員會關於這一條的情況。確實我記憶當中在這一條文裏面，剛才主席也都講了，委員會裏面是討論非常之熱烈，也都曾經有過爭議，政府也都多次解釋過，我肯定委員會裏面大部分的同事議員都是認同和接受政府提案人的一個解釋，這個是一方面。

第二方面就是我們要明確不忘初心，這個法案最終的目的是想做什麼，我們是想解決目前這一刻我們社會上的士的一些亂象，正如剛才也都是一些議員講了，癌症是不是要將……如果一個人有癌症的話，是不是要將所有好的細胞、不好的細胞都要殺死掉。如果你真是癌症的話，現在唯一的治療就是化療或者電療，化療、電療就是要將所有好的細胞、不好的細胞都殺死掉。當然，我不認同這一刻我們的士亂象是一個癌症，我不認同。既然你話是癌症的話，治療方案當然就要將好的細胞不好的細胞都殺死。

這個公司化、去投資化這一條文、這一點其實就是要解決目

前的士的一些亂象和現在面對的一些問題，希望透過這個方面去解決目前我們社會上面、的士行業上面的一些情況。當然，我不是話認同這一刻我們的士的領域、我們的士的一個範疇裏面是面對著癌症，沒那麼嚴重。但這個方法確實是可以解決到，政府也都解釋這個是可以很有效，也都方便提案人政府去監管的士的一些亂象，這個我們委員會絕大部分的同事都是認同的，也都接納的。

另外，亦都是沒排除到、亦都沒影響到現時這 650 輛我們所謂永久牌的的士現時經營的、運作緊的一些模式是不變的，也都不受影響。

當然，你要成立公司，當然目前如果真是想當老闆，當然可以成立公司，一個人有一人公司，幾個人可以合在一起做股份，由股份公司去成立公司去投資這些的士牌，亦都可以。這個法案是大部分議員都接受的，委員會裏面當時討論是反覆多次討論，委員會大部分的議員都是認同和接受提案人的一個解釋，我們特別在這裏……因為要抽出來獨立去表決的話，我需要在這裏向大家比較詳細的匯報委員會這方面的一個情況。

多謝主席。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是，多謝主席。

剛才一些醫療知識是有待確認。另外關於……我想我是小組會成員，但我想我亦都沒需要在這裏匯報些什麼，亦都看到剛才各位同事，我還是那句，小組會議非常努力去處理這個審議，但這個就正好是不開放會議的問題了，亦都辛苦了主席在這裏再介紹那麼多。剛才其實我很仔細地聽同事提出《商法典》那個一些規定，其實是一個疑問來的。我仔細聽，就是話好像現在不用驗資，這裏的 500 萬是不是就形同虛設，其實是一個疑問，也都沒有人……暫時我這樣聽沒人主張話這 500 萬都需要設立特別制度，在這個大會上面去講。

正是剛才有議員同事提到了，你不是隨口地話 500 萬、1000 萬，你可以隨便講的，你都要需要承擔法律責任，正是因為這樣東西，你始終需要拿回那些錢出來，或者你始終需要講你有這麼多錢。這個就是阻礙一些個人希望幾個人一起去合夥去投一個牌的機會。

我亦都引述了少少，在委員會審議過程裏面有一些請願人士，是司機來的，去年他湊幾個人的錢 60 萬去投這個電動車的牌照，雖然最後是失敗了，但是至少他可以去嘗試。剛才我也都聽到了林局長在發言當中、字裏行間也都講了我們現在是作為一個嘗試，剛才我很仔細地聽到林局長所講，這個是嘗試，但是如果嘗試，我未免太過武斷。政府用一刀切去嘗試一些事情。這個就是我想補充的。

多謝主席。

主席：請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想大部分的問題，議員提到的，議員都幫我回答了，但我也都會答。關於公司的問題和個人的問題，我想剛才小組會議的主席也都解釋了，有些法律專家邱庭彪、其他都解釋了，個人也都可以成立一家公司。

關於那 500 萬，不是話個人不可以參加，可以參加，一個人可以成立一間公司，剛才已經答了。關於那 500 萬也都答了，在這裏就講，小組會議我們也都有講，不是要驗資，是要承擔這個責任，也都有議員的解釋是好過我，關於這樣東西，但是在小組我們也都討論了這個問題。

關於去投資化，我想葉兆佳議員都幫我答了。關於現在為什麼我們做了這個選擇，在這裏，我再講多兩句，在小組我們都有講了，現在今時今日我們有 1600、1700 輛的士，除了 100 輛是這個特別的士外，全部都是個人的，所以我們看回現在的情況，100 是一個公司，其他的那些 1500、1600 是個人的，我們覺得公司是好一些。

但是我想強調一樣東西，這個世界沒有什麼只有好處，也都沒什麼只有壞處，每一東西有好有壞，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就做了個選擇，做了這個建議，就公司好一些，有一個議員剛才都提了，因為現在我們有什麼問題呢？要應付一千多個業主，即的士，我們希望日後通過公司，無論是一群人，一個人，一個……不理了，公司我們容易一些做。所以我們做了這個選擇，看現在今時的情況，今日的經驗，我們有一間公司行緊 100 輛的士，有一千多輛的士是個人，我們就建議了這樣東西。

第二方面，也都想講，是關於接受不接受這方面，為什麼我

們的共識是這樣，共識不表示是一致，不表示全部都同意，是大部分同意。所以這個過程，我去小組都去了十幾次，我每次都有去，有一些我們改了，有一些沒改，所以這些我們就覺得是共識，有一些我們同意小組，有一些小組同意我們，這些就是共識了。一人走一步，所以不是話政府什麼都不接受，不是的。有很多東西，剛才主席介紹講那些是小組得到的，我們的態度不是這樣，所以我經常都強調今天拿到這裏來表決，是政府和立法會的小組達到一個共識，共識是大部分同意，不是全部同意。所以這些主要的問題，我想我都答了。因為大家、議員都幫我回答了，所以我想是這麼多了。

還有一個問題未答的，但法務局報門同事幫我答，就是有一位議員提到了關於那個特首免……法務局同事回答這個問題。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職務主管何彩盛：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就著法案第四條第二款關於留一個空間，為了公共利益特別需要的時候就去豁免這個公開競投，我們當初這個考慮就是將來會公司化，並且也都看到有些實行公司化的地區，如果萬一這些公司經營不善，又或者他們去採取一些措施去對抗政府，即是他們不出車，市面上一輛的士都沒有，甚至一個很少比例的車輛的士在市面運行的話，澳門作為一個旅遊城市，是會有一個影響形象，也都影響我們市民那個個人化出行的需要。所以我們基於達到這個法案第一條所講的那個目的，就是確保服務質素，維護乘客和這個從業人員的合法權益，我們覺得有需要去留下一個空間，萬一真是在實際營運操作上，未能確保到乘客或者旅客出行需要的時候，政府是需要有一個特別的措施或者手段，儘快讓市面可以維持這個服務水平，所以我們方案是建議要保留這一個豁免的措施存在。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制定第五條關於從業的要件，其實目的就是希望能夠做到一個擇優而取的效果，但剛才正如很多位同事都講了，關於公司資本那裏，其實可能純粹當他發生了問題的時候，他需要承擔

一個責任。

其實當時我們的立法原意很希望能夠透過提升我們的門檻，令到一些具有條件、具有規模的公司能夠去參與競投，從而去保障它的質量。但正如剛才講過，個體在這個過程上面，他未必是差的。所以其實來講，講去投資化的目的其實有一個原意就是很希望能夠避免出現“價高者得”。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過去曾經我在小組會看過的意見書都有講過，其實很多委員希望除了“價高者得”，應該講是要排除“價高者得”情況之下，希望能夠引入其他的準則，譬如講到很多國外很多公司制的地方，譬如新加坡，它是以實施公司制為主，但他主要考量和評估公司，可能是一個持牌的過程的那幾年來講，看他做的好不好，然後透過做的好的時候會加分給他們，令他們可以繼續做下去，這些就等於參與它的要件。

其實來講，在小組討論的時候，司長也都沒有去回應到委員會怎樣……譬如針對“價高者得”之外的其它準則，我想司長其實會不會介紹一下，未來可能在競投的時候會引入其它什麼準則？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來講，正如剛才很多同事都講了，其實在現時很多個體的的士從業人員。其實來講，他們是守法的，他們是奉公的，他們是優良的。我們到底有些什麼機制，將來假如這個條文通過了情況之後，意味著其實來講將來他們不能夠自僱，除非他有500萬的資本之外。其實來講，有什麼條件能夠可以令到這些這樣做得好的司機能夠可以繼續經營下去呢？所以想問一下司長。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

我想追問那500萬根據什麼標準決定？怎樣來的500萬？根據什麼標準決定是500萬？因為《商法典》規定最低一人公司是25萬，股份公司是一百萬，我想知道500萬你們是怎樣計出來？

主席：崔世昌副主席。

崔世昌：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因為有關這個法案的會議，我都有大部分有出席，而且在初期的會議，大家討論這個法案的時候，如果我沒記錯，或者小組同事都記得，我當時是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究竟這次我們是想全面解決所有問題還是令到的士比較規範化和向前走兩步？因為始終如果大家細心看一看，這個方案裏面是解決了大部分問題，但對於投資化還是服務化這個問題基本上沒有解決。沒有解決的時候，大家在小組裏面都有探討過，因為很多的因素讓它解決不到，在這個時候，除非政府很大的決心去用一種方法去處理，因為始終有 600 多個牌是可以一路持續去續的。你這個怎樣解決？這個其實不是一個服務化，是有一個價值存在的，怎樣是保護到這批長期經營的士的 600 多個牌呢？這是一個大的問題。但這次的法律也都有過渡條文，看到有對這一批是有一定的保障。

至於大家認為這個公司化、還是個人化、還是什麼呢？就不是去投資化的問題，這個是一個大家的觀點角度認為是個人好些，還是公司化好些？但聽了大家也都實際去理解，其實現在所謂的公司化也都個人可以做。但是確實這個是不爭的事實，是註冊 500 萬，但是那 500 萬不是要拿錢出來。但是唯一的一點大家會擔心的就是如果出了什麼事的時候就要承擔這 500 萬的責任，我覺得大家是應該從這幾個角度去看這件事，整個這個法律就會比較全面化一些。

至於個人來講，在今天來講，我是贊成這個法律，也都在小組裏，如果小組成員也都記得，我提出過一個的，但是政府現在沒有放在這裏，我建議就是三年或者五年以後，對這個法律做一個檢討，當時，但是我一陣間做完全部，我都會表決聲明，我都會說希望將這個法律適時檢討，但是這幾條我個人是贊成的。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梁孫旭問的那個“價低者得”，我知道大家有這個概念，好難擺脫，因為無論是政府工程還是講到任何一個投標，個個都是認為這樣，等一會兒局長可以介紹給大家。我們現在運行的那 100 輛特別的士，即是一個公司，以及現在剛剛我們現在評標，都是今年開多了 200 輛，都是特別的士，都是一個開標。局長一陣間會介紹給大家那個價錢、那個重量是多少。用來因為我亦都在小組，亦都在意見書寫了，我們是保留了一樣東西，我們不想在法律那裏寫死了，每一次開標那些評標那些標的標準是什

麼，看情況我們會放，但也都寫了在意見書，未必價錢是最重要的，所以一陣間局長可以講一些事實的東西，去年那個公開的標和現在評緊標的公開標，他會介紹給大家，那個價錢的重量是多少。

關於那 500 萬是這樣了。現在一間公司可以去到 300 輛的士，不講 300，就 50 輛，因為每一間公司可以有不少的士，我們覺得這個責任現在降了，不用驗資，但這個公司負責的責任都要有差不多的錢。第二方面，它是提供一個公共服務，所以我們覺得這間公司要有差不多的資本，所以才可以做到這個生意，就是這個原因。

你介紹那個價值。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主席：

回應返剛才梁議員的問題就是對於公司制來講都是比我們現在實行的特別的士來講，其實那個很有益的公司制的一個嘗試。如果大家看回一般市民對特別的士的評價和對一般黑的或者其他的士的評價，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個較為公正的、客觀的評價存在。

至於來講，對於現時的公司制來講的時候，我們採取一個公開標的性質，至於標書來講，大家如果有興趣的時候，都公開給那些有興趣的公司來看。至於來講，我們評分的準則來講，不是以價錢來講，不是最高為勝那個。

相對於現在來講，那 100 輛電動的士也好，或將來有機會我們再開的時候，以前來講都好，所有這些 8 年期的那些黑的來講，他們是以價高者得。我們將來實行公司制，不一定規定我們價高者得，反而大家參考我們特別的士的評分的時候，40%是指他提供的價錢，其他的就是話他的經驗和他各方面管理方面的情況作為綜合去考慮。這樣來講的時候，我們認為對於可以提供一個比較好的的士服務給市民和旅客，我們認為是較有保障一些。

至於那 500 萬來講，我們補充一下現時的跨境巴士和出租車那個要求都是 500 萬。我們認為一旦有些保險方面的問題，或者其他什麼問題的時候，可能保險未必完全保障到那個乘客，但是那 500 萬就去作為一個最後的保障，其實對公眾來講是較佳，所以我們建議 500 萬。

唔該。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唔該。

根據李靜儀提出的要求，現在對法案的第五條獨立表決。

主席：有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根據蘇嘉豪議員的要求第八條第一款第一項單獨表決。

付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根據蘇嘉豪議員的要求，現在對方案的第四條第二款獨立表決。付表決。

現在對法案的第七條、第八條，第八條除了剛才表決的一條之外，餘下條款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現在對方案的第四條、第六條，其中第四條的第二款已經表決完成了，所餘的其它條款付表決。

現在進入法案第二章第九、第十條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表決進行中)

蘇嘉豪議員。

主席：通過。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休息 15 分鐘。

這裏涉及到一些條文一陣間稍後都會單獨提出表決。不過關於錄影問題本人是有責任將我自己個人意見講出，因為由此至終我都在委員會入面，同事都知道，我在公開表達不同意、反對錄影的，所以稍後……因為這個錄影是在我們審議到尾聲的時候突然加回入來，是政府加回入來，當然是聽取了一些意見，所以稍後有些條文涉及到錄影的部分，亦都無辦法，雖然比較煩擾，但是涉及錄影原則上是不同意，所以後面有十幾個條款都需要反對。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繼續開會。現在對《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法案進入第二章第七至第八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

我請求將第八條第一款第一項抽出來單獨表決，因為涉及到公司化的強制問題。

其實錄影的問題我也想引述一些少少說話，包括是在一般性討論時候有議員同事提出過。我引述如下：“錄音、錄影可以解決一些問題，但始終對個人私隱保護看得重一些，如果乘客上車不想被錄音錄影，可不可以停止錄音、錄影呢？雖然有保密義務，但一旦不保密造成的後果由誰去承擔？如果這個立法原意成立將來所有面對面服務的場所可能都要錄影、錄音，因為都可能有糾紛，凡是只有兩個人也要錄影、錄音才知道你發生什麼事，是不是變成這樣的立法原意或者邏輯？”而另一樣，主席，

我都想引述一下香港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講法：“如果只是為了提升服務水平需要大量搜集個人資料，他認為是並無需要，服務應該是從心而發，是不是用監控系統才能夠提升服務水平？用監控方式才能夠改善服務業這種做法是畸形的。他說現時香港（澳門都一樣）人煙稠密，市民的私人空間不多，的士是日常交通工具，更加算是半私人空間，一些市民習慣在的士內打電話，傾生意，傾密計，如果只是為了提升不確定能否提升的服務質素，犧牲了半私人空間，就有好大的商榷餘地……”所以我歸納下來就是我在小組也分享過，巴士和的士，相信這裏絕大多數同事與我意見不同，但是巴士的空間屬於一個私人公共空間，性質與的士相比我覺得始終在性質是不同，所以我的定義的士是個半私人空間，正如在 2016 年尾香港有個經典案例，就是有一個女士在的士車廂入面餵哺母乳，被的士司機不規則地錄了這個片段放上網，引發爭議。這些其實簡單來講就是這些例子你會不會在巴士上面做這些餵哺母乳的行為？或者在的士上面會不會這樣做？其實類似不同的行為在不同空間會有不同的選擇，所以都是那一句，如果單對單的場合，單獨相處的場合，無攝像機影著我們就不知道有些什麼可以做，有什麼不可以做的話，其實我們這個社會的文明和道德究竟還有幾多？

還有我還想再重申，治標不治本，其實在意見書都反映了，也代表了我本人的一些意見，就是我們用提高罰則引入科技監控的確會解決一些問題，正如剛才引述一些議員同事之前一般性討論所講，但是問題是如同我們有一個病，我們搽了好多好厚的藥膏，的確可以在一時改善到，但問題我們回去剛才上一輪的討論，我們的“本”，根本的問題似乎無改善，投資工具化，我們其它的一些問題，包括營商環境怎樣去完善，包括我們車資調整機制，其實我們小組會都提出過，這些無解決就如同我們無處理到，無治療到那個內傷。所以我在這裏提出請求主席將第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第七項、第十一項，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六款單獨表決，因為當中涉及到強制錄影和強制公司化部分。

唔該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就這個錄音、錄像問題，我一直都好支持在的士裏面進行錄音、錄像，原因好簡單，因為事實上在一個單對單的空間裏面，這個錄音、錄像既保障到……即防止到這個的士司機的違規行

為、議價濫收車資的問題，亦都在一定程度上除了保護乘客也保護了司機，因為的而且確在這個空間裏面究竟發生什麼事，只有兩個人的時候就好難講誰是誰非，所以這個搜證非常重要。但是我提出這個錄音、錄像的時候都好強調一樣，就是這個錄音、錄像是絕對不可以上傳，是一個好似飛機的飛行黑盒那樣，留在車廂裏面，無論是車主也好司機也好乘客也好都不可以搞這個錄音、錄像裏面的資料，只是當發生了有投訴，然後才作出看錄像、聽錄音，我覺得這個是要有足夠保障私隱，所以亦都在法案裏面約定這個，希望將來政府確實能夠落實執行這個，一方面能夠發揮它的作用，另一方面亦都發揮保障到私隱的作用。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其實我都是支持安裝錄音和錄影，都好多謝政府這段時間所作出的努力能夠將錄影引入到法案當中。其實過去從好多業界同我們反映，由於在警方執法的時候未必能夠好客觀看到當時所發生的場景，即使單從一個錄音，其實聲音未必能夠可以反映到真實的情況，所以引入錄影其實能夠可以既保障到司機的權益，亦都能夠可以作為一種保障公眾、保障乘客的途徑，例如除了服務之外，更重要的是安全，因為其實現時來講，特別的士處於單對單的情況，譬如去年出現了一些疑似的士司機禁錮的狀況，對於這些當你入了錄像的時候它就等同於多一種途徑監督這個司機去守法，所以來講，我是支持錄音錄影。

當然其實來講大家都好擔心我們的私隱怎樣能夠得到有效的保護，而法案入面也提到就是必須透過政府允許的實體去負責安裝和處理這件事，其實我都想問下司長，其實因為本身法案生效之後的 90 日就實施，對於這個負責的實體現時政府有什麼取向，有什麼要求，或者其實有無與相關機構去溝通過未來怎樣去做？因為其實儘管法案上面講他們不可以隨便讀取，需要透過密碼，而且透過政府權限人士才可以開啟。還有一種情況雖然有相關條例，但是機構未必能夠……到底假如不可靠情況之下，它可能私自處理這些資料，所以怎樣能夠確保這些實體有效保護這些資料？我想這個才是關鍵。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講到這個錄影、錄像，其實司長你記得當這個法案拿來的時候，我有問過司長你這個錄影、錄像是否好似飛機的黑盒，不是任何人都打得開，飛機黑盒大家都知道，即在出事的時候經一定的程序和科技才可以打開來看裏面的東西，當然司長答得好清晰，是的，就好似黑盒。現在我想問問如果這個法案定了之後，你心目中的錄影、錄像這塊東西是否好似黑盒？任何人都搞得，打得開，好易搞裏面的資料你都搞不定，或者壞了，你沒他無辦法，是否黑盒這樣性質的東西？當有需要的時候然後權限部門，當然要叫一些專業人員開，不是任何人 ABCD 甲乙丙丁都開到就無意義。我想瞭解下這個是否當初立法的時候你回答我問題的時候，你話是的，這個東西是黑盒，當有事發生的時候要一定程序授權，有專業人士才打得開看到裏面的內容，不怕洩露私隱，是還是不是？

唔該。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下午好。

對於錄音、錄影或者是這些新增設備我就不是話有好大意見，亦都覺得這個的士視為一個公共交通工具，也鑒於我們過去的士存在一些違規情況，令到社會好擔憂這些情況再出現，譬如拒載或者濫收車資等等。所以在用這些新科技手段去加強、釐清各方面責任或者還原當時的事實情況，這個亦都有利於保障雙方權益，無論是乘客或者是我們的的士司機來講，都是一個好處存在。當然私隱是一個好重要的因素，大家都考慮到底這個資料怎樣保存和機器怎樣維護？因為你不可能好似現在有些……我們好多見到街道有些裝了 CAM，但其實那個 CAM 未運作到，都存在這些情況。所以在對整套機制運作，我想的士業界亦都要好清楚才可以，譬如在裝設備其實他要經過交通局一個確認。不知道現在可能有些事先買了，到底怎樣經過一個確認的程序可以符合到這個規定？我都想聽聽政府到底整個構思是怎樣？怎樣去確認？怎樣去安裝，令到無論是已經裝了或者未裝的這些人可

以更加容易去符合當局的要求？因為有些可能已經裝了，他可能投資了入去，政府設定一些標準出來令到他們有條件去符合，我想這個也是令整個業界更加容易、更加迅速可以符合這個條件。

第二個就是在維護責任方面，因為這個維護當然是車主去承擔，但是車主可能有將一些維護服務外包，譬如我聘請一些公司或者做了一個定期的維護合同，這些由那間公司去做，但是出現問題的時候責任是應該怎樣釐定？是那間公司問題？因為我是有按照規定去做維護，亦有買維護的服務，但是可能個那間公司 check 不到或者發現不到問題，令到往後要做這些資料時拿不出的話，其實責任就不在車主，到底政府會怎樣去看？

第三個我想討論就是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二項有提到人員培訓的，我們發覺對業界來講不希望每次都罰，希望透過一些培訓去提升業界的服務質素。到底未來政府在培訓方面有什麼計劃？是否與勞工事務局溝通做一些職業培訓，讓業界人士參與，令到他們真是可以在服務上面符合我們的這個需要？這個也是我想提的一個問題。

唔該。

主席：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這個錄音、錄像我是支持，其實有不少地區允許可以在的士入面安裝一些錄音、錄像設備，而且這些對於解決實際上，譬如的士一些違規糾紛的時候相信有助於幫助到警方更好執法和處理一些問題。從市民和的士業界意見來看，其實普遍都支持錄音、錄影，但是大家對其中涉及到私隱保護亦非常關注。法案入面其實都是有進行一些規定，譬如話不會上傳到去一些公共機構，即有權當局才可以看回這些錄音、錄影，未來希望政府可以採取措施釋清業界的疑慮和採取措施切實可以保密相關錄音、錄像的一些資料。

多謝。

主席：請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都補充兩句。第一個，我都與業界一些朋友聊過，他們覺得有這個錄音、錄像可以保護到他們，不單止保護到市民，亦是保護到他們。因為有爭議的時候拿出來作為證據，其實他們是有理據，他們認為這樣對他們是公平的，這個是第一。

第二個關於私隱方面，第一個你是同意，你上車時候是知道有錄音、錄影，所以你有秘密的事就不應該講，你知道的，是你自己決定，講不講是你的權利，如果你認為已經有錄音、錄像，你不要在這裏講，等下車再講，這個是一個情況。第二個如果真是有人破壞或者盜取這些錄音錄像設備的資料是有相關制裁，因為是盜取，所以是有相關制裁，大家不用擔心，講到這裏。

多謝大家。

主席：請羅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這個錄音、錄像數據，我曾經講過，再講多次，是不會有上傳。還有大家看回應該是第 33 條，寫得好清楚，如果無什麼特別，過了 30 日它自己會取消，會洗了，會 delete 這樣東西，所以這樣東西我們不會上傳，這個在小組和當時一般性我講了，再講，這樣東西是好清楚。如果無什麼特別一過了 30 日就沒有，還有我們不會上傳這些東西，寫得好清楚。

關於培訓和剛才問的關於機器，局長補充。

唔該。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關於剛才幾位議員關心的事情我們作出一些補充，譬如話對於如何培訓方面，我們已經寫了在這個法案裏面，有一個補充行政法規，就會與勞工事務局合作，對新的士司機提供適當培訓，對於這個法案文本要求、處罰和如何認識拒載、濫收等等，或者街名方面，這些情況我們都會有一個補充的行政法規提供。

另外，就是對於上傳方面，剛才羅司長已經講得好清楚，所有的錄音、錄影設備記錄的資料准照持有人和任何其他人士是不會有，亦都不應該有。如果好似剛才邱議員講的，假設有人嘗試去拿這些資料，他是犯刑事上的責任。我們亦都有個補充的行政法規去規範保存資料的嚴謹性等等。當然我要提一點，因為部分議員講到好多上傳方面有個憂慮，所以今次來講或者將來行

政法規是不會有任何對錄音、錄影有上傳的功能，它有一些功能是有上傳，譬如它 GPS 信號，因為方便有什麼爭拗的時候警方會即時找到那部車。另外司機有危險時候它也有個上傳功能，就是告警，顯示出在哪个位置有危險的情況發生了，警方或者其他人士可以即時找到他，這些我就建議保留。但是當然有些人發覺司機有問題，或者其實是一場誤會，可能到時司機會花一些時間去警方那裏解釋，由局長或者授權人士才可以讀取到剛才所講的俗稱黑盒設備裏面的資料，所以嚴謹性來講我們會保障到。是這麼多。

唔該。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剛才介紹了情況，我想再追問下現在安裝和維護實體現在籌備情況去到怎樣？因為第一個，剛才大家關心的資料保護。第二個就是業界很擔心，其實由於現在不是任何一間公司都可以安裝和維護，擔心費用可能會好高，因此都想局長介紹現在關於實體的安排情況到底什麼情況？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梁議員剛才問題來講，我們現在準備的補充行政法規已經到九九十十，初步我們想到的方向就是透過公開標的形式選取一間最合符資格的公司提供這些資料，當然公司還是將來的准照持有人或者出租車司機都不會有功能拿到車裏面資料，所以來講如果……都答剛才宋議員的問題就是話公司需要營運的時候可能需要用它自己公司的資源去監控車，如果我們暫時的方向來講不希望有任何政府以外的公司分享到這個系統任何的數據。

唔該。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根據蘇嘉豪議員的要求，現在對法案的第十條第一款第一項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條第六款單獨表決。

現在對第十條第一款第二項單獨付表決。不好意思，剛才應該是第三項，是否應該是第三項？是第三項，不好意思，補充翻是第三項，是通過了。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條第一款第七項單獨表決。

主席：通過。

付表決。

現在對法案的第九條和第十條剛才已經表決了的餘下條文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一項單獨表決。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黃顯輝議員。

主席：通過。

黃顯輝：多謝主席。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條第二款單獨表決。

這裏我們委員會在意見書第 59 頁就法案第十二條第一款三項這個名詞商標，我們委員會有另外一個理解，我們委員會的理解應該是牌子，不是商標，這裏我們想提醒大會知道。我們委員會對於這裏所講商標是理解為牌子，葡文無問題，在中文方面來講委員會在意見書第 59 頁講了我們委員會對這個名詞的理解。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條第三款單獨表決。

多謝主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蘇嘉豪議員。

主席：通過。

蘇嘉豪：多謝主席。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條第四款單獨表決。

關於錄影的條文我請求是獨立表決，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和第三款。

付表決。

唔該主席。

主席：是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是不是？

蘇嘉豪：是的，無錯。

主席：還有呢？

蘇嘉豪：十二條第二款和十二條第三款，唔該主席。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我這裏有個疑問就是關於第十二條，想政府可以解說清楚，剛才都有議員問到，關於現時安裝這些設備，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特別寫到一個牌子和型號是需要交通局核准，現在業界也有疑問，譬如我已經裝了一些 CAM 或者系統，我是否將我現時裝的設備交給政府核准就 OK 呢？還是按照下面所講，要求政府招標的實體或者政府指定的牌子去安裝？我有這一個想問，因為這裏第一款就無清楚寫明話要去政府指定的，下面就是講安裝、維護、檢測、拆除這些就要政府指定的實體。我意思就是話買我可以隨便在市場上購買，但我買回來是交給政府指定的實體去安裝，是否這樣就可以？因為我理解就是上面牌子型號是核准，下面的安裝、拆除、維護就是你指定的實體去做，即買是一回事，安裝是一回事，這個我覺得是有不同的，即我想瞭解清楚意思是否這樣？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就這個問題會存在一些質疑，因為剛才局長解釋講政府會找到一個系統、某種牌子的工具的時候。因為它不同於政府公開競投方式，政府公開競投方式可以由政府決定在市場上找到一個參與公開競投的時候，你揀了這種政府出錢……或者用價低者得又好，用其它標準又好。現在不是，現在是政府指定一隻牌子，但是那隻牌子……不知指定幾隻，到時指定某一個公司、某一些承辦商安裝，但錢又是車主給的時候，就有可能造成一個壟斷經營，因為是獨市生意，政府就是要指定來我間公司的時候，他開的價錢幾高，政府又無……因為不是政府開標，政府開標可以話有個指定價錢規定他，現在無的時候，將來的操作是怎樣？會不

會造成一個獨家經營的壟斷狀況？這方面政府是有什麼構思？

第二個就是同樣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項的符合法定要件，最初在我們原來第一文本裏面就好清楚，寫明要符合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要件，現在來到這裏反而模糊，剩下法定要件。為什麼政府會有這個考慮？為什麼將原來話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要件變成法定要件，是否範圍是大了還是小了？還是怎樣？想政府解釋一下。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

如果需要你補充。關於譬如今時今日咪錶是這樣，日後錄音、錄影都是這樣，全部設備都是我們核准了，即是政府核准。譬如現在的咪錶，不是一種，有幾種，現在第二條都小了，一個是設備，是我們核准的款和牌子，幾時安裝和維護都是第二條寫，我不懂中文，有一些公司都是我們核准的那幾家公司才可以做這個工夫。

關於剛才講價錢會不會亂來，我們幾時公開招標都會有價錢，所以譬如今時今日咪錶都無這個問題。有幾個咪錶可以擺，還有是我們核准的那些公司才可以擺，現在都是這樣，你補充。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關於剛才兩位議員對於錄音、錄影設備和其他衛星導航設備，現時我們的思路就是這樣，在將來時候會透過公開標形式，對於一些符合交通事務局或者政府制定的補充行政法規，對於這個設備技術要件，符合了的公司來講都好，是作出一個許可、承諾，就是話對於價錢我們對它會有限制，對於它的維修保養方面，要在 24 小時之內能夠保證到譬如出租車突然有個設備有問題它會提供技術支援，它也要作出各方面承諾，保障到服務在多久之後可以立刻提供到或者維修保障到。在各方面做到之後，公開標會判給一家公司，這樣做的情況之下，我們在所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來講只是有一個後台系統處理，如果將來我們有好多不同後台系統的時候，就會好難對得上，譬如話一間公司它有 200 部的士是用一個牌子，另外的公司可能有 400 部，或者 300 部，這個時候我們後台就會好亂。所以我們現在的思路就是透過一個公開標形式，凡是能夠符合我們技術要求的公司可以參與的時候就以最好的服務和最低的價錢，當然會有多個較好的考慮。

唔該。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和局長的回覆。

但是我從條文來看其實這裏有些奇異的情況，因為在第一款第三項是無寫到話要經過交通局指定或者透過一個公開競投形式去做，後面就是以及其他具備補充法規和競投卷宗規定的其它設備。其實錄音、GPS、錄影這些設備只是型號和標準，即牌子要經過交通局確認，其實它是可以用，這裏就無寫要公開標去做，只不過下面你們維修、安裝所有事就要一個公開標指定去做，這裏我就沒什麼問題，因為方便一個管理。只不過我為什麼要講買？是給大家自由選擇的一個問題，因為如果所有的購買都集中一間公司，價錢對車主來講是無議價能力，他如果開 3 萬就一定裝 3 萬，如果他在自由市場做自由選擇這些牌子型號的話，它是有議價能力，即是可以按照市場價錢選擇便宜的去安裝，只不過便宜的設備符合到政府要求，我相信亦都可以去做到。所以我更加關注的是到底我們將所有的設備如果按照剛才局長介紹的話，似乎所有的買都包括在那間公司裏面，變成問題就來了，車主負擔就會重，即有這個問題存在。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局長剛才的解釋就是話將來會有一個統一要求，包括設備、價錢，透過公開標處理，這些我都認同，但問題是我們這個法案是 90 日生效，這 90 日包括公開招標，選標決定誰……究竟夠不夠時間安裝？政府有什麼考慮？不是，不止 90 日，還有好長時間，我唔知，等局長來解釋一下。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局長可以補充。但是宋碧琪議員，現在是這樣，大家明白一件事，我們的設備無可能太自由，如果不是的話，我們幾時在協調不同牌子我們都有問題，所以局長就是話我們一定要經過公開招標，找到一間公司，價錢都定好，因為如果我們有好多牌子，幾個牌子幾套東西，我們怎樣慢慢……在協調都有問題，局長慢慢解釋好些。

關於剛才區錦新問題，應該有一條是長些，不是 90 天，是

長一些，局長話 18 個月，第三十四條，法律是 90 天執行，設備是有長一些時間，你補充一些關於機器。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唔該司長。

對區錦新議員剛才的問題我們補充，第三十四條第七款，其實政府有考慮到設備方面的技術規範要求去制定，還有進行一個公開招標的時候可能夠長時間，所以來講我預留了法案生效之後的 18 個月之內我們才開始要求他們做設備安裝，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時間段應該是夠時間給我們。補充下我們那個行政法規，關於這些設備我們差不多做到九九十，所以我們都認為希望爭取到一定在這個時間裏面完善它。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根據蘇嘉豪議員要求，現在對法案的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單獨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二條第二款單獨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二條第三款單獨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除了第十二條剛才表決的幾條外的餘款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細則性討論。

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主席：

關於錄影的條文請求是將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以及第十四條第五款單獨表決。

唔該主席。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第十五條第一款二項葡文文本，在這裏想提醒大會由於葡文文本關於剩餘期間有一個疏漏，希望編撰委員會到最後這個文本編寫時留意這個問題，中文文本無問題，但是葡文文本第十五條第一款二項剩餘期間就是有一個遺漏。

多謝主席。

主席：好。根據蘇嘉豪議員提出的意見要求，現在對法案的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單獨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單獨表決。

付表決。

又錯了？

蘇嘉豪：不好意思，主席。第十四條的第五款。

主席：是第五款，不是第五項。

蘇嘉豪：是的，唔該晒，不好意思。

主席：不好意思，我聽錯了。現在我重新糾正，現在對第十四條第五款單獨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根據剛才黃顯輝議員提出來的有關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項葡文入面要交給編撰委員會補充有關的不足之處，大家有無意見？如果大家無反對意見就交回顧問，到時編撰時候作補充。

現在我們對法案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除了剛才表決的幾條之外餘款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十六至第十八條細則性的討論。

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關於的士司機的資格，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項列了一些曾經犯過罪的人士就不可以揸的士，這個與現時我們那個的士規章有個好大差距，因為現行規章兩年內，即是話犯過事兩年之後他是可以揸的士。正如我們在意見書裏面第 270 點所講，因為現在這個規定的時候可能會導致現在一些更生人士無辦法揸的士。因為我們知道隨著社會發展好多大公司，如果這些更生人士當要去拿行為紙的話就已經無辦法入職工作。的士司機行業裏面是可以做得的工作，因為現在的行文寫未曾因故意……即是話只要你曾經有犯過罪的時候就已經終身做不到，當然後面有個已復權者除外，但通常已復權即是所謂“洗底”都是一些輕微才有可能洗

底，如果嚴重一些的都洗不到底，現在尤其是列出來已經作了一些調整，之前有些濫用毒品這些都放在裏面，現在已經作了調整，但是其中一個，當然譬如話侵犯生命罪、殺人犯不讓他做的士司機都講得過去，但是你話侵犯身體完整性罪，這個可能打下架就已經侵犯身體完整性，打場架，你傷到我，我傷到你，就已經是一個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不一定是好嚴重，因為這個不是特別，無寫明加重。這個時候這個限制將會導致一些更生人士可能再無機會從事的士司機，甚至打個架判了有罪都不可以做的士司機，這個似乎就殺得太盡，與我們現行制度。

還有我留意到特別是現在加了第十七條第三款的問題，最初我們考慮的時候這個可能是針對新的入職的士司機，一直在做緊的的士司機應該無問題。但是現在不是，現在看起來第三項就不是的，講明的士駕駛員證有效期內持有人需要符合第一款規定的全部要件，即是話意味著就算你現在是的士司機，如果中了上面第二項時候都有可能連的士司機都無得做，到底我們立法原意是不是想這樣？還是針對新的的士司機，還是針對已經在做緊的士司機的人，如果他曾經犯過罪或者甚至入過獄，的確有些的士司機是更生人士，入過獄，或者只是打過架被判罰都會造成可能不能夠做的士司機。我想政府的立法原意是不是真是想這樣？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官員：

大家下午好。

關於權利恢復方面我想解釋下，因為恢復權利那裏是有特別法律規定，27/96/M 號法律特別規定權利恢復，有一個叫自動恢復，它是按照你判刑期多少，最長是 10 年，你履行了刑罰之後 10 年就會自動恢復。另外一個比較短一些就是判了 5 年徒刑以下，就會是 5 年，當他履行了刑罰之後，亦都會自動恢復，而不是剛才才有同事講到就話只是針對一些輕微的犯罪，無論幾嚴重的犯罪它只要過了年期都可以有權利恢復的情況存在，只是越嚴重的犯罪權利恢復期間亦都會越長，這樣解釋而已。

而在自動恢復之外我們還有一個非確定取消，這個需要透過法官申請，如果你有特殊的需要，在法官考慮你服刑之後的實質情況和你恢復那個權利有什麼需要的時候，法官會具體考慮，所以這個亦會有個年期限限制，是比較短，但是就要法官具體批准。

我剛才所講最長的是履行完刑罰之後 10 年，無論你犯了什麼事，履行完刑罰，或者你坐完牢出來，10 年之後自動會取消刑事記錄，會自動恢復。所以這部分我就話未至於去到終身，亦不是輕微犯罪才會有權利恢復，我就想作這個補充。

主席：請政府回應。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職務主管何彩盛：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多謝邱庭彪議員剛才幫我們解釋了那個復權……不好意思，陳華強議員幫我們解釋了這個復權的事情。

另外我想在這裏補充就是剛才話侵犯身體完整性罪就已經無得做這件事，其實在第 366/99/M 號現行的士規章都有這個規定，所以其實我們無增加到、無改變到現時的要求，現行如果你犯了故意侵犯身體完整性罪，我們都是會取消專業工作證，這次修改我們只是增加了搶劫罪和勒索罪這兩個罪進去。

多謝各位。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我們對法案……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我要求將第 17 條第一款第二項分開表決，亦都將第 17 條第三款分開表決。

主席：好，各位議員：

根據區錦新議員要求，現在對法案的第 17 條第一款第二項單獨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 17 條第三款單獨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 16 條至第 18 條，除了剛才第 17 條有兩款表決之後的餘款，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 19、20 條的細則性討論。

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無議員提出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 19 至 20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 21、第 22 條的細則性討論。

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雖然這些在委員會已經討論過，不過希望政府公開解釋下，因為很多的士司機看到這個法案這部分條文的時候，都擔憂好容易被處罰，其中包括譬如第一款第二項舉止端正，請政府在這裏正式公開解釋何為舉止端正，怎樣可以避免受罰？另外就是第五項協助乘客在行李箱安放及提取物品，司機其中一個擔憂就是如果我扭到手、腰受傷，不能幫忙的時候會不會中？中間有無酌情考慮？因為這裏寫法無任何酌情，你不去幫他就已經可以處罰，如果真是有些特別情況他可以出具證明，證明手受傷、腰部受傷，拿不到重物的時候可不可以豁免受罰？也希望政府解釋下。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們在小組已經解釋了，無問題，局長會再解釋。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關於區議員剛才講的舉止端正，其實在現行的的士規章都有類似的規定，當然澳門作為一個旅遊城市，所以我們要求的士駕駛員對待乘客是尊重和禮貌，所以這個在很多地方都有這樣的要求。另外就是話協助乘客擺放行李方面，因為我們都留意到，現時來講很多司機對於乘客行李處理方面就是不理，羅司長也跟我投訴好多次。對我們來講，作為一個旅遊城市，的士駕駛員對乘客有禮之餘亦都要應該協助他們拿大件行李，因為會坐的士的好多乘客，他們來澳門可能真是有好多大型行李，我們發覺好多投訴，在這方面，好多的士駕駛員對於這方面來講的態度和協助方面未夠積極，因此我們來講在制定一般義務時候是要求他們協助乘客提取行李和物品，當然來講我們知道有些的士駕駛員他們在身體方面，譬如心臟方面等等，我們在執法時候會酌情看，譬如話有醫生紙，有其它證明的時候會酌情考慮，但是對於一般情況來講，我們都是希望他們會慎重，以及幫助到我們的旅客，正如世界其他地方方面都是這樣。

唔該。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法案第 21、22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 23、24 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問下，因為條文有講到知悉的士，包括咪錶、GPS、錄音、錄影，在不符法定要件情況之下而繼續運載客人的時候，可能會出現一些罰款或者是吊銷牌照的情況，其實好多的士朋友都會問，譬如錄音，其實它無一個標準，我已經壞了，或者錄影，我已經壞了。其實在裝置上面會不會有盞燈，譬如著紅燈就是已經唔 work，所以就不可用，否則可能對的士來講可能擔心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通過。

主席：蘇嘉豪議員。

現在對 23 條、24 條除了剛才表決的兩條條文餘數付表決。

蘇嘉豪：主席：

(表決進行中)

涉及到錄影條文我請求單獨表決第 23 條第一款第 17 項及第 23 條第五款。

主席：通過。

唔該主席。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25、27 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主席：請政府回應。

蘇嘉豪議員。

交通事務局局長林衍新：唔該主席。

蘇嘉豪：主席：

關於剛才梁議員提問，現時方案來講的士裏面的設備都是必須有這個功能，即是話它有個自檢功能，它每次 check 到自己……譬如話錄音、錄影設備有問題的時候，它就有個紅色指示或者燈號告訴的士駕駛員，提醒他應該去換回一個新的、正常設備才可以。另外都會有個信號通知我們監管機構電腦系統裏面，也會知道這個系統是有問題，他會即時通知相關的准照持有人，確保他們的。另外也想提醒的士駕駛員，我們希望他們在新系統裏面每一次都拍卡，他可以開到車，但如果當他無拍卡的時候系統是不會啟動，即是話他不是個合法營運的狀態，因為這個時候我們知道哪個駕駛員在揸緊這部車，所有資料都會比較齊備一些。

涉及到強制錄影條文我請求主席將第 25 條第三款單獨表決。另外，關於第 26 條公共當局我不在這裏詳細講，因為委員會的時候已經講過，仍然無辦法釋除到部分社會對於是否涉及到被動式放蛇，或者開個缺口給這些行為發生是有疑慮，所以我都請求主席將第 26 條公共當局那條單獨表決。

唔該。

唔該主席。

主席：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根據蘇嘉豪議員的要求對第 23 條第一款第 17 項單獨表決。

主席：好。無議員提出新的意見。根據蘇嘉豪議員要求現在對法案的第 25 條第三款單獨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付表決。

主席：通過。

現在對法案的第 26 條單獨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 23 條第五款單獨表決。

現在對法案的 25 條餘款和 27 條付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付表決。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28 至 30 條，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表決進行中)

蘇嘉豪議員。

主席：通過。

蘇嘉豪：多謝主席。

現在對第 32 條第一款單獨表決。付表決。

由於涉及到公司化強制的部分，我請求單獨將第 29 條補充責任單獨表決。

(表決進行中)

唔該。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 32 條第四款單獨表決。付表決。

主席：根據蘇嘉豪議員要求現在對法案的第 29 條單獨表決。

(表決進行中)

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第 31 條、32 條、33 條有關的餘下條文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法案的第 28 條和 30 條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34 條到 35 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第 31 條到第 33 條的細則性討論。

蘇嘉豪議員。

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蘇嘉豪：主席：

蘇嘉豪議員。

關於過渡規定涉及到強制錄影的部分我請求將第 34 條第七款和第九款單獨表決。

蘇嘉豪：多謝主席。

多謝。

涉及到強制錄影的條文我請求將第 31 條第一款第二項、第 32 條第一款、第 32 條第四款獨立表決。

主席：根據蘇嘉豪議員的要求現在對第 34 條第七款單獨表決。

唔該。

(表決進行中)

主席：根據蘇嘉豪議員要求，現在對第 31 條第一款第二項單獨表決。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 34 條第九款單獨表決。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 34 條餘下條文和第 35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第 36 至 37 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無議員提出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 36 至 37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38 至 41 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無議員提出意見。

現在對法案第 38 至 41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已經全部完成有關表決，法案獲得通過，下面是表決聲明。

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以下是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李振宇議員及本人的表決聲明：

《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獲得細則性討論的通過，法案增加了監察措施，加大處罰力度，將有助預防和打擊一些違法現象，維護了乘客權益以及的士行業正常的營運秩序，然而法案第 5 條規定只有符合要件的公司方可參與的士准照的公開競投，那個規定是無回應到社會對的士牌照應該朝著駕者有其車的方向進行修法的訴求，對於不少用心服務社會、依靠駕駛的士搵兩餐養家的的士營運執照個人持有人和的士司機都是不公平，同時亦都未能夠回應社會對於的士執照、准照應該避免成為投資品的訴求。

與此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儘管法案規定了為經營業務持有一個或多個准照者不得單獨或者合共持有超過 300 個執照，同時規定當出現單獨或合共轉移持有准照公司資本超過 35% 的情況下將會註銷准照，然而僅限於公司方可參與競投，而且又無訂定同一名股東不可以透過多間公司持有准照占主導地位這個做法，相關做法已經大大降低參與競投者的數目，而未必能夠有效防止的士行業出現壟斷的行為。

對此，業界曾經建議政府在考慮引入公司制的時候應該保留一定比例的准照容許個人參與競投，既可以加強對的士准照的管理，亦能夠平衡和確保市場的公平競爭，可惜未獲得接納，因此我們對這個條款投了棄權票。

另外，我們認同透過法律要求的士車廂內安裝錄音和錄影設備規定，這方面將有助執法人員在處理糾紛的時候瞭解事件的真相，有效保障乘客和的士司機雙方的權益，最後我們建議政府密切關注法案生效後的實施情況，適時對法案進行檢討，並且不斷加以完善，確保的士行業健康有序發展。

唔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好高興這次法案獲得通過。的士相關亂象在澳門持續多年，相信這次的修法能夠加強監管及打擊的士違規行為，規範了行業管理，建立一個統一高效的的士監控系統，全面地提升本澳的士服務質量，從根本上遏止的士違規行為的發生，對提升本澳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也是大有幫助，特別本人過去多次建議的士要安

裝包括錄音、錄影的系統。今次在法案中亦新增要求在的士內安裝錄影設備的條文，相信未來在取證上更為全面清晰，從而真正保障乘客和合法的士司機雙方的權益，希望政府能夠加強宣傳相關的法律，加強的士司機和乘客間的守法精神。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以下是高開賢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今日我們在經過比較長時間討論逐條條文之後，是通過了有關的法律，亦都為將來有關的士事宜行前一大步，也希望政府對這幾樣的士能夠在新法律實施一段時間後能夠適時收集信息和收集乘客、市民的意見和業界意見之後，在適當時候希望在 3 年或者最長時間是 5 年作一個詳細的全面檢討，也希望在下次檢討的時候能夠更清晰將的士這個行業能夠有機會利用這幾年大家去探討究竟是投資還是一個服務的行業？希望大家利用這段時間去深入研究，在未來日子裏面能夠將的士更加規範化和更好地服務，能夠讓乘客和遊客或者居民都是有更優良的服務。在這裏我們期望政府在未來日子裏能夠在這方面多做工作。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的士拒載、濫收車資、揀客等等問題是嚴重影響澳門的形象，也更加影響居民出行的需求，社會對於這部分害群之馬已經是忍無可忍，社會是強烈要求政府管治的士業的發展，提升的士業的健康發展，今日政府面對這個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提出一些新的思維和新的管理方向，包括用科技的手段和加強一些培訓等等的措施，這無疑是改變過往陳舊的一些管理模式，亦帶出一些新型模式，雖然這些新型模式到底會產生怎樣的效益仍然是未知之數，亦有待評估，但是政府對的士業發展的改革創新決心是值得支持，為此本人是投下贊成票。

的士業的害群之馬相信也是少數，相信大部分的的士業界都是堅守服務的質量，勤勉工作，服務社會。今日法律通過只是一個新的起點，未來業界的健康發展仍需要有關業界的共同努力和政府的努力，亦期望當局在未來能夠團結支持業界，讓這些害群

之馬走出人群，還業界經營空間，共同去推動、提升業界的服務質量，服務居民，服務社會。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今日細則性表決的士法案，《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法案最重要的立法原意是改善對的士服務的管理，這點我是贊同的。但是法案文本裏面有幾點我還是有疑慮，特別是對公司化的成效，是否真是可以改善到的士的服務？還有究竟會不會造成壟斷的問題？因為這個法案從 2014 年諮詢到現在已經是 5 年，在期間輿論經常譴責的士服務的問題、濫收車資的問題、禁錮的問題，但是我們見到這些違規的數字還是每年上升，到 2018 年年底比 2017 年增加 1 成 1，至到 6126 宗，看到這個數據我相信改善本澳的士服務是具有逼切性，所以最後我是接受政府對一些條文的解釋是投了贊成票。但是亦都希望政府在法案通過之後是持續監察究竟今次我們新推出的制度是否真是能夠有效地改善本澳的士服務？特別是針對公司化的成效就做一個持續監控，也希望政府在接下來可以適時推出報告供公眾去討論這個法案的成效。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以下是本人的表決聲明：

除了一刀切、公司化、強制錄影及被質疑是為放蛇執法打開缺口的相關條文，本人對這份的士法案其他內容是投下贊成票。的確這是好多市民甚至一些遊客等了很久的一次立法工作，很多市民都期望藉著 20 年一遇立法機會去改善澳門存在已久，醜出國際的的士亂象。不過本人都有責任在這裏表明，這份 20 年一遇的法案大多數仍只是治標，準確來講是遲來的治標，在未能治本之前先行治標也是應該支持，但政府和社會認為這次立法是靈丹妙藥、能醫百病，認為化解的士亂象的任務已經大功告成，這個是大錯特錯。

為了維護既得利益，法案不但不處理投資工具化的問題，更作出不理想的制度改變，日後只向公司發出的士准照，透過法律抹殺個體戶自僱經營的機會，法案亦都無加入調整的士車資的科學制，有個譬如法案加重處罰，引入科技，好似塗了很多層藥

膏去處理表面的傷口，但是如果不去縮窄投資空間，改善營商環境等於無趁機醫治內傷。再者，當法案審議接近尾聲，政府突然“轉軚”提出車廂強制錄影，令本人感到失望，政府一方面無對的士亂象正本清源，另一方面為了打擊少數害群之馬而賠上大部分良好司機和乘客的私隱，不符合立法的適度原則。更深層次的問題是如果只有在鏡頭面前才不會違規違法，社會的文明和道德還剩下多少？不幸的是我們看到的似乎是一種社會的恐怖平衡，有司機擔心執法人員濫權，要求增設強制錄影來保護自己，而由於有了強制錄影，政府就以不存在濫權擔憂為藉口更堅持不收回被指可以產生放蛇後果的條文，長此下去為了自我築起的所謂安全問題，社會上每個人身上是否都要強制植入隨身的攝錄鏡頭來保護自己？可以肯定的是以上論述現階段得不到絕大多數人的認同，但只要能夠留下一紙記錄，本人願意堅持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政治責任。

主席：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以下是柳智毅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今次《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剛剛獲得細則性通過，經過4年幾的準備，經過我們立法會和委員會的詳細討論，我們終於見到大家都期望的這個的士規則。大家都知道，剛才也有議員同事講到，我們非常期望有了這部法律之後可以有改善的士亂象，這個亦都是市民和我們立法會議員的期待。我也同意剛才崔世昌副主席講的，就是在之後的實施過程當中，我們仔細收集有什麼不足地方，我們在未來可以進一步優化，在適當時間加以優化修改。

好，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我們的第一項議程已經完成了，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多謝羅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今日的第二項議程，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

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第二項議程就是細則性討論和表決《修改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下面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黃顯輝議員作有關的介紹。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以下是第三常設委員會就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的一個工作簡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8年6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該法案於2018年7月2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將該法案分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本委員會為此於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2月12日，共舉行了11次會議，其中政府官員列席了5次會議。

鑒於分析本法案的工作較為繁複，委員會提出數次申請，將立法會主席原來所定的完成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期限延至2019年2月28日，各有關申請亦都得到立法會主席接納。

除了上述委員會召開的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團參與政府代表就法案的技術層面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藉以完善法案文本內容。

政府於2019年2月4日提交了本法案的最終文本，當中反映了部分由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對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分析的意見。

在審議法案分析的過程中，委員會特別注意到法案的主要內容是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此外，本法案亦修改《法官通則》、《法官薪俸制度》、《勞動訴訟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事訴訟法典》、《法院訴訟費用制度》、《行政訴訟法典》，即總共有八部現行法規會被修改。

在細則性審議中，委員會主要討論了以下一些問題：

一、有關法官的調動及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會對法案中有關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的兼任、代任、法官的派駐、重新分發卷宗、增設主任檢察官等規定表達了關注。

(1) 在法官方面，「兼任職務」是指基於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工作需要，法官委員會可指定任何法官以兼任方式在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兼任職務，但只限在同一審級法院內履行職務。在檢察院司法官方面，法案規定有關代任或兼任由檢察長指定。法案亦都建議兼任司法官按兼任時間收取相應於其薪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的附加報酬，這個報酬分別是由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因應有關工作量和複雜性訂定，而上限是包括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在內的基本年薪薪俸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2) 關於「派駐法官」方面，法官委員會可因工作需要及在必要時派駐下一職級的法官擔任緊接的上一職級法官的職務。例如：將初級法院法官派駐到中級法院。派駐是臨時性質的，而且不取決於法官將被派駐的上級法院內是否存在待填補的空缺。派駐期限的上限為一年，對此，提案人不排除該期限可以被連續及多次續期，有別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派駐”所規定的法定上限，因為政府認為這樣會較適合法院內可能出現的工作需要。

(3) 在「重新分發卷宗」方面，如屬《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四條（兼任職務）、第十四—A 條（第一審法院法官作出安排）以及第十四—B（派駐法官）所規定的情況及如有需要時，可重新分發法官已獲分派的卷宗。委員會關注在重新分發卷宗時，如何確保自然法官原則以及司法獨立原則，政府表示經聽取有關法院院長及法官的意見後，會根據法官委員會預先及客觀地制定的標準和隨機分配原則，以說明理由的決議方式重新分發卷宗。

(4) 法案亦建議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五條「院長和法官的代任」。

(5) 法案建議在檢察官職級內增設「主任檢察官」，由具適當年資、經驗及專業能力的檢察官擔任，以輔助助理檢察長執行職務及在合議庭有權審理的案件中協調各檢察官的工作等，主任檢察官不具備領導和主管職能權力，故不能以主任檢察官的身份對其他檢察院司法官發出命令或指引。法案建議主任檢察官有權收取相當於行政長官薪俸百分之六十七的報酬。

委員會認同上述規定是對現有制度加以細化、優化，並擴大

了現行規定的適用範圍，從而提高司法效率，減少案件積壓的立法取向。

第二大方面問題，就是有關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方面的規定

需要說明的是政府在綜合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認為適宜提高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故此，在法案建議《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方面）及第二款（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訴方面）所規定的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由澳門幣五萬元提升至澳門幣十萬元，但第三款（有關稅務及海關方面）的規定的第一審法院的上訴利益限額則維持澳門幣一萬五千元。對於這建議的修改，政府表示，因為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在過去已近二十年沒有被修改。提升相關金額是為了配合澳門特區的經濟和社會的發展，並可使中級法院的人力和物力資源合理化，委員會認同這一個立法取向。

第三個大問題，就是有關刑事管轄權的特別制度方面

需要說明的是，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有關犯罪，《司法組織綱要法》所規定的有關職權將由法案建議法官委員會及檢察長分別預先在確定委任且為中國公民的司法官中指定一批法官和檢察官行使以處理國家安全案件，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表示認同，但有個別委員是反對。

第四方面問題，就是有關減少合議庭審理的案件及增加簡易形式的案件的問題

法案為減少合議庭的參與，以便由獨任庭審理民事、勞動和行政方面的訴訟案件。根據法案的有關建議，為使第一審法院以合議庭方式運作而取決的案件利益值不再是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根據法案的建議，有關限額將會是澳門幣十萬元），而是改為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值（澳門幣一百萬元）。

此外，為提升金額不高的民事性質訴訟程序的司法效率及快捷性，法案修改了按普通訴訟程序進行的宣告之訴的利益值上限，由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現時為澳門幣五萬元），提升至澳門幣二十五萬元，使不超過此上限的宣告之訴以簡易形式，而並非按通常形式進行。政府向委員會表示，未來會有較多的民事性質訴訟程序可以以簡易形式（而不是通常形式）能夠更快地進行。

五、有關某特定嫌犯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的權利的問題

為確保實行兩級審理的制度，法案建議將現時終審法院審理涉及立法會主席、司長、終審法院及中級法院法官、檢察長及助理檢察長的訴訟的管轄權交予中級法院，使終審法院日後可審理對中級法院有關裁判提出的上訴。涉及行政長官的訴訟，法案維持在終審法院一審審理。

六、有關加大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可能性的問題

法案對《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條「得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裁判」第二款作出了修改，使到終審法院可作為第三審級審理對中級法院所作出裁判的上訴（當然，其中一個條件是有關案件利益值超過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澳門幣一百萬元），但如果中級法院合議庭的一致判決確認第一審法院所作的對實體問題或不終結案件程序的判決，就不可上訴到終審法院。

七、有關法案的生效及重新公佈的問題

最後，法案建議自公佈後滿 30 日生效，其大部分規定適用於待決的訴訟程序，而其餘規定僅適用於法案生效後提起的訴訟程序。此外，考慮到法案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引入很多修改和增加了很多條文，經委員會與政府商討後，將以附於本法案的方式重新公佈《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一條至第七十二條。

主席、各位同事、委員會對於本法案的細則性審議過程與內容已經在意見書中有詳細記載，請大家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黃顯輝議員。

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有關細則性討論和表決的程序。現在對法案的第一條中第 14、第 18 條進行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人想講幾句關於第 14 條，第 14 條似是擴大了範圍，因為原本所謂《司法組織綱要法》裏面都是有第 14 條，現在情況就是除了初級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都會運用所謂「兼任職務」的情況，首先我需要表態就是現時來講制度在法院最終目的是怎樣提供優質服務給澳門市民，嚴格來講需要一個長遠的改革，提升透明度，以及簡化手續。對於今天的「兼任職務」裏面其中一個因素，當然有好多因素，其中一個因素就是因為不夠人手或者有些人病了，或者有其他情形、懷孕方面等等。法官委員會有講到對於兼任方面，他書面回覆我們第三常設委員會，本人也是成員，講到 2011 年至 2018 年兼任的職務裏面次數，譬如懷孕的女法官只有 5 次，即 2011 年至 2018 年，其餘就是譬如法官離開離職有 2 次，有空位就有 2 次，有些病就有 1 次，換句話說來講，兼任的次數和是否經常性是比較少。所以在第 14 條裏面寫到出來兼任現在擴大，除了剛才關於改革那方面的問題，我也想聽司長對於第 14 條現在擴大到中級法院、終審法院，大家都知道，初級法院會增加法官，增加一個數量，中級又增加，但是終審就無，這件事跟我們委員會、本人的要求是有出入，我們希望終審法院可以增加。今次對於第 14 條裏面幾條問題就是什麼原因是需要擴大範圍？以及可不可以引入透明度？對於所謂需要的時候和什麼準則來去委任一些法官來去兼任這個工作，我初步就問這兩個問題。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的提問。

其實這個條文的修訂一方面剛才高議員都提到原先它已經有一個這樣的兼任制度，亦符合我們《司法官通則》第 95 條對司法官委員會是有這個權限，目的都是為了令到訴訟的程序可以加快，當遇到一些法官缺位的時候或者有些情況他們不能夠執行職務的時候，能夠將他們手頭上辦理的一些案件分發給其他法官執行，這個亦都是剛才高議員提到提供一個更好服務，其實訴訟程序的加快我想大家都是贊成，社會也是贊成。這些案件拿出來，它的分發他們寫得好清楚，是用一個客觀的隨機原則，不會破壞我們現行的自然法官原則去做，也是符合我們現在的做法。

其實法院現在一直都有在做，終審法院也有幾個判決對於這類的兼任和兼任機制是作了好清晰的表述，如果有興趣大家都可以去看一看終審法院這幾個判決。在如何去決定哪些有需要的時候，剛才我們是舉了一些例子，有些情況下法官不能夠在位或者

有些情況有缺席等等，這些我們舉個例子，不能夠全數列舉。都在這個例子情況下，我相信法官委員會他們會有客觀標準來決定這些案件的重新分發，即用這個兼任制度。

唔該晒。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Eu vou agora, a seguir, falar um pouco em português.

É o seguinte: neste momento, o problema da acumulação de funções permite também que, nos termos do 14, 3, possa haver uma remuneração adicional, e esta remuneração adicional será decidida pelo Conselho de Magistrados Judiciais.

A minha pergunta é essa, é...pode haver mais transparência, e eu há pouco referi mais transparência, haver, por exemplo, um portal do Conselho de Magistrados Judiciais para saber por exemplo, o que é que em termos de publicidade se pode dar quanto ao número do pessoal; há muita gente em Macau que não sabe qual é o pessoal que nós temos na magistratura judicial, por exemplo as despesas, as receitas, o orçamento, as licitações, os contratos, as deslocações dos magistrados a seminários, a convénios, portanto, tudo isto é importante para que haja publicidade, e isto... países desenvolvidos têm isso, têm os seus portais na internet. Neste momento, tanto o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como dos Judiciais é um bocado pobre neste aspecto, e é preciso melhorar.

E é preciso também dar publicidade ao artigo 14, 4, é isto que estou a dizer, portanto, é preciso que nós saibamos quais são as necessidades...em que os conselhos decidiram para que determinado juiz acumule numa outra instância ou num outro juízo, e venha a receber, não é, aquela participação de 5 a 30 por cento. Porquê 5, porquê 8 e porquê 30? E isto tudo é complexo porque mexe com muitas coisas, quando nós estamos a decidir, em termos de conselho, se se deve pagar 5, 20 ou 30 por cento, mexe-se com o segredo de justiça, tem a ver com complexidade, tem a ver com o número de processos, portanto... e mexe também com outro, que é o Estatuto dos Magistrados. Ora, um dos princípios fundamentais do Estatuto dos Magistrados é o princípio da inamovibilidade dos magistrados, eu sei que, por exemplo nas situações que nós vamos falar em frente,

na recolocação, tem que se obedecer ao critério dos dois anos, mas voltando outra vez à acumulação de funções, e ao parecer da terceira comissão que está muito bem escrito, e gostaria de elogiar os colegas da Comissão e do Governo, e incluindo os assessores da Assembleia e os assessores do Governo, o parecer está muito claro, pelo menos no ponto 36 “a ampla margem”, diz aqui preto no branco, e o ponto 36, “a proposta de lei opta por dar uma ampla margem de discricionariedade ao Conselho de Magistrados Judiciais”, eu chamaria...estamos nos limites da discricionariedade e no começo da arbitrariedade, porque se não houver transparência, as pessoas não sabem com que critérios é que são tomadas as decisões, portanto, eu gostaria... isto que estou a fazer, estas preocupações não são só minhas, estive a conversar com pessoas ligadas ao direito e elas também pensam da mesma forma, estive a sondar e trocar impressões.

Portanto, é preciso de facto ver, agora que o projecto está a ser discutido, a forma mais correcta e... para dissipar as preocupações é de facto haver mais transparência, e isto compete ao Governo, compete aos conselhos inculir mais transparência nas decisões que são tomadas, por um lado para defesa dos próprios magistrados, porque vai haver diferença de salários, uns passam a acumular mais trabalho e são escolhidos e outros passam a ganhar menos. É evidente que isso é discutível, mas se se conseguir dar transparência, se se conseguir de facto dissipar as preocupações dos magistrados e da população em geral...seria bom que o Governo dissesse mais alguma coisa de concreto, para além daquilo que há pouco a senhora Secretária acabou de referir.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我現在講一點葡文。

內容如下：現時兼任職務的問題亦容許根據第十四條第三款的规定有附加報酬，而這筆附加報酬將由法官委員會決定。

我的問題是，這是……可以提高透明度，而我剛才提到了更高的透明度，譬如法官委員會的一個網站，可知悉例如在公開方面關於人員的數量，澳門有很多人都不知道在法院司法官團有譬如開支、收入、預算、公開競投、合同、司法官參加研討會、協約的交通費，這些內容全部公開是很重要的，這些都是……發達國家會在互聯網各自的網站內公開的。目前，檢察官委員會和

法官委員會在這方面仍然存在不足之處，有待改進。

還需要普及第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我想說的是，我們需要知道委員會決定讓某位法官在一個其他審級或者在一個其他法庭兼職且收取 5% 到 30% 的共同分享的必要性在哪裡。為什麼是 5，為什麼是 8，為什麼是 30？這一切都很複雜，因為涉及的很多內容，當委員會決定是否應該支付 5%、20% 或 30% 時，是否要啟動司法保密，這是很複雜的，會涉及卷宗的數量，亦會牽動到其他如《法官通則》。《法官通則》的基本原則之一是法官不可移調性原則，例如在即將要談論的重新安排問題，有需要遵守兩年的標準。現重新回到兼任的問題上，這在第三委員會的意見書內寫得很清楚，我想表揚委員會的同事和政府的同事，包括立法會的顧問和政府的顧問，意見書十分清晰，至少在第 36 點“大幅度”白紙黑字寫到，第 36 點“法案選擇賦予法官委員會一項大幅度的自由裁量權”，我要說的是……我們處於自由裁量權的範圍內，在開始任意時，如果沒有透明度，人們不知道以甚麼標準作出決定，所以我想……這些擔心不只是我一個人有的，我和從事法律的人員談過，他們也是有同樣的擔憂，我做過探討，交換過意見。

所以，其實要看，現在正在以一個正確的方式討論法案……要釋除疑慮其實就要增加透明度，這屬政府的權限，委員會有權限在作出決定時提高透明度，一方面是對司法官員本身的保護，因為有不同酬的情況，有些被選兼做較多的工作，有些則薪酬少些。當然，這是值得商榷的，但如果能夠透明化，要真的能釋除法官和市民的疑慮的話，除了剛才司長提到的之外，若政府能講的更具體些會更好。

多謝。)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的提問。我先請 Doutor Lobo 法官作一些解釋。

Assessor do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de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Carlos de Campos Lobo: Muito obrigado.

Muito boa tarde, Sr. Presidente,

Boa tarde, Srs. Deputados:

Eu vou tentar, vou tentar dar algum contributo para este aspecto.

Relativamente à questão da acumulação, obviamente que, partindo até da última observação, obviamente que, qualquer magistrado que esteja a exercer funções em acumulação de serviço, naturalmente, vai ter um trabalho acrescido e, portanto, parece-nos que faz todo o sentido ser remunerado por esse mais trabalho que vai ter, ou seja, ninguém vai ganhar mais que ninguém, o salário continua a ser o mesmo, a questão é que alguém que está a exercer funções em acumulação, portanto, tem um trabalho acrescido de acordo com o que está previsto e irá ser remunerado por esse acréscimo de trabalho que vai ter.

Relativamente à transparência, naturalmente que o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como já foi referido, portanto, é composto por pessoas de reconhecido mérito e pessoas que têm noção, não só, enfim, das funções de magistrado e, portanto, da exigência das funções, dessas funções, e naturalmente que irão, até porque a lei também prevê quando diz que terão de ser fixados critérios objectivos no sentido de atribuir determinado tipo de situação de acumulação ou destacamento ou até de substituição, e portanto, vão ser... o conselho composto por pessoas, enfim, que além de serem magistrados na sua maioria são também pessoas de reconhecido mérito e de reconhecidas capacidades, naturalmente que irão ponderar todos os aspectos e irão apenas atentar a questões de ordem objectiva, no sentido de definir a dimensão da acumulação em termos de volume de trabalho e até de duração. Naturalmente que estas decisões serão tomadas no âmbito do conselho e, portanto, são decisões que poderão ser sindicadas, nomeadamente pelos próprios envolvidos, como a lei expressamente o prevê. Portanto, não pensamos que haja aqui algum problema de transparência relativamente às decisões que possam vir a ser tomadas. Porque, como acabei de referir, todas estas decisões são passíveis de serem questionadas por via de recurso e, portanto, há uma forma de sindicá-las as decisões que forem tomadas pelo, pelo conselho.

Em relação à questão de haver um portal, onde eventualmente essa informação possa ser prestada ou não, penso que não é... esse aspecto não é... não pode ser tratado aqui na Lei de Bases da Organização Judiciária, eventualmente poderá ser tratado num outro domínio, mas não aqui. O que nós estamos aqui a tratar são em que

condições objectivas se devem verificar determinados institutos, como a acumulação, como o destacamento e, portanto, não faz parte, pensamos nós, da estrutura desta lei, tratar dessa matéria... que são matérias que têm mais a ver com a gestão dos próprios organismos, no caso dos conselhos, e, portanto, com a sua vida interna e, obviamente, se se entender ter um portal com a via externa, mas que não decorre, parece-nos, da Lei de Bases da Organização Judiciária...e para terminar, para não me alongar muito, gostaria também de dizer que já há alguma informação, pelo menos, eu sempre quero saber quais são os senhores juízes que estão, enfim, no exercício de funções no Tribunal de Bases, n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e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portanto, está essa informação acessível no site dos tribunais da RAEM e, portanto, nós sabemos quem são os juízes que estão em funções.

Não sei se respondi ou, pelo menos, se consegui dar algum contributo. Muito obrigado.

(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 Carlos de Campos Lobo：多謝。

午安，主席：

午安，各位議員：

我嘗試在這方面作些解釋。

關於兼任的問題，從最終觀察所知，任何兼任職務的司法官當然會增加其工作量，因此，我們認為因增加工作量而收取報酬是合理的，沒有誰比誰賺的多，薪酬仍然是相同的，問題只在於有些人兼任職務，額外增加了原來既定的工作量，因這額外的工作而獲得附加報酬而已。

關於透明度，當然法官委員會，如上文所述，是由社會知名人士和懂得司法官職務，且了解這些職務要求的人士組成，甚至法律規定必須制定客觀標準以分配兼任、派駐或代任，因此，組成委員會的人士，除了是司法官之外，占大多數，也包括社會知名及能力獲認可的人士，當然，他們會客觀考慮全局如工作量，時間等來訂定兼任的範圍。這些決定將在委員會範圍內作出，因此，根據法律明文規定，這些決定是可以特別是當事人本身審查的。因此，我們不認為在作出決定時會有任何透明度的疑問存在。因為正如我剛剛提到的，所有這些決定都可以通過上訴來提出質疑，因此，有一種方式來審查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

至於是否有一個網站提供這些資料，我覺得這方面的內容……不能在《司法組織綱要法》裡處理，可以在其他領域處理，但不是在這部法律裏處理。在這法律處理的是在客觀條件下要確定的某些制度，例如：兼任、派駐，因此，我們認為處理不屬法律的部分……這裡處理的事宜要與機構本身如委員會的管理有關，即與其內部運作有關，當然，若認為需要有一個對外通道，這似乎不應由《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最後，不長篇大論，我想說的是已經有一些如哪些法官在初級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執行職務等方面的資訊可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網站中查閱。因此，可知道在任法官有哪些。

我不知道是否已回答了所提出的問題。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不想糾纏，因為還有很多條文要講。其實我想補充幾件事。第一，我不是在爭拗緊那個銀碼，哪些賺多些，哪些賺少些，不是這件事，只不過在第 14 條裏面是需要說明清楚究竟是什麼準則，什麼情況之下，什麼理據，要讓人知道，才可以避免裁量權太大，其實委員會字眼用了裁量權，我自己認為的裁量權是當你有龍門，即 A 和 B 你可以中間運作，在法律框架裏面你可以這樣運作這些裁量權 (discricionariedade 與 arbitrariedade) 就是沒有的，任意你，你鐘意怎樣做就怎樣做，這個如果這隻字去解讀出來，的而且確我們掌握不到什麼情況之下是會運用這個條文，我只是想這樣講。

其次就是對於透明度那方面，我覺得是好遺憾。因為我覺得全世界都有網站放一些資料出來，甚至乎我現在用葡文，有些國家先進 tem portal de transparência, portal de transparência dos Conselhos Ministério Público e Judiciais, 即這些透明度是需要的，避免濫用的，你明不明？即這個是好關鍵。所以我希望將這個第 14 條拿出來表決。主席，麻煩你。

唔該晒。

主席：第 14 條是單獨表決，是不是？OK，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第 14 條我理解是個兼任制度，我不知道是否翻譯方面……我聽到高議員講到派駐問題，我們就不要將兼任職務和派駐搞錯，這裏的兼任在我的理解，在之前的一般性時候我有問過……有同事問過的時候，可能會是一些人基於出缺或者是臨時性上不了班，需要其他等級的同事兼任，同等法官的同事兼任。派駐又是另外一個緊接上一級法院去派駐他們，兼任這裏收報酬方面，我在一般性發言都講過，曾經有個法官兼任一年是無任何報酬，我覺得這一件事對他的工作量來講是不值的情況，因為當時有一個法官調職的時候，有一個葡籍法官兼任了一年的工作而無額外的報酬。為什麼是 5%—30%？我也想知道到底是怎樣計算出來？是不是因為每一個法官……我們知道有一個法官出缺的時候可能同時委任幾個法官分擔不同的工作，也有可能找一個法官去分擔整個法官不能夠做的所有工作，因為我知道有這樣的情況，是不是法官委員會根據這些情況？譬如有個合議庭主席生 BB 不能夠上班，法官委員會可能決定由其他合議庭主席平分她的工作，相對報酬可能少一些，如果只是指定其中一個合議庭主席分擔她所有的工作，她的報酬是不是少一些？而 5%—30% 是不是這個原因？這部分我想聽司長解釋一下，聽一聽。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只是想回應和解釋清楚，我剛才講的派駐是一個例子。我在講緊我們的兼任，無論是兼任的形式，無論派駐的形式，無論代任的形式，無論其它形式也好，你喜歡什麼樣的形式都好，都有它的獨特。現在不是在拗緊幾多錢，或者為什麼這麼多？是準則，究竟憑什麼準則，在什麼情況之下？我們要知道，這樣東西是關鍵。關鍵就在什麼情況之下，什麼 *critiria, que critérios*？這個我們意見書寫得好清楚，第 36 條，如果陳華強議員細心地看回第 36 條，都看到我們少數議員的擔心執法時候的準則是憑什麼標準，避免會濫用了，這個是好重要。所以就希望政府現在法案要通過，所以唯一的辦法就要有透明度，讓人知道，個個都知道是什麼準則，這些是最基本的要求，不是要求很多，只是基本要求，透明度高，個個都知道遊戲規則是應該怎樣運作？是怎樣理解？這個對使用者，即法官委員會或者法官或者其他都好，大家都知道怎樣去做？怎樣去理解。但是這樣的字眼太普通，簡單的字眼可以好廣泛去使用，擔心就在這裏。希望不久將來當運用兼任職務的時候可以在法官委員會網站知道今次發生這件事我們需要哪個法官去哪裏，我們知道在這個情況之下運用第 14

條，還有 14 - A、14 - B、14 - C，我們都要知道每個情況是用怎樣的的做法去做。我想講這件事。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關於這個《司法組織綱要法》，當然它非常之重要，以及關於有些原則，譬如自然法官原則和司法獨立原則等等。無論現在我看到法案裏面，兼任制度現行都有，只不過在今次的修法上面擴大到中級和終審法院都可以做這個動作，亦都牽連到後面，稍後再討論的一些派駐、作出安排以及重新分發卷宗的一些問題，其實這四樣東西大體我的看法是一致，當我們法官委員會要做這些安排的時候，無論是第 14 條條文講的兼任或者後續的 14 - B、14 - C 這些講法，其實我們是不知道，簡單來講就是如果不是將這個法案交到來立法會做審議，我們都不知道在過去實際運作的情況是怎麼樣。剛才高議員提到一些數字，都是委員會請求政府提供的一些數字。

看回剛才議員同事提到的一部分，2011 年到 2018 年法官享受產假 5 次，法官離任 2 次，因為法官獲任命為初級法院合議庭主席或者檢察長出缺 2 次，法官因病缺勤 1 次，審理重大案件 1 次，總共這裏是 11 次，其實第一，在數目上不是多，也不是頻繁，也不是經常性，這個第一。第二，就是我們成日講司法獨立，但是有些問題，法院的透明度就不能夠因為司法獨立所以不講這麼多，這個我覺得這是兩個概念，是要分清。正如剛才同事提到的一些訴求，關於提升特別是法官委員會，我相信好多市民未必清楚法官委員會現時的 5 個人是由哪些人組成，他的職能是什麼，平時運作是怎樣。當然現在不能否認的就是我們法院網站上面是有不少的資料，但問題就是提案人認為在這個法案不處理這些關於涉及法院的一些行政方面的透明度問題，我們在哪裏處理？不在這裏處理我們在哪裏處理？往後怎樣去逐步繼續提升法院運作的透明度？這個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

唔該。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我們都有留意到第 36 點，高議員，但是我們要強調一樣東西，現在的兼任制度不是話要找一個完全沒……或者升職的人，

我們不是話一個透明的制度。或者我們現在要面對的問題，就是話當法院有些工作無人去處理的時候要委派另外一個法官去處理，我是這樣理解。當有這個需要的時候法官委員會挑選一個適合的法官去處理，當然法官委員會是知道某個法官持案的數量是幾多，因為每個月他們都有數據，其實網頁所有數據都有公佈，每個法官結案率到底有幾多，每個分庭結案率到底有幾多。法官委員會會按照每個法官所持的案量去作出這些決定，我看不到現階段有什麼，或者我們在內部做律師或者我們會知得比較清楚一些，我們暫時來說看不到有什麼是不透明，只不過可能是大家不去關心，而不是法院不透明。我自己覺得就是網站有公佈這些資料，內部也有好適當的公佈，我不知道是不是這個情況？至於有同事擔心要求法院繼續公開公佈多一些信息，這個不需要在法案裏面寫，我們提出法院你要公佈多些信息，我們覺得已經足夠，因為在內部來講已經有好清晰明確的信息是怎樣發佈。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我想補充多幾句。當然法律界的議員同事他們實戰經驗會知得更加多，這個是肯定正常。但是我想釐清現在的兼任運行了這麼久，因為是既有的，運行了那麼久，其實這些資料有幾多是公佈給社會，不只是內部，即是行業（律師業界或者司法界）內部公佈，因為剛才也聽到法律界議員同事講到看不到有不透明的情況，接著就話有些內部公佈了，我想釐清究竟現在這套兼任，其實這個問題我也會連在後面的派駐等提出同樣的問題，這些資料究竟是有幾多給公眾所知？我覺得這個是重要，未必需要巨細無遺去到很多，但是這個是重要的。剛才講到就是增加透明度，當然在法案裏面寫會有立法的難度，但是問題是提案人是怎樣看，我想清楚提案人的態度是不是都是認同這樣的方向？我們用什麼實際的做法，不用立法，用什麼實際的階段一步一步向著我們的目標走？

唔該。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我想請大家看看法院的網站比起我們以前是清楚好多，好多

朋友覺得不透明，但是如果你看下我們法院的網站，裡面有很多資料，你有心看就會發覺是透明的。就像我們法官委員會裡面是怎樣組成，是知道的，它的運作模式是有法律規定，開會的記錄是有的，法官投票也可以說明理由，裏面委員投了票也可以自己說明理由，這些是有法律規定。

關於法官是怎樣分發案件，如果留心我們法院網頁我們可以看到，哪個法官審什麼案是有很清楚的顯示，這裏不存在不透明的情況。大家如果有心你看看下統計數字，現在上網站即刻可以看到法院案件的統計數字，這個視乎你關不關心的問題，就不是透不透明的問題。我自己覺得現在法院東西的透明是比從前好很多，現在這個第 14 條裏面規定只不過將從前有些不是很公平的東西再寫出來，希望有些法官獲得公平的對待，特別在報酬方面。因為以前做兼任可能是沒有錢給的，這樣對他是不公平，一個法官做兩個法官的工作，這個我自己認為現在是更好，這個條文是令到更公平。

另外一個是關於案件多少的時候，分發我們是追求一個公平和數量，工作多少就每個法官看將來分發案件的情況，因為很多人以為卷宗細，頁數少，起訴狀寫的東西少就以為是簡單，其實就不是。亦以為案件利益值低案件是簡單，也都不是。我們不是用這些標準去分，所以如果我們好簡單去分，報酬這些是比較困難，現時用這種方法我覺得是比較更加公平，更加合理。

另外一個，除了要照顧法官的利益考慮之外，其實這個法另外一點我們看到更好保護市民，運來的公正就不是公正，這個我想好多朋友都接受這句話。如果我們更好地利用我們司法官的資源，使到我們法官充分利用，將一些案件能夠快一些作出判決是更加保護到我們的市民。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是這樣的，有同事就話法院的網站，我似乎由頭至尾都無講到法院的網站，我在講檢察官委員會的網站和法官委員會的網站，試問下法官委員會給我們的資料剛才我們講的法官懷孕 5 次，90 日，這些資料剛才蘇嘉豪已經講了，關於其它情況，你上網是看不到，上網是看不到這些資料。是不是？這些資料重不重要？肯定重要，不重要我們怎會問他們拿來？我們不會問的，

不會問司長這麼麻煩，問她拿這些資料，因為審議這個法案，就是因為要審議第 14 條，因為我們講緊不是法院的網站，我們在講檢察委員會的網站入面有什麼資料，有什麼成員，有沒有廣泛？好多東西我們澳門都不知道，這兩個組織在將來這個法案他們扮演的角色無論在第 14、14 - A、14 - B、14 - C，他們的權限是很大，所以需要透明度，需要多些資料，越多越好。避免做“鬼崇”的事情，明不明白？清不清楚？所以這個是好重要。我的時間無幾多，還有 13 分鐘，我留待還有 14 - A、14 - B、14 - C，都是要講多少少。

唔該，主席。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提問和解釋。

其實我們現在做緊的兼任職務制度是完善現有的法律制度，令到這個制度更好保障我們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亦是保障一些工作加重了的司法官他們有一個適當的報酬，有一個基本準則寫得好清楚就是基於工作需要才會做這個兼職。剛才高議員提到在網站看不到哪個法官懷孕、放假，這個肯定看不到，我們公務員放假也不會放在網站。但是法官委員會和檢察官委員會是不會藏著這些事，因為當事人是知道的，因為你拿著案件出來重新分配，當事人就知道轉了法官，藏不起來，無可能藏得起來，法院都要解釋給他聽為什麼案件會拿出來給另一個法官做，因為這個法官暫時離開了職位，當事人認為有問題，他就根據我們《司法官通則》去上訴，對法官委員會的決定去做上訴，這個亦都是有保障，對當事人的權利有保障，所以不會損害當事人權利，亦都不會損害現在法院在運作中所遵循的所有原則，都不會有損害。有個唯一好處就是法院的訴訟程序會加快，剛才高議員提到個案不是有好多法官離開職位，但是看到有些是離開職位一年多，如果一年多他手頭上所有的案件放在櫃桶裏面無人來接手，對當事人公平嗎？我認為是不公平，其實我們在修訂這條條文的時候，與法院、檢察院有充分的溝通，唯一的目的是要保障訴訟的順利進行。

至於話哪些是工作所需，剛才我們舉了些例子也不可能盡數列舉所有的工作所需，我相信大家亦都明白法官委員會、檢察官委員會他們是一個很專業的委員會，他們在作決定的時候一定會依足法律作出這個解釋，令到他們的決定會經得起法律和當事人的考驗。

剛才陳華強議員提到兼任報酬方面，我想 Doutor Lobo 法官講一講。

Assessor do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de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Carlos de Campos Lobo: Muito obrigado.

Bom, relativamente a esta questão da acumulação, só um pequeno detalhe que é de referir, o seguinte: actualmente, a lei, nomeadamente no Estatuto dos Magistrados, já prevê esta questão da acumulação e dando ao conselho o poder para decidir quando esta figura da acumulação tem lugar. O que acontece agora com a nova lei é que esta matéria foi tratada com mais precisão, ou seja, além de se especificar as situações de acumulação, também temos, mais à frente no artigo 14, c, uma norma que diz mesmo que estas situações de acumulação e situações de destacamento (mas não quero estar a misturar), as situações de acumulação implicam sempre que haja redistribuição dos processos, implicam que o conselho se socorra de critérios objectivamente fixados e de critérios de aleatoriedade e de critérios que são sindicáveis, portanto, penso que a lei, neste momento, até está muito mais precisa do que estava até então.

Outro aspecto que tem a ver com a questão, que parece que está a criar algum, enfim, algum ruído, relativamente à questão da remuneração. A questão da remuneração, tendo estas margens que estão fixadas na lei, obviamente que terá sempre de ser tratada, repito, com aspectos de objectividade, e não é possível, porque, as questões de acumulação são as questões... as mais variadas, ou seja, a origem pode ser porque o titular do cargo está doente, com doença prolongada, ou está doente numa doença que é previsível ser de dois ou três meses, ou porque o titular do cargo foi nomeado para o exercício de outras funções que se prevê que possam ser por dois anos mas, eventualmente, podem, enfim, prolongar-se por mais algum tempo. Enfim, há uma panóplia de situações que são possíveis verificar e, portanto, não é passível, em termos legais, de fixar objectivamente imensas variantes que, eventualmente, não têm aplicação, ou outras que não se fixam possam vir a ser necessárias aplicar. E, portanto, havendo esta ampla possibilidade de as mais variadas situações propiciarem a aplicação do instituto da acumulação, naturalmente que a lei, apelando a critérios de objectividade como já está a prever, e tendo em conta que, repito, as pessoas que compõem os respectivos conselhos são pessoas com, não só, com experiência na magistratura, porque são

maioritariamente magistrados, e todos os outros elementos são pessoas de reconhecimento mérito, naturalmente que saberão ponderar, caso a caso, quais são os critérios objectivos que vão ter que ser utilizados para a acumulação, não só os termos da acumulação como a duração da mesma. E como a Senhora Secretária referiu, eu gostaria de reforçar o seguinte: qualquer destas decisões dos conselhos é sindicável, a lei prevê isso especialmente, expressamente, desculpe, nomeadamente no artigo 102 do Estatuto dos Magistrados, ou seja, estas deliberações são passíveis de recurso e, portanto, os envolvidos, se não concordarem não só com os termos da acumulação como até com os termos da remuneração dessa acumulação, podem reagir e podem questionar esta decisão. Gostaria de reforçar isto. Muito obrigado.

(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 Carlos de Campos Lobo : 多謝。

關於這個兼任的問題，只強調一個小細節：現行法律，特別是《司法官通則》已經規定了兼任問題，並且賦予委員會權力決定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兼任。新法律更準確地處理了這個問題，即除了列明兼任的情況外，在第十四條 c 款的前部分，亦有一項規定同樣講了兼任及派駐的情況（但我不想混在一起談），如出現兼任的情況，則意味著常會將卷宗重新分發，意味著委員會會訂定採用客觀、隨機及可受審查之標準，因此，我認為現行法律比之前的更加精確。

另一個問題是關於薪酬方面，似乎出現些反對意見。薪酬問題在法律上是有規定的，當然，一定要客觀去處理，不可能因為兼任涉及多方面問題，或多種因素例如有可能是擔任職務的人長期患病，或者可能患病兩個月或三個月，或者已被任命執行其他職務的時間可能為兩年，而且還可能需要持續一段時間。總之，可能會出現一攬子的情況，因此，在法律上不可能客觀地訂定可能不適用的多樣變化情況，又或不訂定可能必會適用的其他變化情況。既然有如此廣泛的可能性有利於適用兼任制度，當然，法律呼籲正如所規定的客觀性標準，而且考慮到組成該委員會的人不僅是具有司法官經驗的人，因為他們大部分是司法官，其他所有人員均為社會知名人士，顯然他們知道如何考量每個個案，使用何種客觀標準來衡量兼任的持續時間和條件？正如司長所說，我想強調的是，對於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都是可受審查的，法律特別明確規定了，不好意思，特別是在《司法官通則》第一百零二條，這些決定是可以上訴的，如果當事人不僅不同意有關兼任甚至報酬的條件，都可以對決議提出反對和質疑。我想強調這一點。

多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主席：

剛才都有議員提出將來兩個委員會運作的透明一些要求，我們亦可以將這些要求轉交兩個委員會，請他們去考慮。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回應。

這樣好了一些，你的回應好了一些，為什麼？我們就是正在爭拗緊這件事，就是透明度，我們不是講緊誰賺得多一些誰賺得少一些，不是這個原因，是準則，第 14 條準則。第二就是話我們不可以把法官某些事擺出來，無人叫你名字擺出來，ABCD 無人叫你擺，只不過是具體，如果這個文件是涉及機密，或者不能放出來，你也會蓋個章給我們。這些能給我們為什麼不能給澳門市民？是可以給的，這些資料你覺得不可以給的嗎？法官委員會裏面的資料不能給嗎？是可以給的。為什麼你話我們不可以給？不要混淆這些東西，我們不是在講 ABCD，誰懷孕了，誰病了，我不是想知道是誰，我只是想知道他的狀況，裏面的狀況，避免就是你講到因工作需要，ok，你話工作需要，如果你不滿意可以上訴，當然什麼事都可以上訴，我們澳門什麼都可以上訴，有哪樣東西不可以上訴？不是講緊這件事，我是講司法官委員會委任一個法官 (designar, pode designar) 是用什麼準則來委任這個人，這個就是關鍵。同樣 ABC 前面我們也會講，裏面的字眼是令到我們委員會報告寫得很清楚，酌情權太大，是會濫用，關鍵就是這裏。如果你寫得比較清楚，大家都知道遊戲規則，好似打場球你都知道什麼叫 offside，什麼叫界外球，你要丟出來。現在你什麼都不知道，任你講，你話 ok，又佔我便宜，又話我要那些法官的名放出來，我無講過這些事，我只是話這份文件能不能公佈？我覺得可以公佈。為什麼可以公佈？因為你都無寫機密、保密，是不是？這些資料是基本的資料，為什麼不可以放在網站？所以司長你不要混淆我的話，我最不喜歡混淆我的說話，我是講得好坦白，講得非常之坦白，所以這一方面希望司長在真的加入去，你的責任是最大，因為你是管行政法務，你要叫他們做，澳門好多人，有幾多大學生你問他們檢察院委員會和司法官委員會有什麼人在裏面，你知不知道？學生？公務員都不知道。是不是？有什麼資料在裏面？除了基本的資料，什麼資料都無，所以這些透明度一定要做。我一日做議員我都會要求透明度一定要高，不是隨便去做，將來問題會好大。所以我希望司長真是做好工作的高透明度和字眼上起碼我們知道遊戲規則是怎樣玩。

唔該。

主席：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對法案的第 18 條付表決。

我已經超過今日放工的時間。我想司長是想先過一條還是一條都不過，我們聽日再回來。

(表決進行中)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主席決定。

主席：通過。

主席：如果過一條，因為蘇嘉豪議員還要講話，是不是？不講？你有無回應？

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在《司法組織綱要法》裏面過了第一條中的第 14 條、第 18 條。明日我們會進入第一條中的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有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工作。這裏我們以立法會名義多謝陳司長出席今日會議。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有回應。

主席：請你先回應。

現在宣佈散會。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我想高議員我們在這裏討論、溝通辯論不存在佔你便宜的問題，我不是好同意你用這個字眼，這個字眼用得不是很恰當。如果有委員會想知道有幾多法官放了假，產假還是病假那些，當然可以提供，但是法院無向公眾公佈，我剛才是講這件事，無向公眾公佈哪個法官放了假或者有幾多法官放了假，有幾多法官是放產假，有幾多法官是放病假，這件事我相信就算我向法官委員會反映，都不在這個透明度範圍裏面，我自己這樣看，當然法官委員會可以有另外的看法。

(休會)

(二月二十日會議)

在兼任裏面，同一級法院將案件重新分發，其實是無法官委任的問題，我想可能是字眼理解，是將案件重新分發問題。另外我想講一件事就在特區成立之後，司法行政已經不歸行政法務方面管理，法院方面他們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負責司法行政，檢察院也有檢察長辦公室負責司法行政，我好願意反映議員的訴求，但不是由我去管司法行政方面的工作。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開會。

首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我們繼續昨天會議的第二項的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法案。現在我們進入細則性討論第一條中的第 21 條、23 條、24 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唔該主席。

沒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 21、23、24 條付表決。

主席：各位議員：

(表決進行中)

根據高天賜議員的要求現在對法案的第 14 條單獨表決。

主席：通過。

付表決。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 29 - D、30、33 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第一條中的第 29 - D、30、33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一條中的第 35、36 條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關於 36 條我想講一講，關於管轄權。因為特別是修改這個裏面第 2 項和第 3 項的內容，其實都是涉及到將一些官職的人士那個一審放回在中級法院，這個我想一直以來，尤其是近 10 年、8 年，特區無論司法界，或者甚至公眾都有這樣的訴求，尤其是過去特區出現兩名的主要官員是一審在終審，亦都看到在小組會那個意見書上面都有議員，包括本人在內提出行政長官那個倘若沒有這個審訊的話，一審究竟是放在終審還是中級法院？讓他有上訴權抑或沒有上訴權？

其實無論《基本法》好，無論是適用在澳門特區的一些國際公約，包括這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隨便舉一個條文就是 14 條第 5 項都有講到，凡被判定有罪者應有權由一個較高法庭對其定罪及刑罰依法進行複審。其實這個公平接受審訊的權利，以至當其中一級的法院判定有罪之後，能夠向上一個的法院去進行上訴，其實這個是基本的人權。如果依照提案人在委員會上面提供的更詳細的理據，包括一些譬如歐洲議定書，包括一些國際的做法，把現在這個譬如主要官員一審在中級法院，令他有一個法定的上訴權，保障這些人的人權，但是為什麼行政長官就不能夠有這個上訴權呢？我覺得這個是有少少……就是提案人是有少少矛盾。當然了，行政長官在特區既是行政首長，也是特別行政區的代表，但是就不包括在這裏，究竟未來提案人是不是都有一個想法，就是現在先行做了，把主要官員等等這些官職放回一審在中級法院，日後可能都會繼續研究一下是不是將行政長官這一部分都一併往後的修法裏面放回去在中級法院呢？我覺得這

個是重要的一個上訴權利。而設立這些的制度並非為任何人而設，而是一個制度的建設，往後任何的情況、任何的變化，不能夠保證的情況之下，這個上訴權是應該得到保障，所以在這裏希望提案人能夠講一講，再向公眾講一講。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蘇議員的提問。

其實正如我們無論在一般性通過這個法案或者在小組審議的時候都向各位議員是解釋過。其實剛才蘇議員都有提到，在這一條法案對於一審終審的問題，其實已經作了大部分的修訂，已經解決了大部分的問題，亦都是考慮到行政長官他的地位特殊，之前蘇議員都有講，他是一個行政長官，但他也是一個人，但是我們的理解他是一個普通的人，但他更是一個特區的首長，他是由終審法院的管轄作為一審是比較合適的，所以我們在這一條提案裏面都是建議維持這一部分，而是將其他的主要官員等等就是放在中級法院做一個一審。也都是正如我們之前所提到國際上的一些國際公約，都是有這一方面的相關的支持，我們之前都舉過一個例子，就是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權力公約，就是我們所稱的歐洲人權公約第 7 的議定書，也都是修改了這個公約裏面的相關規定，對針對有罪的宣判和判決可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權利，引入了一個例外的情況。即是如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已經獲得最高審級的法院作為一審判決，就不獲行使上訴的權利，這個也都就是我們說回在國際上也都是有相關的情況。

而在比較法例來看，也都有其他國家在一些高職位的公職人員他們也都是有相同的情況，這個也都是之前跟大家介紹過。我們經過這個綜合的考慮，而終審法院當然他可能可以通過增加終審法院法官的人數來解決這個問題，即是兩審都在終審法院那裏進行，但是我們也都看回，如果要增加終審法院的法官來處理這個兩審的問題，至少要增加到 7 名法官。亦都看回現在每年終審法院他們受理的案件約是 110 宗左右，每個法官就 30 多宗案件，如果我們增加到 7 個法官的話，案件的數量的工作量就是不足以支持到這個數量的增加。而且就算增加到 7 個人，由於整個程序、各個情節都很複雜，亦都很多迴避的情況，可能都未必能夠完全解決在終審法院兩審終審的問題，所以綜合考慮之下，我們目前都是維持這一個這樣的規定，將來再有修法的時候，當然不排除我們可以再做進一步的研究的。

多謝。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多謝司長詳細的回覆。

是沒有錯的，行政長官他是特區的首長，他更根本是一個人，是不是呀？我記得在前檢察長宣判的時候，本人也都有去旁聽，就是都看到結果之後，就是我不評論任何這個案件，當事人是高呼我要上訴這樣的訴求，但是大家都清楚了，就是他有沒有上訴權呢？是沒有的，在法律上。這些這樣的情況我們不希望……就是我們覺得一宗都嫌多了這些這樣的情況，當事人應該有的上訴權沒有辦法保障到。其實剛才司長講我都覺得看到在未來的修法會研究將這個納入，在現在的修法其實是更加好的時機，因為事實上，剛才司長你的講法已經解決了大部分的問題，意思就是我們不是解決了全部問題，仍然有小部分的問題，特別是包括長官那個上訴的權利沒解決到，而提案人是有能力、有空間、有條件在這次的修法裏解決所有問題，如果就著這一個問題，所以我覺得這次只是政府，即是提案人做了一個政治的選擇，因為事實上我都看過、讀過就是司長引述的一些歐洲的議定書的內容，的確是有，但也都非常之容易能夠找到其它的文獻是、或者法律的基礎，我們剛才講到適用於澳門特區的一些法律基礎，是支撐將長官的上訴權都納入保障。所以只不過簡單講提案人做了一個政治選擇而已，兩邊都有支撐的依據，所以主席，在現階段我覺得我希望請求將第 36 條的第 2 項和第 3 項是抽出來單獨表決。

唔該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這個看法，司長講到剛才終審那個狀況。其實終審的狀況當時本人在委員會都有講到在終審裏面應該增加人手，現在司長就講到那些數量，是不是？就是以現在的工作量是不足夠來去給其他，如果你增加終審法院的法官，但是有一件事就不能夠忘記和不能夠提出，就是關於司法的建議。本人和很多個現階的澳門的律師都是有這個意見，就是那些猜到那個司法的建議，通常落在哪個終審法官的手上就知道那個結果，這個是很關鍵，因為

你去到終審法院不是話工作量，是司法的建議，大家理解那個法律、那個看法，這個是很重要，有個多元化，是非常之重要。在這樣的級數，終審法院，對於他們的看法和對於他們建議修法，是我們的特區一個非常之捍衛的意見，所以我希望司長你明白，就是你的責任，也都是關於人手那方面，這個要搞清楚，是應該跟他們溝通就是話……我覺得很出奇，就是回歸 20 年都是 3 個法官在終審法院，這個是很不尋常，也都很奇怪，為什麼不可以增加多一些法官在終審法院？這個是我一直以來在澳門接觸的法律界人士方方面面都是有這個訴求。所以司長你的解釋對於不增加終審法院那個理由是很難接受。就是我們不看、我不講剛才蘇嘉豪議員講那個一審那樣東西，其實一審在這裏我都是有很大的保留。就是始終都是一個人，我不管你是美國總統，什麼國家的總統，他都是一個人，大家都是一個人，都應該給機會他上訴，這個是我們傳統捍有的應該要保護的價值觀，這個是很重要，有兩審去給機會他。所以我很希望司長可以講多一些關於終審法院的法官，對於回歸將近 20 年只有 3 個法官你是怎麼看？就是我很難接受，就是話不夠檔案，即不夠案，我們不是以數，是以質、以他們的建議、以他們的貢獻為我們特區給多些的修改法律，因為凡是修改重要大法典和法案都要聽他們意見，所以他們的經驗、他們的執法的時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很想在這裏司長講多一些關於這方面的事。

唔該。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也講講一些關於我們的司法制度。法官獨立，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是法官他個人獨立，就不是法院獨立。法官他要維持他的判決的一貫性，以前的判決他對於法律的理解和之後判決的法律理解是要一致。這些法官的意見到終審以後就慢慢就形成我們司法官或者我們大部分做法律工作人士對這個法律的理解。當然有權去解釋，除了法官之外，終審法院解釋之外，還可以由我們立法會再通過這個立法對這個法律解釋。但是我們最常見的、最有效的法律解釋就應該在法院，法院當他上訴到最終審的時候，那個法官的解釋也都是很重要的，這個重要也都是維持我們法律穩定性的一個重要的一環，而且是很重要的一環，我們最後的爭議

交到去法院，由法院去到由終審法院去作出一個最有決定性的解釋，之後就會引領著我們對這個法律的解釋怎樣去使用，怎樣去適用，這一點很重要。這個就是法官獨立的一個最大的原則，也都是我們維護我們澳門法律的穩定性一個很重要的基石，所以這個是應該要有。法官的獨立他對於這個法律意見要保持，我們要去跟蹤。

另外提到數量多與少，我們亦要根據效益去考慮。澳門只有六十幾萬人口，如果我們太多的終審法院法官，似乎就跟我們的人口比例不是很合稱，也令大家適當去考慮我們有些資源是怎樣去運用。我是支持維護回現時法官的數量，尤其是終審法院法官的數量。

關於有長官作為只有一個審級作為最後一審在終審法院，一個審級，我覺得是暫時來講是沒問題的，而且這個例子在我們同樣的法律體系差不多的巴西也都是正在使用。我們大家可以再查一些資料，在上次的一般性討論的時候我都很詳細講過。

這一個是運作，當然有朋友話判了出來有些市民不同意，這個就是大家對司法的認同。我自己覺得司法判決判了出來大家應該去尊重，否則我們對我們司法獨立這個基石也都是會有一個危險。法院的判決，為什麼會有法院的判決？因為他是在整個卷宗裏面是能夠看完全部的過程，而我們一般的市民去看，可能就是看其中一環節，這個是一個很危險的，可能也都是其他人看到的東西，他把它傳出來，所以我們法院裏面關於證據規則，傳聞證據一般我們是不採用。我們要親身去接觸這個證據才會採用，這個也是我們的重要原則，不然怎麼會是法官的判決最準呢？我們認為推斷是最準呢？因為所有證據他是直接接觸，接觸看全部的，整個卷宗裏面的證據、事實，他可以做出這個判斷，這個事實獲得這個判斷，這一點最重要，所以我們大家都應該要尊重司法機關的判決。

今天發言到這裏，多謝大家。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的提問及你們的見解。

高議員提到，即剛才問到我們增加人手，增加法官的編制，有沒有跟法院或者是檢察院方面溝通？其實是有的。我們無論是三級法院又好，檢察院他的整體又好，我們都有向法院去瞭解現

時那個運作狀況，案件的受理情況，案件的審判的情況，會不會認為某一級的法院或者檢察院的哪一層級人手是不足以應付這個案件的上升？所以最後得出來的結論就是在法院系統，他們的中級法院和一審初級法院都是加了人，因為那個案件是持續上升，而終審法院在這一方面就未見有太大的變化，所以終審法院那邊也都是同意是不加人。

而在司法見解那方面，亦都是我們都查過了，回歸之後到目前來為止，刑事、民事、行政等等各方面出過 9 個司法見解，其實他們是當法院的兩級法院的一些判決有對法律的理解有衝突才會出司法見解。當然，我都很同意高議員講可能有一些新的人士的加入就會令到司法見解他會有一些新的觀點，這個也都會可能會出現，但目前來講就為了這一部分，因為我們都要平衡他們的工作量，如果單單是為了這個司法見解去增加人手的話，其實我們未能夠解釋到要足夠支持我們去增加終審法院的人手。

而關於我們當在一些大的法典的修改又好，其他一些法律的修改，要聽取意見那部分，其實我們就不是向終審法院要求聽取意見，我們是會向這個法官委員會，請求他們，就會將我們相關的一些法案或者是一些立法的考慮發給各個法官，他們全部去發表意見的，就不只是聽某幾個法官，願意發表意見的法官他們都可以充分發表意見。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解釋。

關於終審法院的法官，也都明白到你都有跟他們溝通、理解，究竟他們的運作和需不需要增加法官。但是同樣，司長你又沒有講到律師公會的書面意見是你呈交，我們第三常設委員會收到，他就這麼講的，律師公會一直以來，長久以來是建議增加終審法院的法官，原因就因為不斷地增加檔案，而這個導致到有很多是未審，在終審法院。另外亦都是司法建議那方面，都是應該增加終審法院的法官，因為司法建議。剛才司長都話同意這件事，當然你增加了終審法院的法官就會……大家都明白，這個邏輯來的，一定會有不同的見解，這個是對我們澳門，對於律師辯護，對於律師的工作，對於檢察院，對於法官三者都有個好處的。所以律師公會就這麼講，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律師公會是寫得很清楚，還有它是 underline 多了，他強調就是話終審法院應該由現有的 3 個法官增加到 7 個法官。它就說這樣的做法不單止對那

個工作有好處，也都會疏通工作。它是說得很清楚和很強調的，律師公會的意見。我相信都是應該聽取他們的意見，因為他們是一個叫做合夥人來去尋找那個公義、那個公正，就是三方，檢察院、律師、法官三者大家目的都是有一個公平還有公正的決定出來，務求令到我們的社會安定。

亦都想強調一件事，就是透明度，今天我都要講的。無論任何的決定或者任何的做法，很多先進國家有一個重要的個案，它都會有一個……叫做什麼，講解關於那個個案裏面的主要的原則，得出的結果，法院怎麼判。那個目的是很簡單，是希望給廣大社會知道那個決定有什麼效果或者怎樣，這個是一個普通的解釋，來去宣傳，所以這個跟透明度，跟他的運作，跟澳門息息相關，就是令到個個都知道究竟法院的決定，得出的結果是怎樣。這些基本的信息是應該發佈給澳門社會，這樣東西在過往是有，但是不足夠的，就是應該在這一方面是要做多一些。所以希望司長對於律師公會的看法，剛才你都講到法院就覺得這樣，你有什么看法，你自己個人有什麼看法，對律師公會那個提議出來？我都想聽多一些。

唔該。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關於終審法院法官，我想我留待稍後的條文再講。

但是我想再補充少少，關於就是一審、終審，就是行政長官那個問題補充幾點。剛才其實提案人都提到譬如包括人手、數量、案件的數量等等這些，其實在我看來其實都是一些行政的考慮。但是我們現在正在討論或者我們正在辯論一個就是一些核心的基本權利，不應該一些行政的便利或者行政的考慮凌駕了這些權利。這個是第一個。

另外就是同樣，剛才只有議員同事提到法律穩定性，其實另外一樣東西就是社會穩定性都很重要的。曾經在的一些的法案討論的時候，我都就是有提醒或者提議過提案人，即不是這個法案，我就話政府來這裏引介法律、法案，不只是一個法律工作者的身份，而是一個主要官員的身份，所以考慮的不只是法律上面的問題，還更加是一些社會的問題、政治的問題。其實我在委員會都多次提到，當然有議員同事提到其他例子，譬如巴西，這個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為巴西近這幾年真是有國家元首犯罪，然後是

怎樣呢？有沒有上訴權？沒上訴權，接著那些民眾怎樣呢？就是上街，用這些不是我們司法程序應該有的一些行為去做，去抗議這個判決是不公，造成社會的不穩、政治不穩。

當然這刻沒人會相信澳門會發生這樣，但是亦都沒有人能夠保證澳門不會發生。所以這個就是第二個點，我覺得除了法律穩定之外，怎樣透過立法或者修法的過程是盡量避免一些、堵塞一些可預見，或者一些可能會發生的一些問題，政治或者社會的問題是重要。

至於另外關於市民究竟認不認同或者尊不尊重法院的判決呢？尊重是一定要的，認同就不必的，未必的，認同是未必的。但是怎樣在司法程序裏面去透過我不認同，即是話當事人，不要講一般市民了，當事人不認同這個判決，他有權向更上一級的法院去訴諸、去司法救濟，這個是基本權利。如果有了再上一級的法院判決出來，他仍然是被駁回，我想當事人應該絕大多數，不敢講 100%，絕大多數都心服口服了，在司法程序裏面走完了。所以我覺得對法院，或者假以時日，現在行政長官不包含，假以時日發生的時候，當事人他尊重法院的判決，但不代表我們可以剝奪他繼續訴諸法律，向上一級上訴的權利。不要不記得，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基本法》是我們每一天都講的，第 36 條就是“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是不是呀？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行政長官不是澳門居民嗎？是不是呀？所以我最後想講的就是很多朋友，特別是一些法律界的一些朋友開玩笑這樣講，為什麼很難得，好像只有你們少數的，蘇嘉豪去為行政長官說話。我話不是，我不是為了個人或者任何一個人去說話，而是一個制度的建設，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原則。今天一來一回的辯論都……其實一個慶幸就是得到提案人都沒否定到這一個，都會是一個問題，將來有可能可以解決的問題。

唔該主席。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現在針對這一件事就有兩個問題我想講一講。第一個就是關

於長官那個一審放在了終審法院的問題。其實一直以來我們現在作出的修改只是將部分的那個主要官員是放回下去中級法院那裏。在這裏我們就話不可以將我們那些法律一下子完全性這樣落下來，因為始終行政長官作為一個地區的首長，他必須要有一個比較高層次的一個審級去調整他。因為這個問題而延伸出來的就是終審法院擴編的問題。雖然律師公會認為是需要擴編，但是我們可以看回現在終審法院那個案件的數量，雖然近這一兩年是因為某特定類型的案件終審法院的案量，尤其是行政司法上訴那裏是多了，但是其實其他的案件是沒明顯增多，我相信過了這一段訴訟期之外，終審法院的案量又會隨即下降的了。在這一個方面我很認同剛才邱議員所講，我們澳門作為一個這麼小的城市，需不需要負擔 7 名那個終審法院法官的一個量？到時如果我們每年終審法院只有 50 個案件的時候，7 個法官每個法官是處理多少個案件呢？我不是話越少就會越好，或者越多越好，是要適當的分配每一個法官一個工作量，亦都從另外一個角度去考慮，我們政府的資源，這個也都是大家市民的公帑，政府是需要充分考慮了每一個適當的工作量和我們要將政府的每一個資源去適當配置，用在不同的地方，而現階段我覺得更加應該用在民生的地方，暫時來講沒有這樣的需要是用在這一部份。如果將來真的發展到澳門那個司法體系或者終審法院的案量是很多，或者出現很大的爭議的時候，再去進一步探討這一件事，這個會更加適合。

至於有同事提到是不是那個司法見解，我不知道那個見解是不是指統一司法見解？我們現在統一司法見解將會由 5 個法官去審理，現在終審法院事實上每一次做那個統一個司法見解都會在中級法院那裏抽調兩名法官上去作出那個統一司法見解。但是是不是增加了 4 個司法官之後，或者增加了司法官之後，那個統一司法見解出了來的結果會不一樣呢？因為我們要明白，在我們法律界一直都是統一司法見解是等同法律，對下級法院是有約束性的意見，普通的法院的裁決只是有一個參考性的意見，是不是現在增加到 7 個得出來的統一司法見解就不同呢？統一司法見解的意思就是話當某些很特定的法律條文的時候，當出現很大爭議的時候，或者有很多法官有不同理解的時候，就需要由終審法院，我們俗稱的全會，由 5 個法官去制定一個比較明確的見解，以後下面就跟著去走了。我們回歸以後剛才司長也都講過，不是很多，這些這樣的情況，我們覺得在現階段來講，是不是需要到去增加到 7 名法官呢？我都認同剛才司長所講的，暫時沒有這樣的需要，起碼現階段來講，我覺得我們政府的公帑應該更加用在那個民生方面去發展會更加適合。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對剛才這個行政長官有沒有上訴權這個爭議，我都表達一些意見。因為事實上就基本上認同一個原則就是無論是一個人還是任何官職的人員，其實他應該遇到這個司法審判之後，他的上訴權都應該得到保障的。但是現在很明顯政府的取向就不是這樣，即使好像蘇嘉豪議員這樣提出來要獨立表決，將這個條文獨立表決，都表達不到什麼，為什麼？因為現在獨立表決你是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呢？如果投反對票的話就是將立法會主席及司長就扔回去終審法院那裏，很難去表達到。我其實對於這個這樣的表決那裏有些困難的。其實我想一件事就是話作為這次這個《司法組織綱要法》修改，既然政府可以將立法會主席和司長放在中級法院那裏來到去進行第一審的時候，行政長官為什麼不可以放在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呢？因為我一直都聽那些政府講就是這一個政府認為恰當，是可以這麼講，是政府一個政治上的選擇。但是能不能夠拿更加多的理據出來說明為什麼？既然立法會主席及司長本來在終審法院那裏是第一審，變了導致他們有可能審判之後就沒有這個上訴的機會，行政長官為什麼就不可以放在這裏呢？因為其實我看不出，即是有一個很強的理由他不可以放在這裏，但是政府只是話我是一個這樣的選擇，我們認為是適當，講理由出來為什麼又是適當呢？因為行政長官畢竟都是……無論什麼官職，其實行政長官和司長只是一步之遙而已，等於立法會議員和立法會主席，立法會議員都在中級法院審，立法會主席又放在終審法院那裏審，現在立法會主席可以放回在中級法院的時候，為什麼行政長官就不可以放在中級法院呢？這個就是我覺得其實目前來講政府既然做一個修改的時候，這種這樣的修改的時候，理據上不夠是為什麼可以司長、立法會主席放在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而行政長官不可以放在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我想這個是需要政府能夠拿到更加多的理據出來去讓社會來到去認同的。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上訴權來講，本人對於《基本法》第 36 條的理解，這裏是賦予市民是有這個訴諸法律的權利，就是指市民有這個權利透過法院、請求法院是進行這個司法上的救濟，也都特別是針對

如果市民是基於經濟上是貧乏的，都應該得到法律上的援助。這裏我看不到有任何的一個內容是涉及到《基本法》，按照《基本法》第 36 條，市民是一定有這個上訴權。為什麼我這麼理解？事實上回現在我們澳門無論是民事上還是刑事上，有不少的制度、有不少的規定，一審的判決就不可以上訴的，不只是現在我們討論當中，終審法院作為一審（現行的制度）是處理主要官員、行政長官的刑事案件或者是民事案件。普通的民事案件，這個一審法院的上訴利益限額，現行的就是 5 萬元，我們剛剛昨天擦了一筆，就是將那 5 萬元調升到 10 萬元。民事案件如果那個利益值是少於剛才我講的第一審法院的上訴利益限額，現在新的制度就是 10 萬元，都不可以上訴的，一審就一錘定音的了。這個我看不到有違反到《基本法》第 36 條的規定的這個制度。

除此之外，刑事方面也都有不少的規定都是一錘定音的，我們翻開《刑事訴訟法典》，就看回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 就是《刑事訴訟法典》第 204 條和 206 條，一錘定音，終審法院的判斷，不可以上訴，批不批人身保護令。關於強制措施和財產擔保措施的廢止和代替，《刑事訴訟法典》第 196 條亦都是一錘定音，不可以上訴。我的理解就這方面的制度是不可以上訴，我的理解跟我們基本所規定的第 36 條的訴諸法律上的救濟的權利，我理解是沒有抵觸的。就說回對現行澳門的制度是否符合《基本法》36 條，就說回一些我個人的理解。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只是想補充少少關於長官一審的情況的。司長你是法律界人士，你都會明白我以下所想講的理由。其實講到《基本法》也都是一條叫做人人平等。第 25 條就講到澳門市民在方方面面都是受到公平的對待，而不會話因他的國籍，因他的性別，因他政治的理念，是受到歧視，個個都是人，其中最後那段就是話包括社會地位。剛才司長講到就是我們要認真明白長官就是我們特區首長，所以他有一個特別的社會地位。的而且確，我同意，但是我們不能夠忘記，就是一審對於《基本法》的第 25 條是不是有一個問題呢？我不是很肯定，但是這些要看，但是我自己覺得是有問題，因為他的而且確如果根據第 25 條社會地位，他真是有社會地位，所以你話因為他社會地位，但剛才我們都講到他也是人，他都是澳門市民，他應該有同等的對待。不是因為他的社會的地位，你就變了只有一審，這個是很難接受。我只是想補充少

少。司長你可以講解你怎麼看這件事？

唔該你。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我想關於《基本法》的一些理解，大家都可以有不同的理解。第 36 條講居民的權利，很清楚居民在《基本法》其它條文那裏其實都有一些的界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簡稱澳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我看不到行政長官不包括在我們這個定義裏面的一個居民的一個身份，亦都聽不到提案人有否定到這樣東西，只不過話他即是一個人、即是一個居民，也都是一個有社會地位、政治職位的人士。至於有一些當然在法律上面有其他的，譬如剛才議員同事講到的，譬如限額值，譬如一些人身保護令，強制措施等等，廢止等等，我覺得難以跟現在直接完全去將他所有的司法救濟渠道都封死了，可以做一個同分量或者是類同的一個類比，因為現在直接是不可以。而完全不可以！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他的身份，正如剛才才有議員同事講到社會地位，這個就是不能夠接受的點。講真，如果按照現在大家那個邏輯，不將長官放在這個中級做一審的邏輯，其實我們都不需要修改這一條了，將立法會主席和主要官員放回在一審終審就可以了，完全符合你們所講的。因為立法會主席和主要官員的地位都很高的，在特區上，是不是呀？也都不需要了，也都沒違反《基本法》，又沒有違反到我們適用澳門特區的國際公約，是不是呀？就是這樣可以自圓其說，為什麼要改呢？我們意思就是你不改我們都未必會出聲，是你改一些不改一些，我覺得這個就是大問題了。

唔該主席。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有兩件事我可能要補一補充的。第一件事就是 25 條那裏我沒看到有社會地位這樣東西，是社會條件。這樣東西我理解，那個第 25 條講的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最後面是講到社會條件，不是社會地位。這個社會條件就是在講一些人可能很窮，或者他本身有一些其他特殊的條件，而不是在話那個社會地位的問題。這個葡文就是 *condição social*，應該都不是社會地位

這個問題。不是話你本身處於一個什麼社會的階層這個地位的問題，而應該是你處於你生活在什麼條件狀況的問題，第一個，我不知道是不是我的理解跟其他同事會有不一樣？我都想聽一下司長解釋一下這部分。

第二個那個關於第 36 條剛才同事講過，說回那個上訴權那個問題就引用《基本法》第 36 條，這件事我自己都不認同的。因為《基本法》第 36 條那裏講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我都認同黃議員所講，就話是保障澳門居民有權訴諸法律。如果我們用在刑事程序的話，就引申在這一條的話會發生什麼問題呢？剛才亦都有議員同事講到就話澳門居民才受這一條保障，非澳門居民就不受了。變相了是不是在澳門犯了事的非澳門居民的權利是會不一樣呢？這一件事我就不知道……我可能理解就話這一條最主要的規範不會因為他任何條件而失去了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機會，而不是上訴的機會。起碼任何人的權利必須是要經過法院的裁決才會依法被剝奪，這個是應該《基本法》第 36 條這樣理解應該是比較正確。我不知道我的理解又會不會是……司長有什麼看法？亦都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陳議員提得非常之對的，就的而且確第 25 條是講到澳門市民不應該受到任何的歧視，因為社會條件。剛剛我從司長講的，大家的理解我都想聽司長怎麼解讀這個社會條件？什麼叫社會條件呢？社會條件是不是真的形容《基本法》裏面我們的窮人呢？是不是一些窮人？社會條件就一定是窮人，即是底下層的人呢？社會條件，我的中文有限公司來的，什麼叫條件呢？就是正是我在施政方針的時候提到一等公務員、二等公務員、三等公務員，為什麼有一等公務員、二等公務員、三等公務員呢？因為他們的條件不同，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他有別墅，有管家，這些不就是社會條件了？這些就是社會條件，但是這些社會條件是不是影射緊社會地位呢？就是這件事就想聽司長怎樣解讀的，在這一方面。這個很重要的，因為為什麼呢？我都是跟蘇嘉豪都是希望未來長官都有兩審，公平一些，始終他都是人，他都要喘氣，是不是呀？他要喘氣，他不是因為長官他不需要喘氣的，他是超人，一審就完成了。他都是人，只不過他條件不一樣，是不是？我希望有一天那些公務員都可以接近一些二等公務員和一等公務員了，因為現在基層那些真的什麼都沒有，退休金又沒，什麼都沒。所以社會條件和社會地位，司長你怎麼解讀？司長都是法律界人士，做了這麼多年司長，都應該你自己的解讀，是嗎？怎

麼看這 25 條？所以我們的為什麼有這麼多人有不同的意見呢？對於《基本法》？所以這個是非常之好，有這個這樣的討論。所以希望不久將來我們的立法會小組是開門給澳門市民聽，因為這些東西我們都在小組都有討論這一些的問題，可惜澳門市民沒資格，沒機會去看我們小組開會討論這些的問題，幸好現在就有大會了，就可以就理解社會條件。我多謝陳華強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幫助到我們去理解，最關鍵就是你司長，因為我們個個都在這裏講不同的意見，就是我們珍貴，我們澳門有民主，起碼我們立法會可以說話，但最關鍵就是你了，因為你的職位是非常之高，你是第二把交椅的，司長，所以你怎麼看第 25 條裏面究竟行政長官是不是賦予第 25 條撇開它出來，跟其他市民是沒有得兩審審他那個個案呢？還是那裏是賦予你這樣去看法？因為現在個問題就是這裏了，就是剛才蘇嘉豪都講到，為什麼司長和立法會主席可以上訴，他就沒有呢？這個是我想聽一下司長你自己講，你講出來好一些，因為我都很想聽一下你怎麼看這個第 25 條？

唔該你。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這麼多位議員提的問題及你們表達的意見。

其實我都認為這一個提案沒有違反《基本法》任何的條文，這個是毫無疑問。因為《司法組織綱要法》不是今天的法律，第一件事，它一直由 1999 年通過之後一直實施到現在，立法會沒可能通過一個違反《基本法》任何一條條文的法律，這個全國人大常委會都不會給我們備案了。到現在我們一個修訂，是對一些社會的訴求作出反應，作出這一個修改，更加是沒可能有一個違反《基本法》的情況，這個是講不通的。而剛才蘇議員都在一審、終審那個問題上，雖然都提到，其實我也都講了很多我們為什麼綜合考慮之後維持現狀的一些理據。一些參考的文獻，雖然都講我們有我們的 support，不同觀點的人也都有不同觀點的人的 support，我們政府是選擇了在這些 support 之下，我們這次是選擇了這一個提案。這個具體的理由我不再重複了，因為已經在一般性又好，小組又好，都講了很多次了，剛才幾位法律界的議員也都提了很多一些在我剛才講之外的一些現狀，現在那些司法審判是不是全部案件都是兩審、終審的審判。而且我們大家都理解到，其實行政長官他一審，他已經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的法官是一些很資深的法官，是很有這個審判經驗的最終審判的法官，一審已經是在這裏，我們認為與行政長官的地位來去比較來

看是合適的。

而剛才高議員問到我對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的個人看法，我想高議員我在這裏我不是講我個人的看法，因為我們都有分析過律師公會的意見，我們政府對這個意見是表了一個態度，這些表態也都是體現在我們對法案的修訂，還有也都是委員會的意見書都有提及，主要剛才高議員提到那個是加到 7 個法官，其中律師公會有一個提法就是話案件有積壓，我想案件多，其實這個我也都看不到的，因為它每年 110 多個案件也都會每年有清案的，有結案的，其實是根據岑院長在這個司法年度的報告，我們看不到終審法院是有積案的情況。

其它的，為什麼我們不加到 7 個法官的那個考慮呢？剛才其實我已經解釋了，我這裏就不重複了。

關於怎樣去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不是有歧視這個問題。其實我自己理解這個一審、終審這個問題跟歧視是沒有關係的。具體對《基本法》這條條文的理解，我想請 Doutor 法官做一些解釋。

Assessor do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de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Carlos de Campos Lobo: Muito boa tarde, Senhor Presidente. Boa tarde, Senhores Deputados. E muito obrigado. Eu vou tentar ser breve.

Eu penso que não está aqui em causa nesta opção legislativa, não está aqui em causa a violação do princípio da igualdade, nomeadamente a violação do artigo 25 da Lei Básica, porque não se trata, pensamos nós, duma questão de opção, porque está em causa a condição social ou a classe social ou a situação social, mas trata-se de uma opção tendo em conta que o sistema consagra claramente, até agora, e no futuro irá consagrar, aquilo que se chama “foro especial”, ou seja, pessoas que gozam de prerrogativa de função. Ora, havendo pessoas que gozam de prerrogativa de função, necessariamente, isto tem de ser balizado com outros valores, enfim. Portanto, as pessoas que gozam de um foro especial para serem julgados numa determinada instância, diferentemente dos cidadãos em geral, têm... estão sujeitas a um regime, as pessoas que não gozam desse foro especial estão sujeitas a outro regime, significa que quem não goza dessa prerrogativa, dessa qualidade, ou quem não goza desse, digamos assim, privilégio, entre aspas, é tratado da mesma forma. As pessoas que têm uma determinada prerrogativa de função, que têm

uma determinada qualidade, são tratadas igualmente dentro dessa qualidade, e é assim, pensamos nós que o artigo 25 tem de ser lido.

Portanto, nós não podemos pôr no mesmo patamar coisas que são diferentes e situações que são diferentes. E, portanto, pensamos que não há aqui violação do artigo 25, nem é uma questão que tenha a ver com condição social ou com classe social, tem a ver com outro aspecto que é, na verdade, a opção legislativa, que existe neste momento também, portanto, não é nada de novo, a opção legislativa de determinadas pessoas gozarem da chamada prerrogativa de função, e, portanto, de um foro especial.

(**行政法務司辦公室顧問 Carlos de Campos Lobo:** 午安，主席：

午安，各位議員：

多謝。我會盡量簡短。

我認為，這裡並不涉及立法取向，沒有違反平等原則，尤其是沒有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因為這不是取向的問題，因所涉及的是社會條件、社會階層或社會狀況的問題，但這是一個選擇，基於這是目前及將來明確規範的制度，所謂的“特別地位”，即指享有職務特權的人。然而，如果有人享有職務特權，這必須要與其他價值區分。所以，享有職務特權的人與一般的市民是不同的，在一個特定審級受審時，他們受一種制度約束，而不屬“特別地位”的人則是受另一種制度約束，意思是不享有這種特權，不具此資格，或不享有此“優惠”的人是獲相同對待，而享有某一職務特權，且具某一資格，在這一資格內是也獲相同對待，因此，我們認為需要閱讀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基於此，不能將不同的事物和不同的情況放於同一個位置。因此，我們認為這裏沒有違反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也非是一個與社會條件或社會階層有關的問題，而是與另一個方面有關，即其實就是與立法取向有關，這並不是新鮮事，即現在仍然存在某些人享有所謂職務特權及特別地位的立法取向。)

主席: 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根據蘇嘉豪議員的要求，現在對第 36 條第 2 項進行獨立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對第 44 條第 2 款中的第 5 項獨立表決。

主席：通過。

付表決。

現在對第 36 條第 3 項獨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第 44 條第 2 款第 6 項獨立表決。

主席：通過。

付表決。

現在對法案的第 35 條、36 條的餘款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現在對 44 條第 2 款第 9 項獨立表決。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1 條中的第 38、41、43 條細則性討論，
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沒有議員提出意見。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法案的第 1 條中的第 38、41、43 條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 44 條的餘款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付表決。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1 條中的第 44 條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
議員提出意見。

(表決進行中)

蘇嘉豪議員。

主席：通過。

蘇嘉豪：是，主席：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1 條中的第 49、50 條細則性討論，請各
位議員提出意見。

由於不認同行政長官的一審屬於在終審法院的管轄權，請求
將第 44 條第 2 款的第 5 項、第 6 項和第 9 項是單獨表決。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 1 條中的第 49、50 條
付表決。

唔該主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第 5、第 6 是嗎？還有第 9，是嗎？

主席：通過。

好，沒有其他議員提出意見。根據蘇嘉豪議員的要求，現在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1 條中的第 52、54、56 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沒有議員提出意見。

主席：即是怎樣？即你不是單獨表決，是不是？你只是反對，是嗎？

現在對法案的第 1 條中的第 52、54、56 條付表決。

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 2 條及附件一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進入法案的第 1 條中的第 57 條、60 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沒有議員提出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 3 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現在對法案第 1 條中的第 57、60 條付表決。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 3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1 條中的第 64、66 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沒有議員提出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 4 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 1 條中的第 64、66 條付表決。

沒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 4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2 條及附件一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 5 條中的第 14 - A、14 - B、14 - C 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蘇嘉豪議員。

高天賜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高天賜：多謝主席。

其實剛才都有提及到法案第 2 條裏面的附件是涉及到初級法院法官編制、中級法院法官編制和這個終審法院……不是，應該是檢察院司法官的編制。但是就這個調整我是認同的，完全認同，要增加那個編制，不過就在終審法院的法官編制是沒有提及到，所以這部分我是反對。

對於 14 - A、14 - B 還有 14 - C，相信司長都在我們開會的時候，小組都有講到的，即是無論在第 14 條，之前我們討論，現在正在討論 14 - A、B、C，在裏面他關鍵的原則就是因為那些形容詞是，譬如 14 - A，必要時就可以安排那些法官，第 2 款第 2 條和第 3 條，甚至乎他們過了兩年在這個職位之後也都可以調派、安排他去其他地方。主席，我們可以一起講 14 - B 和 C，對不對？

唔該。

主席：我們現在 14 - A、B、C 三條一起。

高天賜：OK。再講 14 - B 就關於法官的派駐，還有 14 - C 的重新分發那個卷宗，這一方面都是違反很多的基本的原則。自然法官那個原則、那個抽籤，雖然是有講到不久將來，當是要將那些檔案是會抽，但是始終都是我開場白的時候，昨天討論的 14 的時候的透明度，還有那個理由是一定要充實。對於這一方面，怎樣司長可以消除那些憂慮，有關那個抽籤呢？有關那個所謂理由，檢察院委員會及法官委員會裏面所提出的意見，各方面的透明度拿出來，還有令到廣大澳門市民都有份知道，當抽籤他們也都可以見證，是不是？這些是不是可以加強？昨天司長都有講到就會將我們昨天所建議轉介兩個委員會，我們都很同意司長你這樣的做法。在這一方面對於 14 - A、14 - B，無論在那個派駐、安排還有重新分發那個卷宗，這個是其中一個安排都是一個新的條文，以前是沒有的。為什麼會需要這樣去做呢？尤其是他們被委任了之後，兩年之後，會需要這樣做出這樣的決定，是不是人手那方面？是不是跟那個評核法官裏面的情況，當然了有些好、有些不好，有些快些、有些慢些，這些可不可以跟我們解說多少在你過程之中聽取是接納那個安排，還有尤其是安排法官，還有尤其是重新派發那個卷宗，重新分發卷宗究竟是怎麼回事呢？是能力的問題還是其他原因？或者司長你可以講解多一些給我們。

唔該你。

主席：請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的問題。

我一併做一個回應，因為涉及到 3 個條文。其實我想首先我都想講一講自然法官那個原則它所包含的意思。所謂的自然法官的原則其實就是確保法官可以公正審案。他怎樣去做到這個自然法官的原則能夠執行呢？就是我們講是不將一個特定的案件，當它立了案之後，將它交給一個特定的法官去審理，或者當一個案件法院受理了之後才去建立一個審理的機制來審理這個特定的案件，這個就違反了自然法官的原則。只要不是這樣做，就不會違反自然法官的原則，這個是自然法官原則它的含義。所以為什麼一直法院是用隨機或者高議員我們用隨機這個字就不是一種抽籤，隨機去分派案件正正是為了避免將某一個特定的案件指定給一個特定的法官。這個在重新分發案件所採取的是一個客觀的標準，一個隨機的方式，跟現在法官，法院受理的案件之後那個分發是一模一樣。

第 14 - A 條為什麼要做一個這樣的一個安排呢？其實大家都理解到，在一審的法院他有很多專門的法庭，有刑事法庭，有民事法庭，有勞工法庭，有這個未成年人、家庭這些特別專門的法庭。法官他在這些法庭裏面做一個這樣的輪調工作，是有助於不同專門法庭的法官熟悉整個一審法院的所有範疇的運作。其實一審法院各個法官他們以後都會有機會是升到去中級法院，這樣向上去上升的。如果是他們在一審法院的時候，一個只是做刑庭就只是做刑庭，他就不做民庭，或者只是做民庭又不做刑庭的話，到他以後去到中級法院的時候，是會對整個法律體系那個全面的認識我們認為是會有一些欠缺的，這一種這樣的安排是有助於法官熟悉不同領域的審判工作。而法官的派駐就是當一個下級法院什麼時候可以派駐一個法官去上級法院呢？是因為這個法院是有一個比較長時間的出缺，有一個法官他有個出缺。即我假設中級法院他有一個法官長時間出缺，兩個月、三個月，是需要彌補這一個出缺，他去做一些審判的工作，這個派駐是因為這樣。這個不是一個調動的，他只不過是臨時去上級法院做一個這樣的審判，之後他的位置還是在初級法院，或者如果他調去終審法院，他的位置還在中級法院。當這個派駐的工作完成了之後，他會回到原來他任職的法院。

這個卷宗重新分配，亦都是我講了原則我們是會用回符合自然法官的原則，一個客觀的原則去重新分配。而為什麼要重新分配呢？是因為我解釋如果 14 - B 派駐的時候他離開了初級法院去到中級法院，他手頭一些案件可能就要拿出來做一個重新分配，令到他的案件可以繼續走。這個亦都是一個令到法院整體的運作更加暢順的一個這樣的考慮和安排。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覆。

司長講到那個派駐，我都想講多一些關於派駐。因為上級的法庭不足，他就臨時，司長都引用這個詞，臨時就去到中級了，譬如去到中級審，但是根據字眼裏面，他的派駐是不可以超過一年，但是可以續，但是亦都沒有講到可以續多少次。即是十年都可以的，原則上，他不斷不斷在續，不就變了是長期了？這個是第一問題。司長可不可以告訴我聽，是不是呀？這個情況是在字面是可以出現這個問題。

第二就是譬如你講到那個派駐那方面。司法官員委員會就是

因工作的需要就可以調上去的，但是是很廣泛的，就是沒有講到符合什麼條件，那就是變了有一個很大的任意性存在。譬如他如果講在初級法院的年資，因為我們不能夠忘記我們有個司法官員通則。司法官員通則其中兩件事很重要，一個就是評核，一個就是那個年資，他們對他們的年資是很重要，因為他們是按那個年資來去上級的，就是向上。但是這裏派駐是不會講到年資，譬如會考慮年資，會考慮他的評核，考慮他的分數，來去調派一個。其實如果一個人在初級法院，他能夠有機會在中級法院做那個工作，是一個光榮，就是可以向上流，但是這樣的寫法就沒任何……就只是講到因工作需要就可以了，因工作需要，但沒有講到那個標準、那個理解來去選哪個初級的法院可以上去上面。對於這種這樣的做法，司長有什麼看法呢？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蘇嘉豪議員你講完先。

蘇嘉豪：不好意思主席，攞遲了。

我想講一講 14 - A、B、C 這三個新的條文，我首先要澄清回昨天就是因為對第 14 條我是投反對票，跟這個一樣的理由的，是因為透明度，明白到兼任制度的意義在哪裏，也都就是不希望引起一些誤會就是我們不是話我們沒……即是現在現行的兼任是完全沒意義，不是，不是這件事，因應的工作量都有回一定的報酬也都是應該的，就是做了事沒理由就是沒相應的報酬。但是反對 14 和稍後都是將 14 - A、B、C 一起也都是反對原因就是現在的透明度的問題。所以我講的透明度是法院行政工作上的透明度，不是話他現在不透明，而是未夠透明，這個又是一個概念要澄清。因為昨天其實都有一些議員同事就提到透明度，我要澄清返，現在法院的網站上面其實仍然有相當多的透明度不足的部分的，即是昨天講到譬如法官委員會的組成，運作模式都有的，每一個委員的名字、他身份背景都有的，但是問題就是，就是譬如這些法官委員會現在這些是他的權來的，14、14 - A、14 - B、14 - C 都是他的權，當行使這些權的時候，譬如昨天議員同事提到，法官委員會開會的記錄在網上沒的，這些委員如果要投反對或者投票，不一定投反對，或者投贊成，在法官委員會裏面投票，他話他罕有說明的理由是沒的，沒呈現給公眾。

另外就是除了法官委員會的運作，法院本身網站的運作，譬如昨天有議員同事提到哪個法官審哪單案是可以看到。這個是不實的，就是這個不是的，看不到哪一個法官是審哪單案，我們只是能夠看到他那個開庭的資料，基本的資料，律師是誰，這個當

事人是誰，在哪個庭，案件編號等等的，看不到這個法官去審。而再進一步就是話在現在的法院的公佈的透明的數字裏面，統計資料的確是有，亦都有不少，但是我們看到針對著現行的數字來講，就是看到每一個法院或者每一個法庭審理的數目，案件的數量，總數我們見到的，但是每一個法官審的數量看不到的，即是個別每一個 A、B、C、D、E，每一個法官他的案件的數量看不到。所以這個就是正正就是經過我昨天再看回那些資料和一些法律界的人士的提醒，就是我覺得我提出法院的透明度是未夠足夠，所以我就不覺得，就是昨天有議員同事提到，法院沒不透明或者沒透明度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我不認同的。

至於就是為什麼我說透明度？就是因為兼任又好，現在我們正在講對第一審法院法官作出安排、派駐，法官的派駐，還有重新分發卷宗就是牽涉到他們運作的透明度。昨天就是幾經辛苦也都是終於找到一些眉目，在那個司法年刊那裏，就是在茫茫的大海裏面找到一些兼任的情況，就是一些法官的姓名都有的，她享受法庭產假都有的，但是問題我們是資訊公開的原則上面是一定要符合做什麼呢？就是公眾可觸及的原則。即是如果你全部東西茫茫大海扔出來的，是有公佈，但是都是那句，在公開資料上面的方式是不是公眾容易觸及，在實際操作是不是真的達到資訊透明，容易流通，容易查閱的這個原則呢？

另外我看到派駐那裏，其實我看不到那個實際的需要在哪裏？因為其實講來講去都是人手問題，是不是呀？現在講真的，無論是編制那裏，我們剛才按掣都已經通過了，將編制擴大，法官的編制擴大，而司法的人員的培訓也都繼續，我覺得這個是用人手去解決，總好過再引進新的這些的派駐的制度，這個是一個問題。

而另外就重新分發卷宗，我覺得這個會產生一些可能的問題。例如將一個案件經過隨機這樣分發了給 A 法官，去到某個時刻，法官委員會就基於什麼呢？基於這些工作情況如有需要的時候，將這個案件發給 B 法官，或者隨機，不是分給 B 法官，或者重新再隨機，再抽籤去分發，這裏會產生一些問題，產生一些問題。所以我覺得總的來講就我覺得我記得在小組會的第一次討論這一個法案的時候，如果沒記錯的話，我們已經是討論到所謂針是不是兩頭利的問題，是不是呀？就是究竟我們在要解決一些案件積壓、人手不足的情況，是不是可以可能地犧牲了一些我們司法獨立的原則，或者是審訊審判的一些質素呢？所以我覺得效率和質素之間怎麼平衡是一個關鍵，而在我的角度就是審得快了，案件積壓少了，是不是代表質素保持了，沒有減少呢？這個又是我討論、我所思考的問題。

唔該。

主席：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我是說過了，我都承認是我講的，但是我講過是比以前透明，可能漏了幾個字，因為以前就真是看不到，我們讀書那個時候，就拿著法條、去找條法條都是很難找的，我們找政府公報是要很難去找到，現在我們法條是容易找到，當然有心找才找到，你都沒心去找就話別人不知道放在了哪裏。這個是大家熟悉這個範疇的人，東西就容易找，好像經濟數據，都有公佈，但我很難找，統計局很多經濟數據，我很難找，因為我不熟悉這個範疇，當你熟悉這個範疇的時候你就知道很容易找。是不是這樣就是話經濟數據不透明呢？那我又有個疑問，如果是這些，好像我昨天講的，就是比從前透明，從前什麼都看不到的，現在就多了很多資料，這個是事實。我也都講過很多次，或者在社會上有很多地方都講過，是要繼續要求更多的資料，這個是我都同意的。

說回去另外一個法官的名單，其實看到第幾庭就知道……如果是合議庭就已經知道哪個法官是合議庭主席，助審法官是有哪些，是有表看到的，我們律師界是可以看到的。

亦都講到那個自然法官原則或者案件分派，我們學理論的時候就講到這個法官抽到案之後，永遠都跟著這個法官的了，除非他是沒工作能力，或者是被判斷沒工作能力，或者是判刑，這樣才不審的，到他退休都要回來審這個案件才會審的，這樣其實又出了問題，如果那個法官上了上一級法院去，他原來的工作仍然繼續去做，新的工作又交給他，他的工作量就非常之多，又似乎又不合理。新的法官來，如果是這樣，新的法官來就對舊的案不用處理，亦都是那個法官，對舊的法官又是不公平的。因為舊的法官就不斷有舊案又接新案，新的法官只是接新案，對法官又不公平，對市民又不公平的，因為那個司法的效率就是降低了，我們大家都要留意。

另外我們是不是不處理這個法官的獨立呢？其實我們是看回我們民訴裏面都有規定，法官完全參與原則裏面我們民事訴訟法典第 557 條就講到，它要求如果這個法官是參與這個辯論和聽證的時候，他就應該要完全參與這個案件了，一直去到判案，否則的話，他的辯論和聽證是重新再來過。除了他真的沒有工作能力，他仍然要繼續審，包括他升職、退休，退了休的法官都是要回來繼續去處理這個案，這個是我們現時的一個做法。在葡國都

採用這個做法都很久了，因為否則的話，這些卷宗是沒辦法去提供這些效益的，對於市民也都不公平，也都講過運來的公正就不是公正。

關於那個隨機分配，如果是大家熟悉了我們的法院的運作就知道怎樣去隨機分配，並不是說你喜歡指給誰就指給誰這麼簡單的，都有一個公平的原則。隨機分配就當然有法官提出都是不公平的，為什麼呢？隨機分配就按照數量去分配，不是按照案件的工作量或者那個卷宗的厚度來去分，這個卷宗有 300 頁，這多少個卷宗只有 20 頁，300 頁那個就多事情做，我們就不是這樣去分的。這個有一定的標準的，所以大家不用擔心。當然有幸、有不幸的，有的法官可能經常抽到那些案都是工作量很大的，有法官雖然是這麼講，但是他的工作的表現是非常之好的，他很不幸運抽幾個，但是很好運，他又不知道為什麼很快完成，更加可以升職的，都表現出他的工作能力是好的。這裏也可以看一下。

好像剛才我叫一些同事去查一查，分庭法官的表就馬上給到我的，很快就給我了，是不是又是不透明呢？就在於是不是這個專業，有沒有這個需要了。這個是我自己個人的看法。

多謝大家。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透不透明就大家都不能夠否認一個問題，就是永遠都是未夠的，以前電腦都沒有，是不是？電腦都沒有了，是不是呀？直頭查都查不到了，全部去看文件了，是不是呀？我們向前走，這個時代向前走，透明度肯定是永遠都不會有夠的一天，不斷向前走著。至於你話……邱教授我不是要跟你拗，也都未必夠你拗，這個是你的專業，我們這些外行人，普通市民，是不是？透不透明就是我們可以去提出的，我們作為公眾可以去提出，不代表一句就是話你講不透明是不是你不關心而已，我覺得這個這樣去做不是太好的。因為事實上，透明度都是那句，剛才兩個層面的法院的透明度，一個就是他公開的資料的多寡，是不是呀？第二就是公眾能否輕易或者容易去觸及、可以接觸的一個程度，所以這些層面是我們不斷去追求，希望完善。即是我想作為外行人或者作為以很多公眾的立場去看，法院是服務公眾的，不只是服務專業界別的人士的，法院是服務公眾的，所以法院的很多事情都是涉及到公眾民生的事情來的，我們朝著這個方向看，我們可以避免到一些專業傲慢在這裏會出現。

唔該。

主席：陳華強議員。

陳華強：多謝主席。

關於法院透不透明這個問題，其實我想大家考慮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透明和私隱之間的保護怎樣取得一個平衡的問題，因為每一個人都不想自己的私隱暴露在網上。現階段來講，法院做的事情就是將那個案件，一審的就將那個案件放上去那個，只是編號還有分庭，不將當事人的身份資料放上去；上訴案件在中級法院還有終審法院是有放的，哪個法官都有放的。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看一下，留意一下今天的終審法院排期和明天的中級法院排期，是有一系列的案件，有當事人的名稱，有裁判書製作人的名稱，助審法官名稱，全部打了在這裏的。而不是好像這麼講，完全不透明的，譬如我現在剛剛在中級法院的案件排期的現在的刑事案件，我就不將當事人的名字講出來，73/2019 號卷宗，是上訴人是一個 A，一審有罪判決，裁判書製作人就蔡武彬法官，助審法官司徒民正法官、陳廣勝法官，這些資訊每個星期都會在網上面有的。雖然就話這些可能就是我們行內人自己習慣上知道了去看排期的時候才會去知道的資訊，我們在這裏就話在行內來講這些資訊已經很足夠，如果有市民要求的時候，我相信政府都會考慮怎樣跟一個私人之間的那個私隱去平衡，還有法院的工作量，因為我們現在看回每年那個一審的案件，民事、刑事加起來有過萬，如果將所有這些的資訊放上去的人手也都是一個不少的資源，所以在這幾方面我希望在政府那裏可能要取得一個平衡。當然這些在市民的角度來講肯定是越多給我看到就越好，但是我們就話在一個平衡的角度來講，還有尤其是平衡回當事人的私隱，有沒有一個刑事的犯罪人會願意將自己那個私隱暴露在網上面呢？我相信甚少。希望就是這一件事大家都不要再執著這一件事，就講我們在一個適當的爭取。當然我們現在我們法律界一直都很希望一審的判決去公開的，但是又是面對一個很大的一個工作量的問題的。這些我們都一直去爭取，希望法院可以做到，但是現階段做不到，是不是就等於現階段我們修法就不去處理我們現在要修改需要修改的法律呢？我覺得應該是積極每一步，慢慢向前走的。

這個我個人的看法。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及

你們的提問。

我自己認為在這個法官管理上面一個優化，即是更好的利用、更好的運用這個資源，這個是跟這個司法獨立這個原則是完全沒關係的，就是完全扯不上一絲一毫的關係。因為司法獨立是講法官在審理案件之中只遵守法律，不聽從任何的命令及指示，這個無論他是第一輪的隨機抽到的案件或者是由於這個重新分發獲得到的案件繼續審理的話，都不會是違反法官獨立的原則。因為法官他們是專業的，他們接手了案件之後就會根據法律，根據相關的規定去審理返相關的案件，而做出他們的決定。這個也都不是將來創設的一個制度，現在已經有很多類似的這些這樣的制度正在走，而法官由於兼任而獲分發案件，2009 年都已經終審法院已經有幾個相關的判決做了出來，那個時候已經是有，只是我們現在是優化這個制度，所以我認為，不會因為任何的這一些重新分發，即是因為法官的管理，因為資源的管理，而引申到所謂的司法獨立、這個審判品質的問題，這個是不會發生。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 5 條中的第 14 - A、14 - B、14 - C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5 條中的第 19 - A 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議員提出……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不好意思，主席。

關於 19 - A 我是不同意的，因為現在這一個的特別情況下的刑事管轄權就是針對特定的法律的犯罪，規定的犯罪，即是國安法的犯罪的一些情況是由這個法官委員會在確定委任的中國公民的法官中預先指定的法官去審理。其實事實上我只能不斷重複我講過的事情，司長我想也都會重複你講過的事情，但是我覺得也都有責任去再表達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我們要很正視一個歷史的事實，澳門是的確存在外籍的法官的，法律上也容許去招聘外籍的法官，而我們看到在我們根本的法律，即是澳門特區的根本法律《基本法》上面，其實都看到我們現在去招聘一些法官，其實就是一個標準而已，就是專業資格四個字，而這一個標準如

果符合的話，外籍法官也都是能夠可以聘用的，所以現在就跟你說有一些的法律規定的犯罪行為你沒權去審理，其實你是不是在質疑他的專業資格呢？司長又會反覆去講，從來都沒，從來都是很尊重就是外籍的法官和信任他們，但是現在白紙黑字出來就是信任，但是有一部分你不能夠審，我覺得這個就是關鍵了。

所以我我經常講，就是不斷反覆去講，就是話如果……大家知道在世界各地絕大多數，我想絕大多數的國家地區都是用回本國人去擔任法官的，所以沒有存在這一個特別情況下的刑事管轄權的問題，但是所以我一開宗明義說我們要正視的歷史事實就是我們不是 100%是由中國籍的人去擔任這一個的法官。所以我們只能夠是面對這個歷史事實，去看這個的 19 - A 這個條文，所以得出剛才我一些歸納。

在法律上面就是大家都很清楚，我們可以就著一些特別的情況去設立一些特別的法庭，是不是呀？剛才也都提到一些勞動法庭等等。但是法律從來我看不到任何的依據是可以設立特定的法官群組，特定的法官群組，哪怕現在，舉個例，假設澳門有 100 個法官，有 99 個是中國籍的，有 1 個是外國籍的，現在我們就在 99 個的法官裏面去履行我們的自然法官原則，所以這個自然法官原則的履行當中是帶有缺陷，哪怕他只是一個，或者只是占很少很少的比例，日後更加少的比例，但是的確我們現在是排除了他然後才去履行我們珍而重之的自然法官原則，所以這個我的說法，就是司長你都未必需要回答了，但是就我有一個問題希望政府可以去解釋一下，全世界刑事的案件有哪些的地方，或者其他的例子，是既容許外國籍的人士擔任法官，而又不容許他在某些刑事案件那裏去進行審理？我是講刑事案件。

唔該主席。

主席：龐川議員。

龐川：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這個問題我都記得我們在三常會小組會的時間針對這條大家都表達了很充分的意見，提案人亦都在我們委員會開會當中也都做了多種的解釋。我記得當時我自己個人都表達了這個意見，就是首先這個是完全不違反這個自然法官原則，剛剛我們見到提案人在我們在那個意見書當中也都講出來，就是我們並不是話指定這個案件某一個法官去審理，而是我們是中國籍的法官、

確定的委任法官當中，我們是當中去隨機去挑選他們去審理這個關於國家安全的法案。我相信大家也都知道全世界沒任何一個地區、沒任何一個國家會給相關我們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交給一個非本國籍的人的法官去審理。這個完全跟我們對非本地籍的法官的尊重與不尊重，跟這個完全不相關，所以我都相信，我在這裏也都再次表達我們委員會大多數的同事的意見，就是我們對這條是完全覺得需要支持，還有都需要去確定這樣一條法律。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其實就這個問題，就是將這個管轄權限制，其實我只是想問一句，就是話究竟是不是現在這樣的分類，是不是表示政府對於外籍法官是有存在不信任呢？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的提問和觀點表達。

首先我要再強調這個特別的管轄權是涉及到國家統一、安全及領土完整的根本利益。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我們有這個責任去確保國家最核心的利益。澳門是一個非常之開放的地區，我們的《基本法》根據我們的歷史及現實，是允許外籍法官在澳門的司法體系那裏任職，這個在世界上是極之罕有的。剛才蘇議員問我一個問題，我想反問回蘇議員一個問題，你找不到世界上多一個國家或者地區他們是允許外籍法官進入自己的司法體系？在我們現行這個制度，如果政府是不信任，如果法院是不信任外籍法官的，我們為什麼要聘任他呢？這個不是信任的問題，這個是我們在國家的根本利益上面所作的這一個保留。

在這一種情況下，就算沒一個法庭，其實也都沒有問題，我們在小組都解釋過，為什麼不設一個專門法庭呢？因為這些案件是很少的。大家看到回歸將近 20 年，未發生過這些案件，如果我們設一個專門法庭在這裏，這幾個法官他們的人力資源的安排是不是對法院的工作都是不利呢？我們考慮到人力資源那個運用，法院的這一個整體的運作，而決定是不設一個專門的法庭，其實專門法庭是沒問題，因為我們現在都有其它的專門法庭。

如果話將這個特別管轄權只是放在中國籍法官是違反了自然法官的原則的話，那現在我們那些刑庭、民庭、勞動庭他一樣都是違反自然法官的原則。事實上不是這樣的，因為自然法官的原則剛才我都解釋得很清楚，是不可以將一個特定的案件交給一個特定的法官去審理。現在是我們全部的、幾十名的中國籍的確定委任的法官一起去做一個輪選之後，再隨機去分配，而且現在去指定這些法官是在案件發生之前預先指定，這個就正正是符合自然法官的原則，所以我再次強調，其實外籍的法官在澳門的司法體系他們也都做了很多貢獻，也都澳門一直會維持這一個傳統，是會繼續是讓外籍的法官是參與我們的司法系統的工作。我相信我們在這一方面，國家的核心利益作出保留，也都是世界的慣例，也都是特區應有之義。

主席：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多謝司長的回覆。

的確你正正就因為我們是世界上極罕見的地方，我們容許非本國籍的人士進入我們本地區的司法體系裏面，正正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我們不能夠貿貿然去設立這些特別情況下的刑事管轄權。自然法官原則也都在整個的司法體系裏面是一體的，中國籍也好，非中國籍也好，大家都是屬於……就是如果容易一些明白，大家屬於這個司法體系大家庭裏面的一份子，但是只不過就是在審理特別的案件那裏就排除了他們，然後之後跟他們講我信任你，不過你不能進來，這一個範圍你不能進來，其他你可以，這個問題。還有的確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也都有一些意見提出，舉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如果是一個，就是舉個例，假設一個葡籍的人士在澳門觸犯了這個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犯罪，然後又剛好是隨機的情況之下，是由葡國籍的法官去審理，就大問題了，我原話就是這樣引述。我心想有什麼大問題呢，是不是呀？審理案件不是根據法律依據，有一個很重要的說話就是司法獨立其中一個意義在於就是根據法律和事實作決定，作判斷，是不是呀？並非根據其它以外的東西，包括民族情感，包括國家的情感，是不是呀？所以我覺得這件事就信不信任呢？我不再爭論了，但是我重申我的看法就是這樣。

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主席、司長：

講到這個國家安全的問題，我認同司長的看法。大家看看現在我們的行政長官都規定是要中國籍的公民去擔任，主要官員都是。既然一國兩制，我們應該是從一國的視角去看我們兩制的制定法律的問題，尤其是國家安全問題，是置在一國，兩制在下面，沒有一國何來兩制呢？所以這個大原則之下，國家安全我覺得必須是服從一國，況且有些同事包括司長的舉例，大家有的時候說民主的國家，他會不會好像澳門這樣做？就是話委任，就是話舉個例子出來，是可以委任外籍人在司法系統呢？沒有的。這個一國兩制是歷史，是澳門的特別行政區裏面一個安排，在一國之下的兩制，所以這一點我覺得很清晰，我是支持這個法案，尤其是國家安全這個原則上，是一國大於兩制，這個國家利益是大於澳門的利益。因為我們澳門只是一個地區，特別行政區是要服從國家的利益，這點我是支持的。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想確認一下司長剛才那個回應。因為就是我不理一些什麼，我不會介意去爭論什麼自然原則或者其他國家有沒有這些這樣的狀況，因為每一個地方有每一個地方的特點，我們跟其他地方其實很難去類比，甚至我記得司長講過連香港都不可以跟澳門類比的時候，其他都沒有地方能跟澳門類比的，澳門有澳門的特點。但剛才聽司長的講法的時候，就基於國家安全，基於什麼……是不是就是確認剛才我問的問題就是有一些外籍的，就是非中國籍的法官，我們是有某些情況下就是不可以信任呢？如果聽司長的回應似乎真的是不可以信任。

主席：柳智毅議員。

柳智毅：多謝主席。

想講一講就是在我們小組會裏面這個問題我們都探討和討論，已經是很充分這樣討論過了，提案人亦都是解釋得很清楚，大部分的委員都是認同，認同什麼呢？就是我們國家安全，剛才麥議員所講的，沒有一國亦都沒有兩制。國家安全問題相關的是沒得討論的一個餘地，也都是特區政府必然的一個義務和義不容辭的，這個是肯定的。而且是跟我們《基本法》是息息相關，也都沒有違反我們《基本法》，反而是更加配合回我們《基本法》幾條條文，想在這裏跟大家是去分享一下我自己的一些看法。

《基本法》的第 4 節司法機關方面第 89 條，大家清楚一國兩制裏面，我們特區政府是跟國防相關、外交相關是由中央政府負責的。但是第 89 條很明確在法院依法進行審判的時候，不聽從任何的命令或者指示，有但書的，但本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的情況除外。返回去 19 條，《基本法》第 19 條說什麼呢？就是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我們的國防、外交等的行為，包括就是國家安全的一些事務、國家行為是無權管轄的。這個《基本法》第 19 條很明確這樣寫了在這裏的。包括如果我們的法院審理案件當中遇到涉及這些這樣的行為，或者涉及這些這樣事實的問題，是要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一些證明的文件的。很清楚，《基本法》有具體的一個說明的，而且上述的文件對法院是有約束力的，行政長官在發出這些證明文件之前，亦都必須要是取得中央政府的證明書，所以《基本法》第 19 條是關於這方面的問題非常之清晰、具體是列了出來。

另外就是之前亦都有同事也都是提到就是話是不是法院方面的一個運作的問題，在第 84 條裏面也都是有明確提出來，我們法院的組織、職權及運作是由法律組成，即是話我們現在正在修訂的、修改緊的我們這個《司法組織綱要法》來去規範去運作，所以我們立法會現在正在討論、修訂緊的這個法律，是可以符合到法院的職權運作的一個規定的。再者就是我們的《基本法》第 83 條裏面第 1 款最後那兩句，也都是明確提出來我們的法官選用是以他的專業資格為標準，也都是根據當地的法官、律師、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所以《基本法》裏面的中文裏面也都是很明確，應以我們中國籍為主的法官組成，外籍法官只是補充，也可以，這個是次選。我的解釋、我的解讀、認知到這裏。

多謝主席。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聽了不少同事對這一條條文的一些意見，我也都想講講我自己的一些看法。其實這裏就不涉及到信不信任的問題，更大的可以講是涉及效不效忠的問題。為什麼我們要設立，要有國籍這樣東西呢？就是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國籍，每一個國家都會設有一個國籍法，就是明確返每個國民怎樣去加入這個國家，也都是加入了這個國家之後，作為每一個國家的公民，他對這個國家應有的責任還有義務，這個當然還有很多的法律去規範他要去遵守回這個國家的一個要求。所以從這一方面去看的話，不是單純

就是話不用這一些法官就存在一個信任的問題，當然如果反問回，其實那些法官如果真是很想去這一份工作的話，他可以選擇加入中國籍的，其實他自然就可以做到這一個工作，為什麼這些法官又不選擇去加入中國籍呢？即是會有這一個雙方都要選擇的問題，所以既然我們涉及到一個國家利益的問題，因為我們在本土，即是本國的這一個利益是涉及到整個國家的安全這一個重大利益，當然國家只能夠是由我們中國的一個公民去擔任，做出一個這樣的選擇，這個也都是最符合國家整體的利益，所以我覺得在現在的這一個的制度安排，並不存在一個特別就是信不信任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是從這樣的角度去看回我們這一個制度的安排，是因應一國兩制之下，我們尊重歷史的這一個因素而做出的一個特別安排，並不是話我們去歧視或者是不信任這一些法官，就是希望大家可以去正面去看待這一件事情。

唔該。

主席：司長沒有回應？好，沒有新的意見。

現在對法案的第 5 條中的第 19 - A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5 條中的第 64 - A 條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 5 條中的第 64 - A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6 條中的第 12、34、94、106 條的細則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 6 條中的第 12、34、94、106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7 條中的第 1、第 5 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 11 條中的第 371 條、431 條付表決。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法案的第 7 條中的第 1 及第 5 條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11 條中的第 549 條、638 條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主席：通過。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 11 條中的第 549 條、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8 條中的第 4 - A、6 - A 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638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第 8 條中的第 4 - A、第 6 - A 條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12 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主席：通過。

沒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 12 條付表決。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9 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 9 條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13 條中的第 99 條、150 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主席：通過。

沒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 13 條中的第 99 條、150 條付表決。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10 條中的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47 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 10 條中的第 16、17、247 條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14 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主席：通過。

沒議員發表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 14 條付表決。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11 條中的第 371 條、431 條的細則性討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15 條及附件二的有關的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 15 條及附件二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法案的第 16 條細則性討論，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現在對法案的第 16 條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各位議員：

《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法案的各款條文都獲得通過，有沒有表決聲明？

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是，主席：

以下是本人和高天賜議員對於法案的表……

主席：高天賜議員不在場不可以。

蘇嘉豪：不在場，可以。以下是本人對這個法案的表決聲明：

因應司法界和部分公眾長年的訴求，立法會終於通過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不過水能載舟，《司法組織綱要法》牽涉特區司法體系的整體運作，每一項的修訂都是必須謹慎為之，因為稍有不慎都可能對我們一直守護的司法獨立原則、自然法官原則造成傷害。因此對於法案當中涉及為國家安全案件專門設立特別法官群組，行政長官維持不享有司法上述權的條文，本人是投下了反對票。亦都基於對法官委員會多年來運作的公開透明度存有保留的態度，也都對於既有的兼任職務制度及新引進的法官派駐

制度，還有相關的重新分發卷宗制度都是投反對票。

司法獨立原則是法治社會最重要的精神、基石及堡壘，司法獨立應該是人類的普世價值，不應該有國界、地域、貧富之分，也都不能夠單純將司法獨立說成是專屬西方或者東方的道路。司法獨立的意義在於根據法律和事實做決定，因此權力制度上的獨立，審訊裁判上的獨立都是攸關重要的。自然法官原則也是我們珍而重之的法治基石，任何人的審判都應該由普通、常設和專業的法庭處理，個別案件交由哪個法官承審，必須依據事先已經建立的一般抽象的規定進行分配，因而禁止為審判特定目的或人士而設立特別或臨時的法庭，也都禁止指定特別法官處理某一範疇的刑事罪行。這樣才可以確保具體受審理的事宜不受干預，獨立和無私，極力避免透過操縱哪一個人審判的方式來操縱他的審判結果。本人相信絕大多數人都期望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事實是全世界沒一個地方能夠全然的達到這個目標，法律面前窮人的遭遇也是怎樣呢？澳門在實踐操作上距離這個目標有多遠呢？是不是願意一步一腳印這樣通往這個目標呢？非常值得我們努力不懈去深思和推進。

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

對於這次的修法本人總體上面是贊成的，因為立法原意是希望通過這次修法提升法院處理案件的效能，對於這一點本人是非常之贊成的。而事實上司法效率緩慢對於本澳資源比較少的市民來講，本身是一種不公義，好像本人接到的一些求助個案就是因為司法案件常年卡在在法院裏面，遲遲未完成審理過程，令到那些案件涉及的一些民事索償是遲遲得不到解決，令到市民是陷於苦海當中的，影響非常之深遠。所以我是期望透過這次的修法，真是能夠加強法院處理這些案件的效能，同時也都是希望每年的司法年度報告裏面能夠有更多的篇幅說明這次的修法的成效，以及檢討是不是需要更多的修法，才能夠提升本澳的司法效能？令到我們立法機關能夠持續完善這個法制的建設的。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完成了第二項的議程，大家稍等。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我們的第三項的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的法案。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歡迎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下面請梁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立法會議員：

大家下午好。

以下請容許我向各位引介《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法案的主要內容：

這個法案是將會廢止並且是取代現行的《核數師通則》及《會計師通則》，成為本澳規範會計專業的主要法律規範。

現行的《核數師通則》和《會計師通則》是在 1999 年是頒佈實施，多年來的一些實踐經驗顯示，兩項通則裏面的一些規定尤其是所使用的概念跟現時澳門會計專業的實務情況，以及跟鄰近國家或者地區的規定是存在相當的差異。法例在執行上面是出現了某一些的困難，並且在一定程度上是阻礙了澳門會計專業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是跟國際接軌。

《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法案總共有 12 個章節，共 116 條文，主要內容為：

(一) 訂定會計師註冊及其執業資格、會計師應遵守的執業道德守則及紀律的處分規範；

(二) 訂定會計師註冊委員會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規範；

(三) 訂定對現行註冊核數師、註冊會計師、核數公司、會計公司和相關考生的過渡規範。

與現行的《核數師通則》和《會計師通則》比較，《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法案的主要改變包括以下幾點：

(一) 將“註冊核數師”和“註冊會計師”合併，統稱為“會計師”。該合併可有效解決澳門會計專業職銜與國際上所使用者不同的問題，有利於澳門會計專業與國際接軌以及未來的發展；

(二) 對合併後統稱的“會計師”區分專業資格和執業資格，這種做法符合國際的慣例，亦有利於會計專業的發展和會計人才的培訓；而因應這區分，執業准照的有效期維持為一年，與現行法例一樣，專業資格證的有效期為二年，主要是方便會計師和減省行政工作；在諮詢過程中，業界都認同這安排，但要求執業准照適用較嚴謹的規定，即每年續期；

(三) 會計師註冊委員會不再在財政局局長下運作，增加行業的自主性；

(四) 賦予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訂定考試的職權，此舉有利於按實際情況靈活安排考試；

(五) 以“專業經驗”取代“實習”，專業經驗可以在完成專業考試之前或之後取得，取代現行法例要求須在完成實習後方可參加專業考試的規定；

(六) 對會計師提出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作為註冊續期的必要條件；

(七) 容許執業會計師在報章、任何刊物或互聯網上刊登其基本資料。

以上各項變更將使本澳規範會計專業的法例接近國際先進地區的要求和做法，為本澳會計專業的持續發展提供良好的基礎。

法案的另一部份是為現時的註冊核數師、註冊會計師、核數公司、會計公司和考生訂定詳細的過渡安排，整個過渡安排將充分保障各持份者的既有權益，並提供條件協助有關人員提升其專業資格，以配合本澳會計業界的長遠發展。過渡安排的主要內容為：

(一) 現時的註冊核數師將會自動成為將來的執業會計師；

(二) 現時的註冊會計師將會保留會計師的專業資格，並

可以繼續提供理帳和報稅服務；

(三) 核數公司過渡至法案所指的會計師事務所；

(四) 會計公司繼續保留原有的功能；

(五) 法案生效時考生已取得的及格成績將繼續有效。

最後，須要指出的是，法案在草擬過程中經歷多輪諮詢，亦都充分聽取並吸收社會、業界及各方利益持份者的意見，可以說，法案的內容已綜合考慮國際趨勢、澳門實際情況及各持份者的利益而制定的。

我的引介到此為止，多謝。

主席：好，多謝梁司長。

下面我們進入討論的階段。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這一個透過這次這個制度去廢止和取代現行原有的一個《核數師通則》和《會計師通則》，我聽到一些業界人員都表示其實他們都支持這個方向，因為從他們的專業角度有更明晰的一些規定，其實對他們的發展都是有好處。只是中間想瞭解一些的情況，就是既然現有有一些現有的通則，對於現有人員的一個過渡規定上面有一些情況是希望稍後在細則性的時候能夠明晰的。譬如最簡單就是好像第 13 條講的就是未來在這個整個制度裏面，執業會計師他們會有其中一個要件，就是需要擁有至少兩年全職並主要涉及審計工作經驗的這些要求，而至少一年那個工作經驗是需要在提出申請前三年內取得的。按照後面過渡規定的條文上面，他這裏會有一些的例外，譬如現行的基本上是可以容許他們繼續進行他們的業務，而按照第 104 條的這個過渡規定的第 7 款就有講到一個如果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已經是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註冊的一些註冊會計師等等的一些要求，可以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年內參與委員會進行的審計專業經驗評核。其實有關的人員都明白政府的出發點就是話不會因為一個制度的完善令到現有的人員會失去了一個工作資格。但是同一時間當然都明白在一些準則上是要讓他們符合專業會計師要求的人繼續過渡，但是在這裏就需要關注一個就是相關的叫審計專業經

驗的評核，其實究竟準則的情況流程會是怎樣呢？審計專業經驗。因為他們都很關注就是現有有些什麼人可以在過渡規定之下進入到這個門檻，繼續按照他們原來的業務執行，還是有些什麼人會被踢出門外，在新的制度之下不能夠成為一個執業會計師呢？所以這裏希望就是政府可以解釋一下，或者今天不是一個詳細說明都好，在細則性的時候能夠更加明晰，讓到現職、正在做的相關人員能夠安心一些。

唔該晒。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正如剛才司長引介，現行的《核數師通則》及《會計師通則》跟現時會計專業的實務情況，以及跟區域或者國際未能夠有效這樣接軌，導致會影響到行業的發展，也都影響到可能未來、將來會計怎樣能夠銜接國際，所以對於這個法案上面我是支持的。而另外我都對於法案上面一些內容希望能夠提出幾方面的意見，希望能夠在細則性的時候能夠充分的討論的。

第一個就關於那個會計師註冊委員會，因為其實在過去制定多個關於註冊制度的時候，其實很多業界都有關心那個的委員會。其實在這個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在法案上面都提出透過行政法規去補充去訂定。其實來講，由於本身這個委員會對於會計專業，無論他的一些規章或者是提起紀律程序，或者考試的規定，或者怎樣能夠有效執行這個法例，其實透過委員會去執行。其實來講這個委員會的組成是會透過委任的方式，或者甄選的方式，究竟怎樣去組成呢？希望司長第一個能夠介紹一下。

第二個就關於那個處罰制度。因為其實法案上面都有提到就是當出現了一些違紀的情況，除了可能會中止、吊銷他的執業資格之外，同時也可能會處罰，譬如從 5000 元去到 50 萬，從 5000 元去到 50 萬，你見到他這個範圍有一個叫做處罰的裁量權是非常之大的，其實過去裏面針對這些問題，其實很多時候業界都很希望對於能不能夠制定一些，譬如比較因應他那個紀律那個違規的程度，會實施比較有一些標準性的準則，這樣避免出現了不公平的情況，這方面政府有些什麼的考量呢？

第三個就關於人才培養。因為其實司長剛才都講到，亦都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法案去促進澳門我們會計業界人員的發展。其實人才發展委員會應該在 2014 年的時候都進行過有關的一些調研的工作。第一個針對其實各個企業對於不同範疇會計人員的需求，其實他預算其實 2019、2020，他的需求是達到 1 萬 2 千多人，你見到他的需求其實是不小的。其實亦都礙於本身，在這份的調查報告裏面也都有提到，其實礙於本澳的會計的相關的培訓，包括了培訓的內容上面來講比較缺乏，導致第一方面來講，對於從人才培養上面來講的力度不足。第二個其實由於本身法案也都要求，其實會計專業人員每一年是必須有一個持續教育，很多時候由於本身澳門缺乏這些專業的培訓，導致了很多時候，很多的從業員一是去香港，去海外，甚至透過網上的方式去接受培訓。其實這些成本一方面非常之高，第二個也都是窒礙了本澳會計人才的一個發展。其實未來這一制度走了之後，我相信來講，能夠會進一步去規範我們行業，怎樣可以從人才培養上面，既能夠培養多點這方面的人才，第二個能夠提供更足夠的平臺給這些人員可以去提升呢？

我主要是這三方面的問題，多謝。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有關這個法案，我也都是之前跟業界的朋友傾過，基本上他們都有說他們是支持這個法案的。但是我這裏都是有兩個問題。

第一個跟梁孫旭議員提出那個都一樣，因為其實我自己所在第二常設委員會我們在做比較多跟專業相關那個法案，我想知道就是其實將來有關那個委員會那個組成那個部分，因為現在都是在說那個行政法規，但是包括我們叫委員會的成員的組成等等，其實現在政府那個構思是一些什麼呢？希望司長可以公佈。

另外都會看到，因為這次這個法案裏面可能是那個會計師的專業規定，他有比較多的一些民事責任，我都想說回其實法案裏面都提到，他們要負不同類型的民事責任，想司長這邊也都跟我們講解一下，其實將來這一類這樣的民事責任究竟會導致一些什麼問題呢？會怎樣影響整個會計師那個工作的呢？

唔該晒。

主席：崔世昌副主席。

崔世昌：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終於這個法案來到立法會，也都是如果看回記錄，我都追了很多年，雖然是遲了，但是這個是基於種種原因，原本是可以用法規可以出，後來研究過要法律才可以，所以也都阻礙了一段時間。在業界來講，在三部分來講，註冊核數師和這個核數師事務所的關注比較少，因為這樣過渡就會是可以，但是最比較業界裏面是注意的是這個註冊會計師的問題，我希望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關於有關註冊會計師的事務，可以在細則性討論大家再深入探討一下，看一下有哪些是更可以完善。當然現在召集人的這個文本，基本上我是支持的，我相信業界是大部分人都是支持，大部分的條文都是支持，只是個別有一些條文是值得大家再探討，希望做到更完善。因為一次的修改，從上次修改到這次已經差不多 20 年，如果下一次不用 20 年，都要 10 年後才會再修改，所以希望做得好一些，也都在細則性討論，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是大家集思廣益，不論是議員們或者這個是政府官員，大家共同努力，是希望做到是更好，更完善。這個是我期望，也都希望政府採取同一的態度。

多謝。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看了司長的引介之後我有一個問題，就很簡單，想深入瞭解一下，就是話一般執業我就明白的，包括工程師又好，醫生又好，要每年去續期，但是為什麼專業資格證有效期兩年呢？這個我就有點覺得奇怪。因為我專業資格我畢了業，我實了習，我後來拿到了之後，道理上應該我終身都是我有這個資格的了，我最多不執業而已，是不是呀？如果是個專業資格證失了效，是不是人家叫我做會計師就已經不對呢？就是執業的僭越了？

這點我想司長解釋一下。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提一個問題而已，其實剛才同事也都提及到了，因為事實上我們曾經立法會做過關於工程專業認證的這個法律的時候，當時因為都是做的時候，現在做工程師那些，將來做完這個法律之後都是一定會可以繼續保留做工程師，但是結果後來出現了一個情況，真是過了那個法律之後，有些原來在做工程師，結果後來就沒得做工程師，到今天都恢復不到這個情況。不知道現在做這個法案裏面，會不會發生一些這些的情況？就是話現在已經在做的那些，會不會因為某些特定的原因、某些空間，我們表決了，我們通過了，原來接著原來害了一些人做不回的，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如果會，是什麼情況會出現？我都想瞭解。

第二就是因為以前看下去就看不到這些東西，但是看一下司長的引介裏面，後面第 3 版那部分我看到一些特別的東西，因為本來我們很清楚，核數師和會計師兩樣東西分開，而現在我們這個法律做回就是將兩個統合，而統合了之後它變成為都是叫做會計師或者執業會計師。這樣的時候，照計這個統合就應該他們的功能就是一樣的，統合了之後，但似乎現在看下去，司長引述最後那版的時候，講到譬如話註冊核數師就自動成為執業的會計師，但現在的註冊會計師只是保留了一些的專業資格和可以繼續提供那個寫法，就是話他有些東西不可以做，他只是可以做這些事。從名稱上是統一了，但原來裏面又有級別之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呢？我都想瞭解清楚。

主席：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本人對於會計師註冊的執業制度的一個法案遞交來立法會是非常高興的，因為作為老師，在大學教書也都這麼多年，但是就其實在大學裏面有關會計專業的學生以至這個課程，其實無論在澳門地區又好，或者是亞洲地方來講，都是相當有名，我可以利用這個語言來到形容，尤其是很多不同的國際的出名的會計師的事務所，都是特意聘請我們會計專業畢業的學生。因為我們長久以來歷史的原因，我們澳門本身反而沒有一個比較完整一些的方案，這次通過這個法案，我相信不單止對於以前的畢業的學生是有個好處，而且對未來我們年輕人在不同專業上面的發展是提供

一個非常之重大、是好的一個消息。亦都想問一問司長閣下，亦都問一問官員，除了法案之外，對於未來這個行業的發展，這個職業的發展，會計師職業的發展，尤其是我們融入了大灣區之後的一個發展，在區域之間的互認，這個第一個。第二個就是不單止是職業，可能到最後他們亦都可能是一個合作夥伴的關係，即是話創業，這樣的情況下面，在這個法案上面有些什麼或者政府上面有些什麼想法來到協助年輕人多一個出路？尤其是我們真是在這麼多年以來，我們大學這個課程就是少有的，就是賣一下廣告，少有的，在亞洲來講是有名的，被業界認同的一個課程。

多謝司長。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下午好。

本人是絕對支持會計師註冊和執業制度，因為在澳門的專業制度裏面，其實我們工程師也都是通過了，還有醫生或者社工現在正在進行，但是留意到其實裏面有一些都想跟司長分享一下一些問題。就是現行那個《核數師通則》和《會計師通則》的規定，其實在職權方面有一定不同。剛才有議員同事都問過，但是法案裏面就合併了為會計師之後，其實又沒有表明生效了之後他們職權是不是一樣呢？或者什麼是不同呢？是不是需要更加清晰地去表達一下他們之後有什麼不同呢？那個名稱一樣之後，他裏面的工作內容、權力、權限是不是一致呢？

第二個就是也都察覺到核數師的執業活動裏面，在 2004 年制定了 23/2004 號那個行政法規，裏面有一個叫做核數準則的。但是這個法規裏面就未廢止這個核數準則。是不是表明這個核數準則將來是不是也都是適用呢？如果是適用的話，現在已經是將 71/99/M 號法令核准核數師的通則已經是廢止了，這個是不是會存在一些矛盾呢？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亦都多謝李靜儀議員，

梁孫旭議員、林玉鳳議員、崔世昌議員、陳亦立議員、區錦新議員、馮家超議員及胡祖杰議員的提問。

首先我想講的就是有關於一些我們過渡那方面的安排。其實正如我的引介裏面都講，其實我們多次透過不少場的諮詢去跟業界接觸，亦都是希望盡量減少到就話因為這一次的改變而影響到本身我們的人員的過渡，所以亦都特意在這一次那個法案引介那裏都專門介紹這一方面的情况。而其實正如崔世昌先生所指出，可能比較更多人是關心，就是話更多註冊會計師在這方面他自己的過渡這方面更加關心多一些。我一陣間都想請是局長跟大家解釋一下，在將來我們的設計裏面，那個執業會計師，即是話現時的註冊核數師就是自動成為將來的執業會計師，還有現時的註冊會計師他保留了會計師的專業資格，他繼續提供剛才所講的理財、理賬、報稅這些服務，他那個工作的差異在哪裏？這裏就變了大家就可以清晰到他兩者。

我們自己其實都會保留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我們都相信當我們去到小組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會盡量考慮到是一個妥善的安排，尤其是我們都正如大家各位議員談及到的，都擔心會不會有一些我們覆蓋不到，或者漏了，或者是我們當初設計上可能想是很完美的，但是原來他發覺通了之後，可能有些人會因為這一個的新的改變的情形之下，令到他自己有關的權益受損，或者他自己的一些的以後的職業生涯受損，這方面我們都會充分聆聽，也都是希望就是小組會的時候能夠大家就能夠多給意見，我們也都抱著一個開放態度去進行。當然我們仍然都需要在這個的實際情況和國際接軌這方面做出有關的平衡。這個是我們的想法。

其實梁孫旭議員都關心到一些，例如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的組成等等這方面問題，林玉鳳議員也都有關心到這件事，亦都請是局長解釋一下在我們的現在構思之中，會計師這個註冊委員會將來不再在這個財政局長之下掛，它的運作是怎樣，它組成是怎樣？它希望這個改變對這個的職業、對這個專業有什麼的促進作用？希望他能夠向大家解釋一下這一方面。

至於關於那個人才培養以及等等方面，我想其實這個就返回去就是包括是馮家超議員關心到的，我們就是會有些什麼培訓？我們那些學校搞得那麼好，培養了這麼多人才，我們怎樣呢？梁孫旭議員也都關心到這一方面我們夠不夠足夠這些培訓？其實這些就是有市場的出現，然後再有人才的需要先？還是提供了有人才需要才會自自然然有個市場出現呢？我想有雞先還是有雞蛋先呢？那我們看緊的就是我們現在澳門現在不斷正在推著一

些的經濟適度多元的工作，也都有不少的一些的新的產業出現，尤其是我們都有遇到很多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等等這方面的機遇出現的情形之下。

事實上我們可以很好的抓著粵港澳大灣區這個機遇出現，我們去做更多產業適度多元的工作，因此我們相信是要求有關專業資格的一些會計師，以及是由於看到我們將會可能有更多的公司出現，因此他會需要更多的這些方面的執業的會計師等等。這些市場那個需要出現就自自然令到大家會感覺我們需要更多這方面的人才。因此有關的培訓就會進入，包括例如大專院校，或者是特區政府的一些的培訓的一些的機構，他如何就著這個業界的人才這方面的需要呢？就要進行一連串的這方面的人才的培養的工作。這個是一個就是要因應著這個市場變化而做出的一個系統工程。

而現在我都有關於這個核數準則，胡祖杰議員關心過的廢止的問題，是不是產生一個矛盾呢？這幾點都先請財政局局長作答，好不好呀？

唔該。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多謝司長。

有關是梁孫旭議員和林玉鳳議員所講，是關注有關這個是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的組成和他的那個功能是什麼呢？或者向大家做一個簡短的介紹。

其實這個會計師註冊委員會是將會有一個補充性的行政法規來規限，我們構想這個委員會是將會是由這個行政當局，也都是會在這個會計專業團體和這個學術界的人士組成，是一個合議機構。他們最主要就會是制定和執行有關會計的專業資格認證、註冊、執業證照的發出制度、制定和執行相關的執業準則、指引、規範和監管會計專業人員的操守行為等。

至於我想跟大家介紹一下，其實可能剛才在區錦新議員所講，為什麼註冊核數師一轉就變了執業會計師，究竟是怎樣？這個我們為什麼要將他合併的最主要原因。因為我們經常就會發生這個問題，譬如話我們現在的註冊核數師和我們現在法律上規定的註冊會計師和國際上是有很大的混淆。為什麼呢？因為註冊會計師是不可以做審計，只能夠做會計、理賬和報稅；而這個註冊核數師就可以做這個審計的職務，變了很尷尬的情況下，可能我們的專業人士去到跟外面交流的時候，原來你是註冊會計師，但

是原來你不能夠做審計，這樣變了人家會很混淆這種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是有需要來澄清這件事，還有跟我們鄰近地區，尤其是跟我們經濟關係比較密切的地方及國家是做一個接軌的。為什麼呢？通常來講，現時來講，國際上最主要就是將區分會計專業分為是一個專業資格和這個執業資格，就不會分開就講核數師和會計師。所謂專業資格是代表他有這個這樣的專業資格的認可；另一方面執業是當他履行完所有這個專業資格之外，其實他也都是要符合通過委員會所指定的，譬如話稅務、審計、商務法例裏面的規定，亦都有不可兼任裏面的規定，他才可以拿到執業會計師這個資格。這個是基本上的分別就會是這樣。

另外，其實剛才陳亦立議員也都講到為什麼專業資格兩年要續一次期呢？其實我們在這個新的制度那裏是引入一個叫做持續專業進修這個要求。當續牌那個時候，這個專業，即是話這個申請人現在是有專業資格，某個具有專業資格的會計師，他想續牌，就是話續他這個專業資格，他必須是符合返有這個持續專業發展裏面的要求，譬如話他需要是有相當數量的那個參與，譬如話這個研討會或者是講解會，或者是譬如發表文章，參與譬如話這些這樣的培訓，這方面的學時，普遍來講，譬如話這些也都是現時世界上有關專業資格續期的一般上的規定要有這些，譬如持續專業進修這些方面的因素，所以亦都是設定他符不符合，譬如話當他續期那個時候已經滿足了這個持續專業進修的時候，他可以續到期。

另外亦都是林玉鳳議員，有關民事責任方面，其實這個其實我們也都是瞭解到，其實會計專業範疇裏面，對於執業會計師的民事索償主要是涉及審計那個業務，而當有關那個錯漏出現，在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職業責任保險是會發揮他的功能，達到保障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根據財政局的資料是截至 2019 年的 1 月 31 日，核數公司是有 14 間，而註冊核數師的總數是 119 人，而有職業稅登記的，就是話有職業稅登記就是代表他實際上有從事這個業務的核數師是只是有 57 人，因為鑒於是這樣的情況之下，購買會計業的民事責任保險的潛在人數真的比較低，保險業界也都是不熱衷提供這類的服務或者這個保險，而本地的註冊核數師也都是向是委員會反映了這個情況的。正如剛才我所講由於澳門沒有證券交易所，絕大部分公司也都不是上市公司，會計行業那個民事責任保險的功能，可能是大大減少，而且是市場的需求小，保險公司也都不願意設立這類型的保險，所以這個法案是沒強制會計師購買這個執業的民事責任保險。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主席：

我想補充少少關於馮家超議員關心到我們會計行業那個發展情況。或者我想只補充少少資料而已，就其實我們在 2017 年年底，就跟國家商務部簽了 CEPA 的經濟技術合作那個協定的一個升級版，其實那裏專是有為我們會計的合作那裏是作出專門的規定，大概有七項的合作的內容，方便是具備相關的一些資格的人士能夠在內地也有所發展，這個亦都想跟大家報告回這個情況。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我似乎我都是提兩個問題而已。

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會不會有過了這個法律之後被踢走了，我聽不清楚那個回應。因為現在很清楚這裏說的，註冊核數師就會自動成為將來的執業會計師，這個沒有問題，自動的。但是如果現在的註冊會計師是不是當然會成為未來的執業會計師呢？我不知道，會不會中間一些人他做不到？不知道。

第二就是剛才容局長那個講法我覺得有少少滑稽。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本來就是有兩種的制度，有核數師，有會計師，因為我們這個會計師原來就不同於核數師，核數師做的事可以都做審計，而會計師又不能做。於是出來跟我們其他國際上，其他交流的時候就有些尷尬。人家會計師，我們又會計師，你的會計師就不能做審計，這個是一個歷史時空發生的事情，但是現在我們做了這個，我們統一了，將核數師和會計師統一了都是會計師的時候，而事實上又出現了原來的註冊的核數師變了做這個執業會計師的時候他是能做審計，但是原來的註冊會計師轉過來他又不能做審計，就出現一個更滑稽的現象了，就是什麼呢？就是話如果去到交流的時候，原來澳門有個 A 的執業會計師，和 B 的執業會計師，兩個人所做的事不一樣，問他這個我可以做審計，這個大家同樣都是……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呢？我搞不清楚。所以我這裏要問清楚，究竟那個情況是怎樣，還是我們是有分開的，就是會分開的，不是話全部是註冊會計師，只是有那個註冊的核數師才是將來執業的會計師，我想搞清楚這件事。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追回關於那個委員會的組成，其實是透過委任的方式還是透過專業團體去推選的方式呢？因為其實過去大家都希望能夠透過專業自主的方式能夠選舉相關專業的人員，都想進一步瞭解。

第二個就想追回關於那個 5000 元到 50 萬那個處罰的裁量權問題。因為我相信現行的都會有相關的處罰的機制，現行是怎樣走？未來對於這個處罰是不是透過這個委員會去釐定到底相關的違規者他的處罰的罰則呢？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剛才司長的態度是話去到細則性的時候可以就一些會不會剔除了某一些現職的人員，妨礙了他們的資格呢？你們是會聽取意見，但是都很希望可不可以在這個階段先介紹一下，從你們的構想，究竟將來什麼人，有什麼差別的，在業務執行上面，什麼人可以進到門檻，去成為制度下面的過渡規定？包括我剛才最主要是想關心那個 104 條過渡規定的第 7 款裏面你會有講到，某一種現時你在法例生效前已經註冊了的註冊會計師，他是需要在法律生效後去參與一個叫有審計專業經驗的評核，即是這類型的操作或者一些準則，整體是怎樣的狀況，令到他們業界可以相對瞭解，包括如果現在政府的取態就是話有一些情況你們未考量到，在細則性的時候其實業界就可以充分提出他們的意見，去讓到政府去完善這個內容，但是現在暫時就似乎可能從條文上有少少是未能夠完全掌握政府在現在的門檻上會讓什麼人過渡？所以都很希望司長會不會在這裏詳細介紹呢？

唔該。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對於這個法案我都是支持。但是針對剛才就著那個委員會的組成，我有少少問題想跟進一下。我在引介裏面講到這個委員會其實是不再在財政局局長下面運作，其實要增加行業的自主性，這個都是認同。但是剛才講組成的時候當中也都會有行政當局的人員在裏面，如果是這樣的話，將來是不是這個人員也都是在財局的人，還是不是呢？如果又是的話，其實兩者之間其實是怎樣協調？又或者其實你想講就是整個運作其實給回他們自己委員會自己再去運作，會不會再有分一些主席、副主席這些執行的情況呢？因為我們其實在我們的第二小組裏面，其實在討論細則性的時候，其實這些委員會，其實都很有爭議。有一些好像社工註冊制度，我們要很明晰那樣，整個委員要寫清楚在這個法律裏面。但是在醫療人員註冊制度裏面，我們也都交回給有關的當局用行政法規去補充，這個註冊制度又是用行政法規去補充，現在就是話這個行政法規也都是在醞釀當中，其實具體也都是未必這麼清楚，如果真是已經有一些具體的狀況，其實都可不可以給我們知道，將來其實到底是怎樣運作？那個自主性其實去到有多大呢？

另外就是關於一個叫做那個……其實都是少少關於細則性，其實就在這個制度裏面其實也都出現了一個叫做一專兩制的狀況，其實就是這些會計師將來是分公職和私人的時候，其實公職的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如果這個法例通過了之後，其實都是要註銷返一個執業的准照，但是他行的時候，其實他如果他未入公職以前其實都是要做回整套的程序，如果當他入了公職之後，取消了、註銷了這個執業准照了，回來到那個專業資格證有效期為兩年的時候，他們是不是又適用呢？他們需不需要也都跟回那個所謂的持續進修所有的一些規矩去令到他們那個專業資格可以繼續維持下去呢？因為如果現在我們在講的是社工註冊制度裏面，他們完全是不適用我們現在那個新法例，現在在這個制度下面，這個公職裏面的一些會計師，從事有關行業的人，他是適用於是有關公職法制度裏面的規範，還是這個制度裏面的也都適用呢？我想瞭解一點就是這個，現在存在著一些叫做專業認證出來，在社會上面出現不同制度下面的這些專業，將來是怎樣銜接？他們怎樣去適應呢？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很感謝區錦新議員、梁孫旭議員、李靜儀議員和黃潔貞議員的就是追問或者是新的問題。

我想請容局長詳細一些在這裏介紹一下有關這個委員會的組成的一些初步構思，大家起碼知道我們將來那個行政法規那個方向是怎樣，好嗎？大家清晰一些。

另外，關於 5000 元到 50 萬這個的處罰，這一個標準怎樣去等等這方面都請局長可以講一講，好嗎？唔該。

亦都解釋剛才那個註冊核數師自動成為將來的執業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將來保留會計師的專業資格，可以進行這個理賬等等服務，他們之間的差異性是怎樣呢？究竟這個這樣的安排有沒遺漏了任何人呢？好不好呀？

謝謝。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或者先回覆區錦新議員剛才所講的那個執業會計師那裏怎樣會轉變呢？現在那個法例上的一個過渡規定的設定，其實最主要是保障現有的從業人員他利益不會受損，最主要任何一個不會受損。等於其實我們這個是過渡期裏面，剛才區議員也都講了，註冊核數師會自動過渡為這個執業會計師，原註冊會計師就會是容許他轉為這個會計師，就是話應該有專業資格的會計師，同時亦都容許他繼續從事會計、理賬和報稅的業務，ok？但是他的名不是叫做執業會計師，是會計師，但亦都是不可以做核數的這件事，就是跟他原本的職務、職業是一模一樣，是不會有任何的損害。

至於有關這個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的組成，我們基本上的構想會是有一名主席跟四名的正選委員，還有四名的候補委員組成。這個是一個合議機構，其實以往來講，現時來講，委員會是直屬這個財政局由局長是領導的，之後這個就是一個獨立的合議機構，這個合議機構就會有比較大的彈性，譬如話他們可以訂立有關那個對於會計行業的指引、規範，亦都可以制定有關在將來，譬如話那個考試裏面那個內容，是需要什麼考試，都會由這個委員會所決定和議決的。到時來講，剛才我們亦都講過，基本上這個委員會那個行政當局的成員基本上都會是財政局的人員。另外一方面就有會計專業團體的代表，學術機構的代表。另外，有關的運作也都會是行政當局會支援，但是他們的議決是沒從屬的關係，也都不需要好像現在這樣，需要財政局局長是核准，完全是獨立的這個方面。

至於剛才是有關那個罰款 5 千到 50 萬，其實我們也都是最主要是參考回現有的那幾個專業資格裏面有關處罰方面罰款那個金額作為參考。其實這個金額也都是會給有關的委員會比較大

的酌情權，因應不同違反那個嚴重性，是不是故意，有沒有願意配合來改善有關這個違法的情況，是有一個比較多的酌情權是給這個委員會是行使這個有關的罰則及處分。

有關陳亦立議員講為什麼有關兩年呢？其實最主要就話我們是為了節省行政成本，還有也都是方便這個會計師他那方面的訴求，不需要每年都來續期，也都是有關是那個我們剛才所講過，也都是我們要配合回那個持續專業發展裏面那個規定，他那個錄取的時數方面也都是需要在比較長的時間來錄取。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和局長的回應。

重申再少就是話事實上都有兩年可以減少那個行政，但事實上他執業准照也都要每年去續期，反正都是續期了，為什麼不一起續就算了，為什麼要搞兩樣東西出來呢？這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話我想再瞭解清楚是不是將來都還是有兩個名稱，一個叫做執業會計師，一個那個卡片只能夠自己是會計師，就不能夠叫執業會計師，這樣就因為這樣能夠區別他們兩個不同，一個可以做審計，一個又不可以做審計呢？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陳亦立議員所理解是對的。首先就是將來一個就是這個執業會計師，另外一個他就是會計師。至於為什麼會計師那個專業資格是要兩年是有失效呢？我們的考慮是怎樣呢？想請回就是容局長解釋一下。

唔該。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最主要其實我們就是每一個續期的規定，剛才我都講過了，他要符合回那個持續專業進修這方面，達不達到。譬如話委員會所定出來那個時數，如果他達到了才可以續期。當然了，一般來講譬如話假設沒這個規定，當然是純粹一個形式上，我每年去續期，但是我們為了促使這個會計專業的人士是獲取有關新的知識，達到是與時俱進的那個相關的專業技能，所以我們有這樣的規定，他要達到若干時數那個持續專業進修裏面，他才可以續期，是續那個是專業資格那裏，是每兩年續

一次。

至於或者我補充回其實是最主要就是話只是執業會計師才可以向客戶提供會計專業的服務，而只是擁有專業資格的人士，就不能夠向客戶提供服務。這樣東西是分開的。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唔該主席。

司長：

好像沒有回答我剛才問到關於入公職之後，你取消了那個執業准照之後那個狀況是怎樣？或者我簡單問一句就是話其實是不是整套法律制度都不適用於入了公職之後相關行業的那些人士呢？

主席：請政府回應。

財政局局長容光亮：或者我補充，其實如果假設這個已經是一個執業的會計師，他將來入回公職，他只是需要申請取消他執業那個註冊，但是他也都會保留回他那個專業資格，他保留回那個專業資格，他可以是註冊為這個專業，即是這個專業會計師，有這個專業資格。當他假設譬如話不再擔任公職，他可以申請執業，如果他符合條件的話，可以申請再次從事執業的資格。

主席：好，沒有議員提出新的建議？現在我們對《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的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法案是獲得通過的，有沒表決聲明？沒有表決聲明。在這裏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現在我們休息 15 分鐘。

(休會)

主席：梁安琪議員請坐回來，梁安琪議員，差你一個，如果不是，不夠數。對不對呀？不算我就剛剛好 17 個。

好，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今天的第四項的議程。

以立法會名義歡迎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第四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的法案。

下面請譚司長作有關的引介。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下午好。

很高興為各位引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法案。

澳門近年酒店業和餐飲業的發展興旺，多個發展項目及旅遊基建相繼建成並投入運作，酒店場所的房間數由 1999 年的 9,514 間增至 2018 年的 40,109 間，與 1999 年相比增長 322%；而來澳過夜旅客則由 1999 年的 225 萬人次增至 2018 年的 1410 萬人次，與 1999 年相比增長 526%。

為了配合行業發展及加大推廣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美譽，我們有需要強化旅遊配套設施，促進行業多元發展，以提高整體旅遊設施及旅遊產品的質素。同時，需要完善行業的法律框架，以便利行業健康和持續發展。

為此，旅遊局展開檢討規範酒店餐飲業的法例工作。綜合執行現行法例所取得的經驗及酒店業的發展情況，尤其是市場上出現多個有利增值本地旅遊產品的創新項目；再加上參考鄰近國家和地區的最新法例後，旅遊局設立了一個新的法律制度，規管酒店業場所及其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美食廣場食品攤檔。

新的草案與原有制度相比，法案有以下實質性改變：

一、除了對酒店業場所發牌之外，旅遊局同時亦是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美食廣場食品攤檔的發牌實體，只要這些場所是開設在酒店業場所內，或開設在與酒店業場所相鄰或依附於酒店業場所的商業中心之中。

二、酒店業場所的類別及級別方面，分別設有二星至五星豪華酒店、三星及四星公寓式酒店，以及新設的經濟型住宿場所；新法取消了以往的公寓及旅遊綜合體兩個場所類別。

三、新法大幅調低了酒店業場所的最低住房數目要求，由原來的四十間減至十間要求，以便場所可開設在範圍較小的不動產或已建成的樓宇內。

四、要件要求方面，經濟型住宿場所的要件要求比酒店少，新法將允許經濟型住宿場所設置共用房並以床位形式出租；經濟型住宿場所亦可設置睡眠空間，即外間一般稱為“膠囊旅館”的非傳統住宿場所，這些措施將有助開拓多元化旅遊住宿。

五、新法放寬了二星酒店的設備及服務方面的要件，以助這類場所的供應，同時，新法對五星和五星豪華酒店的服務則定下更多要求，以提升高星級酒店的服務質素。

六、新法不再將餐廳、酒吧及舞廳作豪華、一級或二級的級別之分，而只定出最低要件要求，以確保有關業務的經營符合安全及衛生規定。同時，增設了“簡便餐飲場所”這個新場所類別，相關的法定要件要求較餐廳簡單得多。

七、因應餐飲業的發展要求及需要，增設了“美食廣場食品攤檔”這個新場所類別；美食廣場由共用用餐區和多個食品攤檔組成，旅遊局會向各食品攤檔簽發准照，而相關的共用用餐區則由酒店准照持有人負責保養。

八、場所名稱方面，目前必須同時以兩種澳門正式語文作成（即中文及葡文），日後則可以用單一種正式語文作成，如利害關係人要求，亦可增加英文名稱及商標。

九、考慮到酒吧及舞廳以提供酒精飲料為主，增設禁止未滿十八歲人士進入酒吧及舞廳的規定。

十、關於各類場所的建築、設備及服務方面的要件要求，以往分佈在條文中規定，新法將改為以列表形式列出，方便利害關係人及行政當局查閱。

十一、新法引入了一站式准照申請程序，該程序適用於開設在已獲發准照的酒店業場所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美食廣場食品攤檔。利害關係人向旅遊局提交申請書，如涉及須申領工程准照，旅遊局會將工程准照的申請書轉交土地工務運輸局，換言之，申請人只須向旅遊局遞交與工程及行政准照直接相關的申請書，便可由旅遊局協調處理。

為了配合一站式准照申請程序，新法亦設立了由相關技術部門組成的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為場所發表意見、作出審議、分析及檢查設施。

十二、此外，為了回應業界儘早開業訴求，新法例亦為開設在已獲發准照的酒店業場所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美食廣場食品攤檔引進了這個新的模式，就是“臨時經營許可”這個措施；如場所的准照申請方案獲批，且工程已按獲批的計劃竣工，利害關係人便可向旅遊局申請檢查設施。如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認為場所雖然未符合獲發准照的條件，但其開業並未對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構成影響，便會建議旅遊局局長向場所發出臨時經營許可。臨時經營許可有效期為六個月，可以相同期限續期一次。

十三、最後，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新法亦對處罰制度作了相應的調整，包括調高罰款金額。部分罰款金額將按場所的類別有所不同，酒店、公寓式酒店及經濟型住宿場所的罰款金額較高，餐飲類別場所的罰款金額則較低。

主席閣下：

我引介完畢，亦都是多謝主席及各位議員的關心，多謝。

主席：多謝譚司長。

下面我們進入一般性討論的階段。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就是旅遊業那個發展，其實世界各地那個旅遊的模式已經在近這十年是十一日千里，有不同的模式出現。所以根據現在比較舊有的本澳的法律來講，比較傳統或者刻板一些、單一的酒店類型的確是回應不了社會那個需求，所以我是支持將酒店業那

個場所更加多元化給更多消費者、遊客可以更多的消費選擇。我有三個問題都想提出的：

第一個就是關於就是市民非常之關心就是非法旅館的問題。很清楚就是提案人是絕對無意是允許在民居裏面是開設這些住宿酒店，但是我一直認為就非法旅館的問題的核心癥結並不在於刑不刑事化的問題，而是在於我們要找出什麼的因素去滋生非法旅館的溫床。什麼是溫床呢？正正就是剛才有些現行的法律法規未回應到社會的發展需求，而鑽了一些空子，或者一些誘因或者一些溫床是給這些非法旅館是滋生。我的問題就是話現在其實特區政府都正在做一個非法旅館的研究的小組的工作，會不會這一個法案的審議過程，或者那個理念原則都是成為現在特區政府統一去處理非法旅館問題的工作之一呢？那個關係是怎樣？希望司長稍後都可以介紹一下。

第二就是關於文物方面的活用。其實活化文物當然就我們希望保育，不只是留下來，更加希望他更加能夠是活化，能夠有一個傳承下去的。看到在這次的文本裏面都是容許一些被評定或者待評定的不動產是開設這些酒店業場所，我關心到就是話裏面豁免的要件其實是必須要經過文化局的約束，有約束力的意見的。但是這一個透明其實我們是關心的，因為既是要活化也都要保障不能夠因為這些酒店或者商業活動，是影響到或者甚至破壞到這些本身不動產，甚至是一些文物本身那個價值或者他結構。所以文化局的約束力的意見，往後是不是都是會循著公開透明的方式去給市民更加清楚，哪一棟的文物被獲豁免可以開展這些酒店業的商業活動的？讓市民、讓大家可以去評價一下究竟相關的批准是不是合理。

至於第三個問題就是關於酒店業現在需要是將一些住客的一些個人的資料，包括就是他的身份資料、check in、check out 的時間等等，是要保留在這個場所五年的，驟眼看這個似乎有些長，這個五年的時間兩個問題的：第一就是他可以是隨時依法是給旅遊局或者是警察實體去查閱，這個第一；第二就是有些酒店業場所未必這麼大規模，未必是間間都豪華酒店的，他們要儲存、保存這些資料，可能有行政上的難度。對於這些的大量、龐大，五年一間酒店有多少的個人資料呢？可想而知的。這個保護措施保障這些資料安全，有些什麼措施？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兩個問題想探討一下而已。

司長、各位官員：就第一個就關於就是剛才同事提到非法旅館問題。現在我看回這次這個法案的重大其中一個變化，就是多了一個叫做經濟型住宿場所，但是這個只是在那個法案裏面寥寥數字而已，都比不上司長剛才那個引介裏面所講得更加詳細。但是這樣的經濟形象場所很重要，因為是一個新的設立的一種模式，而他當然都有規定，在裏面都有提及到要遵守這個旅遊局批准，要遵守這些設施及設備的最低要求規定。但是這裏又沒有寫究竟這些規定是什麼？這個時候這裏會出現一個什麼問題？會不會我們打擊非法旅館打擊這麼多年，打擊不了的時候給他合法化呢？因為現在這種經濟住宿那個條件他隨時可能是將這些、可能會容許到這些有一些空間，給到它這些原來是非法旅館變成合法化，會不會有這樣的想法呢？我不知道，因為這個事實上實在太簡單了，可能將來如果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法規的時候都應該要比較詳細點訂定一些規則。就不只是話滿足要求，要求是什麼呢？滿足要求是什麼我們都不知道，這樣不合理。

第二個問題就是講到多元旅遊。其中一個很多年來其實都在講民宿，很多地方都有民宿，澳門就因為其中一個非法旅館所滋生的問題，都是因為我們一直沒有一個民宿。當然了，你話澳門門很小，澳門那個民居的密集，你話做民宿，其實是相當之難。但是難不等於沒得做，特別是這次要做一個法律的修改的時候，其實有沒可能設定一些民宿的要求，譬如你講在一個大廈的分層登記的物業裏面去做民宿，當然就是大家都反對了，因為這個就等於現在的非法旅館，但是也都不可設立民宿的時候就規定，譬如他是獨棟的建築物，不影響其他人，獨棟的建築物；又或者即使在一間房子裏面，不是獨棟建築物都好了，他有獨立的出入口，這個時候規範這些可以設立民宿呢？這個也都是一定程度上用了這種合法的方法的民宿來到打擊這種非法旅館的存在。因為事實上非法旅館那個存在已經是很多年，基本用盡方法，甚至不同的司長有不同的策略來到去打擊，但結果到目前為止都沒什麼……那個情況是遏止不到的時候，可能是從另一個角度來去解決問題呢？民宿都是一個考慮，但是當然要強調了，不要妨礙到、不要騷擾到其他人，是獨棟建築物或者他有獨立的出入口，然後才可以設立民宿的時候，可能是其中一條路，也都是應該考慮，但這次似乎在這裏都沒任何的體現。我都想跟就是司長探討一下、瞭解一下政府有沒這方面的考慮？

主席：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首先酒店業的場所業務法經過二十多年的一個運作，的確中間裏面提及過一些新的修訂也好或者新增都好，是回應了社會很大的訴求，不單止在講新增一些叫經濟型的住宿場所，也都譬如一站式的准照，臨時經營的許可等等這些安排，的確是回應了業界裏面多年來一個訴求。作為一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我都同意的，就是給多些不同的選擇給遊客居住，一晚又好，幾晚又好，的確是有這樣的需要。但澳門作為一個 30 平方公里很小的地方，的確我們在分流和分享人流之間，我們都不斷這樣思考不同的策略，既希望能夠將 3000 多萬的遊客適當的能夠引去一些舊城區或者是需要本地一些生意，傳統生意聚居的一些地方。

但另一方面，由於那些某些區域的確那個環境條件和歷史的因素，他可能都不是這麼適合很多遊客在裏面活動或者聚居，所以中間裏面就牽涉到的就是我們怎樣能夠做好規劃的問題。既然政府提案人提出了經濟型住宿的場所，想請問一下司長，就是因為我們澳門在未來一段時間裏面，尤其是我們粵港澳大灣區正式出臺了之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再一次被確立的情況下，我們未來一段時間發展的確都是比較依賴旅遊業，在這樣的過程裏面就是在整個城市，想聽一下司長意見怎樣看？那個法案上面是否鼓勵遍地開花？因為遍地開花的意思就是可能某些區域它有這樣的條件做一些經濟型的住宿場所，但是在他周邊的環境可能未必適合很多遊客去走來走去的。當然經濟型就可能會是寥寥可數，不是很多人，但是他的出入或者我們引來了很多不同的思考，他是否是經濟型的住宿還是非法旅館呢？即是很容易，因為拖著行李箱到處走的時候，引來一些誤解，一些誤會，所以是不是在那個城市規劃上面，在某些區域也好，或者怎樣識別或者怎樣配合回各區域的範圍的環境因素，才批准他經濟型的住宿，令到整個城市看起來不單止是適合經濟的發展，也都是適合居民的居住，做出一個平衡這樣而已。

多謝司長。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都跟馮議員講，就是贊一贊政府，這個真是下了很大的決心這個改變，尤其是對餐飲業將來是一個很大的得益，如果真是順利做到裏面的事情的話，可能現在旅遊局出的牌可能由兩年變了三個月都不一定，這個真是一站式諸如此類，還有這個臨時的

准照，這個是很大的改變，這個是值得贊的，可以講。

另外，幾個大的原則我想傾一傾，為什麼呢？因為以後的討論或者在個小組都會提及。陳廳長都好像是講過，在傳媒那裏，就不話混淆，自己都有一點不清楚就是話好像講到到處都是很多酒店，譬如這些經濟的場所會不會導致以後的更氾濫，這個是非法旅館。

第一，是很清晰的聽政府講，你不是做酒店用途的地方就不要想了這件事，這樣大家就是清晰；如果你不是酒店用途，你都做不了經濟型酒店，不是表示小的住宅就可以做得，用途一定是酒店的用途。你申請了這個用途，你就可以申請五星，什麼星，一路到經濟都可以，這個第一。

第二就是被評定或者待評定不動產，這裏就不是很清晰，是不是都是剛才的理論，你不是酒店用途你就沒得想，還是你被評定，你可以改用途？如果改得了，你的憑證 100% 那個業主肯改的、如果是適合條件就改得到了，都是一樣這樣的構思，是不是？就是被評定、不評都是酒店用途，不是就大家都不用想，這個是想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關於就這裏有個表述，在譚司開頭那個引介，第一點最後那裏，旅遊局出牌的是因為酒店裏面，這個明的，但是就是或開設……最後那句“開設酒店商業，這個酒店業場所相鄰或者依附於酒店業場所的商業中心之中”，但法案第 1 條的第 2 款就不是這樣寫“是依附於酒店業場所的商業中心具酒店業用途”，這個分別很大。如果這個引介的話，我還竊在一起的話，我就算全部是就算我說明是商業大廈，補 premium，都是商業大廈，只是竊著，都是你們發牌，但這裏就說明具酒店業用途，因為很多大的場，以我所知，他的商場都是當酒店的，因為補 premium 的問題，我補少一些就當酒店了，所以一定要分清楚。在以後的你表達是不是要具酒店用途的，依附在酒店的商業場所才是旅遊局發牌，這樣是不是意味著以後真是分得開，雖然竊著，但是一個是酒店，隔壁這棟是商業的，這棟商業都不是你們的，因為不是酒店的一部分，想澄清這些大的原則而已。

唔該。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其實社會一直都很關注澳門酒店業的發展，其實過去幾年，其實出現了很多酒店的一些社會的現象，例如譬如一些叫做海鮮價的問題，其實過去幾年，特別在一些節假日的時候，其實很多時候那些酒店突然間可以從一千多元，突然間一下飆到一萬多元，由於現行的法律其實對於這些價格上面由於規範不足，其實過去裏面很多遊客都話其實為什麼澳門現在那個酒店的問題會出現這樣呢？而這次的法案上面關於那個房價的定價，其實都是透過自由市場的方式，但必須要透過向旅遊局去報，即使調整價格都會向旅遊局彙報，但是實際上面來講是沒有任何的規範。其實未來裏面怎樣能夠透過一些措施避免再出現一些海鮮價的情況，從而提升我們旅客的服務業的素質呢？

第二件事可能社會比較關注的就是安全的問題。正如其實我都是支持其實政府能夠開拓多一些多元的酒店的類型，能夠滿足不同旅客的需要。但關鍵來講，其實非法旅館的問題是在於他可能在這個場所上面發生一些不規則的事情，影響到居民。問題來講，假如來講，如果未能夠可以有效規範到這些廉價經濟的酒店的時候，我只不過將這些問題從一個地方搬到另外一個地方那裏，所以也都參考譬如內地的情況，特別是對於一些廉價的一些酒店或者這些住宿，地區、場所的時候，其實他會透過有一些規範，令到提升回他那個安全。

而這次法案上面都有要求的就是譬如酒店也都有義務將一些客人的資料要保存，其實過去曾經我是接過一些個案的情況就是有些酒店由於他未能夠可以妥善保障到客人的私隱，導致了他可以濫用這些資料，到底其實可能從私隱保護上面怎樣去做好？其實還有一個情況，我們去登記這些資料的目的就是當發生問題的時候，可以透過這些資料可能去找到回相關的涉事人。問題就是什麼呢？就是很多時候可能由於他保存不當，是不是呀？可能會導致他這些資料流失，當用的時候這樣東西是沒的。參考的士法律制度，其實他用了一種叫做統一的系統，而且是統一，其實來講不是任何人，即使那個的士的車主他都不能夠可以隨便可以去開啟這些的資料。當他譬如出現了一些情況或者出現了案件的時候，透過相關的當局，他才能夠可以透過密碼，透過權限去獲取資料。一方面來講，其實是能夠保障到私隱的同時，能夠有效可以讀取所需要的資料，其實政府在這方面來講會不會有這方面的考量呢？

我主要是這三方面的問題。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是的，主要想問一問，在原則上第七條裏面講到要件的豁免，就好像政府是很著重文化局的意見，當然我想目標都是話是否文物的改動。但我有一個擔心就是我們需不需要考慮交通局的意見呢？因為其實現在很多時候就是我們講那個承載能力，並不是一間房子的承載能力，而是走去那間房子之間的馬路的承載能力。這個問題就是現在我們經常投訴新馬路這個問題，每間店舖其實都很開心很多人，不過條街道受不了，所以在這方面是不是你做個豁免的時候你需要一起考慮這個街道的容量的問題作為一個其他的要件？因為其他我看到你考慮都很詳細，即是不影響安全、不影響衛生、不影響環境，但是問題就是交通的東西他又沒去到真是危險的地步，但是已經令到市民不安心，還有特別很多時候我們現在可以開放是……好像真是很多議員一起講的，就遍地開花，到處都可以做酒店了。這件事其實更加是在一個滋擾性或者影響我們日常生活性，用這個字眼可能正確一些，就影響我們日常生活的時候，怎樣可以保持市民在一些民居的區域裏面，其實他有可能很有價值做一個民宿，但是問題他的容量可能又影響到，特別那些小街很多時候，我們那些小街才特別有風味。這方面是怎樣考慮呢？所以在希望在這個原則上面能夠有所澄清。

唔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這次《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的法案是容許在法定文物建築，包括世界文化遺產內的地方可以開設酒店，對這件事本人是十分贊同。相信可以促進本澳的旅遊業和酒店業更多元化的發展，也都可以讓遊客進一步瞭解本澳的歷史文化，很多市民也都認同這種做法，特別是不少已評定是文物建築的分佈的舊區，如果可以成功活化成為酒店，相信也可以促進舊區的經濟發展，也能夠成功的分流遊客。

但是對於法定文化建築開設酒店這個做法，不少市民也都有十分擔憂就是怎樣才可以做好保育和活化的平衡工作？雖然政府也都強調文物建築活化成為酒店是需滿足申請的要件，當局也會嚴格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去對有關的事宜作出分析和發表意見。但坊間也都有些聲音是批評文化局近年對文物還有世遺的保護的力度是不是有不足呢？而《文化遺產保護法》中也都未曾去詳細的規定是文物的保養、維護、監管的措施，擔心如果那個法定文物建築受到損壞的話，就是不可挽回的了。因此，是非常關心當局會怎樣做好這個監管的預防工作，特別是怎樣確保改建的工程的安全，進行而不破壞文物的建築，會不會有文物建築活化酒店的清晰的指引呢？為活化文物是提供一些技術的支援呢？怎樣去加強嚴格的執法？會否有一個懲罰的機制以引起這個阻嚇的作用，確保文物這個價值的保護。其實好像鄰近地區，好像香港、廣州及其它國家，都有很多在法定的文物建築是開設酒店的成功例子。但始終本澳在這方面的工作經驗是比較少，在未來如果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將會怎樣去進一步參考其它地區、國家去活化好這個文物建築的成功例子，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來找出文物保護和旅遊發展的平衡點，去做好活化工作？

現在都有不少評定的文物建築都是在這個舊區，因此在未來城市規劃和基建建設等方面是需要作進一步的配合還有考量的。政府在這方面有些什麼看法？政府亦都曾強調，關於那個發牌給文物建築開設酒店是不能夠取決於單一的法律，是要經過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文化局的參與和同意，這個也都意味著是跨部門工作的重要性。雖然這次的法案也都有強調跨部門的合作並通過設立跨部門的委員會去進行相關的工作，但是坊間普遍對政府的跨部門工作是有質疑的。因此，怎樣去進一步加強跨部門的工作呢？希望政府、亦都希望司長可以介紹一下。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大家晚上好。

司長我想社會對於現時這個法案跟非法旅館的一些問題可能存在一些誤解。可能政府要去解說清楚，特別要去澄清清楚，

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是關於是酒店業務，必然就一定要在酒店的用途上面的土地去興建一些建築物，而去做這個業務。而我們在講緊的非法旅館是在一個居住用途上而去做一些經營，類似這一些的住宿的這一些的業務，所以兩樣東西的概念和意思是完全不一樣。當然有些人會寄望透過我們現時的這個酒店業務法的修改，多了一些多元，甚至一些廉價的住宿可以提供的話是可以去減少這一個，甚至是解決到這個非法旅館。我想這一個是沒一個必然的關係，因為大家都知道非法旅館的存在，更加大的是因為我們現時賭場跟博彩有關係的一些職業或者是人士，去租住比較多一些，而且在現時的居住的一些租賃方面，我們政府對這一方面的監管是有一個的漏洞，即是話在那個監管的制度上是不及我們酒店業務的監管制度完善。譬如我們酒店業務需要所有入住的人都要提供這個身份資料，都要去做一個登記，而且所有的資料現時是加強了，亦都是要備份給保安當局。即是這一個監管制度，跟我們在居住用途這一方面是完全兩回事，所以我覺得酒店業務法，即是一個對於我們做多元發展、多元旅遊發展是有幫助，對於現時非法旅館的問題是沒有幫助。我覺得政府也都是仍然要從一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方面去進行這一方面的法律制度的完善，令到我們這一個的非法旅館是可以從源頭上去做到一個打擊、減低。

第二個我就想表達的就是希望……即是可能涉及到一些比較具體的內容，也都希望可能到時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政府是可以開設一個開放，多聽業界的一些意見。譬如在現時我們政府這次是對於一些餐飲是有一個臨時牌的制度，但是我們酒店業務就沒一個臨時牌制度的，但是有些人會問的就是話我上面客房其實都差不多可以搞掂一起開，但你只是允許我下面的餐廳可以去做一些的臨時經營，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他的餐飲不是想對街客，其實他想對上面的那些住客服務。所以我就很奇怪就是話為什麼會這樣去斬開來去做？即是為什麼不是一次過的，所有的住宿包括餐廳是可以用一個整體的臨時牌去做？而是要分開住宿就沒臨時牌制度，而只是餐廳有，到底政府在實際的操作上面是存在一些什麼問題？這個是我想問的第二個方面。

第三個方面就是因為大家都很期望政府現在降低那個酒店經營的一些條件的門檻，其實現在很多的舊區，甚至是我們現在有些獨立式的那些住宅，其實他是有意想發展這一方面，但是因為可能他要先轉用途，譬如他是居住用途的就要轉了酒店用途他才可以去再申請這個條件。所以到底政府怎樣透過跨部門的一個協調，即是從這一方面去推動，就是我們這個法律修改完之後都可以多些人去用，就不要話修了之後好像那個效果、那個效益產生不了出來。原來我們降低了門檻，但是因為另一個部門卡著那

個轉用途是很難的，根本是轉不了的，其實最後可以產生這個，就是經濟型場所的這一些設施，就可能變少了，是不是呀？就是可能甚至是很難做到出來，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這一方面又怎樣去看待其它法律的推動呢？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一般性這個法案是一件好事，只不過就是來得比較遲，因為為什麼呢？以我知還有見過有一些五星級的酒店他們困擾著一些所謂 food court 那個註冊、登記那方面搞了很長時間，結果都是沒得經營，損失非常之慘，非常之慘。因為是本地澳門人投資那些食檔，這次能夠走出這一步，所謂司長講到我們要把澳門變成一個世界旅遊都市，是一個很大的責任，還有全面的。這次的這個法案只是酒店裏面，但是整體來講我想聽司長對於邁向這個大及重要的原則，就是世界旅遊休閒的城市，你身為司長，你怎麼看整個澳門？這個是一部分酒店，但我們的旅客來到，不只是去酒店，還去其他地方，有什麼策略還有政策來去發展整體我們澳門、氹仔、路環那個有關的旅遊，有關他們的食肆及住酒店那方面，是從哪一方面去呢？因為現在是分開兩 part，因為這一個 part 是你旅遊局負責發牌、過關這方面，在這裏就是一 part；另外一 part 就是我們的民政總署。我的問題就是這樣，除了我剛才我所問的就是你的政策有沒跟你的同事，就是行政法務司那方面商量，究竟大家合作來去推那個旅遊，那個工作可不可以一致性，就是一致性來去真是做出來呢？

第三個問題就是這樣，我看到你就有一站式，但是不知道是不是我看漏眼還是怎樣？就是那個時間表，這個很重要的。雖然你現在有個已經非常之好，還有我當年都有講過的，那些臨時牌，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做法。你出了個臨時牌，有一年，好像是一年接著可以再續。這個是已經……是半年、半年又好，一年又好，都不要緊的，但是這個臨時牌是真的是做到，但是正式出牌好像在裏面的法案就體現不了。司長你的構思，對於這件事的做法，因為做生意通常投資都希望依法，還有真是拿到那個牌，你們會遇到些什麼呢？還有最關鍵就是工務局那裏，因為時間和其它的政府部門的協調，有什麼把握可以做得到，會比較好一些呢？

我暫時一般性我就問到這麼多。

唔該晒。

主席：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對於酒店業場所的業務法，其實就是適度保證了澳門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這個目標去進發，其實也都加強了各類型那個活動的監管，以及引導提供一個優質的場所。但是剛才聽到很多同事提到對於一個歷史建築的改建，還有一些的非法旅館、民宿，我想有些意見提出。

其實歷史建築群，如果按照現在澳門有的情況，我瞭解應該內部是要進行一些更改，如果不是的話，譬如一些通道或者一些升降的設備或者消防的通道，未必符合到現在現有的規定。但這方面我們要取捨，因為我也都是很強調，都很建議對這些歷史文物的活化，其實也都是希望如果真是有這一個，因為我文本裏面是沒有專門提到，我看不到有專門提到有這個歷史建築這件事，但是如果有的話，是不是應該反而是放寬，就是對於歷史建築物的外觀一定要保留，對內部的一些的結構，結構上的東西能夠改造符合的就儘量去符合，不能夠的用一些比較科技性的策略去解決，這個是參考了一些歐洲城市都是用一些舊式的建築物拿來做旅館。

第二個意見就是非法旅館的問題，我看回其實這一個法案就不是解決非法旅館的其中一個方法，其實只是將我們現行我們酒店業的分級制，響應一些或者是聽了一些市民意見，增加多一些經濟型的旅館。其實以往我們小時候的都知道譬如什麼別墅，我相信那些算不算一些經濟型的旅館呢？其實是一些地下，有一些十間、八間房，就是以前給了牌他們，仍然是在經營緊，那些是不是都是我們所講的經濟型酒店呢？另外，有同事都問到民宿，其實我相信也跟民宿沒有關係的，因為這個你那個土地的性質必須是要是一個酒店，他才能夠去，去做這一個業務的，你是純粹民宿，你是住宅是沒可能去做這一件事。

最後有兩個問題都想問，裏面提到有個第十條第一款……總之裏面有一些範圍是要行政法規去做，其實法規是不是配合到呢？因為如果一出臺的時候，行政法規是不是立即配合？因為這

個牽涉到一些餐廳、餐飲那些問題，因為無時無刻都有在進行緊，這個也都是我們業界很關心，因為過去都需要頗長的時間才可以申請到。

另外也都注意到在那個 16/2003 號行政法規裏面，有一些相關的，譬如第二條第四項和第五項，如果是這個通過之後要相應的修改，法案裏面應該要提到。

唔該晒。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亦都很多謝剛才眾多議員提出很多的問題，我會歸納這麼多位議員朋友你們所問的，我一一就跟大家回答。

其實大家很關心，特別是都有議員都講了，跟我們政府立場很一致。我們政府不是要將非法旅館合法化，在較早時候，我們的局長講了，我們陳露廳長包括我自己本人跟傳媒朋友都講了，我們這個新的法案不是將我們現在現存的，是禁止提供非法住宿，就是話非法旅館的這些法案，將他合法化，絕無此意。我們不是將現在很多問題出現的一些非法旅館是將他合法化。我們經過多年的一個研究，特別是跟我們飲食界，跟我們業界的朋友，陳澤武議員很清楚，我們的確做了很多很多工作，我們在過去來講，大家可以想想，是申請，特別是酒店業的牌照，不單止是酒店業，而且他外面的那些餐飲業，那些場所其實是複雜。正如剛才幾位議員，高天賜議員，甚至是胡祖杰議員都講了，是令到很多業界他們或者是損失很多的，可以話損失慘重，我們完全明白，這個也都是這樣的原因，我們旅遊局跟業界是共同研究了這一個新的一個法案，基本上是對於現行的一個酒店業場所，特別是他餐飲業，他的發牌制度是做一個可以講是一個完善。在一般的程序，大概是需要 80 天，陳澤武議員很清楚的，甚至申請一個牌照，我們有關部門他是沒有任何的定限，沒任何的 **deadline**，限期就是給他們提供意見，但是新的法案，這個法案就不是。我們定好了，定好了那個時限，要求這些不同的部門，權限的部門在規定的時間之內向我們旅遊局提供意見，我們叫做一站式去提供意見。

正如剛才議員所講的，可能去到三個月就可以有個牌照，的確是可以的，如果一切順利的話。譬如我們過去一般的，剛才我所講的就是一個程序大概是 80 天，去聽取意見，但是現在我們規定這些權限的部門，譬如好像工務局這樣是 20 天，他必須要

回覆我們旅遊局一些意見。甚至其它的權限實體，可能是衛生局，甚至就可能消防局、環保局等等，他在 15 天之內就回應我們。我們的時效大大的是提高了這個效率，所以是很重要的一環，亦都是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分別表示支持我們這個法案。還有確實是舊的法案，我們在 1996 年頒佈的，就是話 23 年前我們舊的法例，今時今日已經完全是改觀了。我們現在必須要按照新的一個方式，更加有效率的方式就是去令到我們這個酒店業，特別是這個場所業務，甚至是酒店業，他附屬的一些場所、餐飲，甚至是在鄰近的，在他們的批地用途之內，我們就儘快幫他們解決。我們最重要的目的是改變這個營商環境，令到我們業界更加方便、更加是快可以得到這個牌照，這個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

另外，我必須要重申的就是我們不是將這個非法旅館合法化，我也多次就強調，因為大家知道，很多時候不明白，我完全是認同宋碧琪議員剛才所講的，我們的同事，旅遊局同事，還有我們業界的同事，是必須要多講，向外界去澄清，去介紹我們現行的一個制度。因為大家知道，去入住非法旅館的一些遊客或者一些人士，他們目的一來是那個房價，其實很大程度之下，正如剛才宋議員所講的，他們是想逃避去酒店那裏登記，為什麼呢？他們很大的利益存在。甚至我同事就告訴我知，因為涉及到很多很多那些，違法的、那些非法的勾當，包括跟這個賭博有關係的，甚至是高利貸有關係的，甚至是賣淫、販毒等等，所以我們特區政府，特別行政長官也都是給了指示給大家去成立一個小組研究，我們很希望透過修改現在現行的《禁止提供非法住宿》這個法律去打擊這些非法旅館。因為不單單在房價，是很多非法勾當，特別是我們旅遊局的同事，大家知道，我們文職，我們完全是沒辦法，我們赤手空拳，這些違法分子他不會這麼容易是給我們的同事進去查。還有我們同事都介紹了，譬如早幾天，最近就發生的在酒店業，酒店裏面有個兇殺案，大家看到。這個是很好的證明，很好證明就是話我們透過這種我們叫做就是控制或者是監察這個規範，我們很快，我們警方有效率，即時過去一兩天基本上知道是發生凶案，也都知道這些酒店的入住的人是什麼人，他是從事什麼的事業或者是經營些什麼的工作，完全是掌握到。大家想想，很多從事或者入住這些非法旅館的人士，其實就或者是偷渡來的，甚至是那些非法勾當，我們根本沒辦法查，剛才宋議員……對不起，是蘇議員剛才所講到的一件事，譬如我們有其他的議員也都介紹過，譬如登記這裏，這個最重要就需要登記，如果我們不登記那些遊客的話，我沒有辦法，如果是發生事情的話，我們將他可以講繩之於法，沒可能做到。全世界都是這樣做的，你去到哪個國家，去到哪個地區，你入住酒店的話你就要登記。還有現在很多那些行政或者是電子的科技，甚至是更加方便去儲存他們的資料。當然亦都是受我們《個人資料保護法》，

如果業界他將這些遊客的資料或者是個人資料，就好像的士那樣，大家昨天都聽過，如果是無緣無故這樣是將他公開的話，我相信那些當事人都會受到法律程序的制裁，會懲罰的，所以特別要跟大家講講。

另外我想歸納這幾位議員朋友所提及的一個，文物是否將它打造成一個就是文物旅店？確實就是按照現在我們現行的這個法案來講，我們是有這一個條文是作出研究，但不是很容易，因為正如大家知道我們 2014 年我們特區也都生效了一個《文化遺產保護法》，這個《文化遺產保護法》我們也都是有一群文物遺產委員會的委員，是很嚴謹這樣去審核，審核所有的一些內容，他們一些規範，甚至他們的條件等等。胡祖杰議員剛才講到，譬如是一些歷史文物，想將它改建，其實我們是要經過很嚴格的涉及到有關跨部門的工作小組，特別是譬如好像工務局去研究，因為涉及到這個建築的結構安全，還有一些消防局的走火安全，還有衛生，還有環保、安全等等，不是這麼容易。剛才崔議員講到是否研究加入交通事務局？其實這個也都是一個建議，我們不反對，甚至要加的話，我跟大家講，還可以加很多，包括我們市政署，還有你涉及到其它的範疇，譬如好像電力的供應或者水電供應，還有電信等等是否要加入呢？因為當時我們考慮就是要儘快、儘可能這樣減輕是有關程序，令到我們的業界去申請這個准照更加有效率、更加快，但是不違反我們那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一些工作。我們將會更加嚴謹就去做、去處理。

還有涉及到是剛才講到是經濟型住宿的場所那方面。有議員就講到是否可以學得一些地區是做這個民宿，甚至我們之前還做了一個研究的，我們叫做就是家庭式的旅館，這個就類似於民宿。我們之前旅遊局所做的一個 study，一個研究，就是我們澳門的市民對於這個家庭式的旅館或者這個民宿是保持一個保守意見，他們不多是支持，因為我們澳門的條件跟其他地方，譬如跟英國也好，或者是跟葡萄牙，或者跟歐洲那些地方那些民宿，我們的條件就跟他們來講，不是相一致的。我們必須更加嚴謹，我們很認同剛才好幾位議員所講的，我們必須要考慮到我們澳門的一個特殊的情況，我們澳門特殊情況大家都知道，我們每年，譬如好像去年，我們接待 3580 萬的遊客，我相信今年由於我們這個港珠澳大橋，在去年的 10 月 23 號通了車，我們的遊客特別是增多的，好像 1 月份我們遊客已經去到是 340 萬，就比 2018 年的 1 月同期，我們增加大概是超過 25% 這麼多。黃金周，我們一個黃金周我們遊客已經達到 120 萬，增長率就比去年的同期，黃金周是增長 26.6%。這個數字是相當之驚人，所以我相信日後我們更加多遊客。我們現在想盡辦法，就是怎樣可以令到我們的遊客可以到不同的社區，正如剛才高議員所講的，我們現在正在

就是做，我們覺得現在有個辦法可能會做到，我們現在一直都是在做，我和我的同事、旅遊局的同事文局長一起研究，怎樣將我們的遊客分到不同的社區。

剛剛好早兩天，也都是公佈了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總體的規劃，這個發展總體規劃我覺得也都是我們非常之好的一個框架。為什麼我這麼講呢？我們甚至可以令到我們的遊客，不單單止來澳門，我們而且可以發展一程多站，好像我們周邊，譬如好像珠海、橫琴，有很多很多的地方，不需要一定是來到我們澳門遊玩。我們甚至可以日後我們跟大灣區的一些城市，譬如好像我們鄰近的橫琴、珠海等等，他都有條件去接納我們的遊客，所以我相信透過這個大灣區的一個發展的規劃，我們可以相輔相成，共同去發展，共同去繁榮。所以這個也都是回應剛才高議員你所講的，究竟我們特區政府有些什麼辦法去發展我們的旅遊或者我整體計畫是怎樣？這個都是要拿出來跟大家去分享。

至於所有的情況，我們剛才聽取了各位意見，我自己覺得是很有正面的，也都是給我看到大家基本上支持，當然也都是可以在細則那裏我再跟大家好好去討論，怎樣去改善、去完善我們這個法案。特別就是要講講，就是有議員問到是否正如我們的法案所列出來的，我們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我相信，請大家放心，我們還可以在小組會那裏討論，因為我們還有一些補充的法規，其實我們準備好的，這個就是行政的法規，還有行政長官的批示，只要我們立法會通過，甚至是細則性通過的話，我相信會令到我們這一個旅遊業場所的業務法會走得更加好，特別是在未來，我們覺得透過這個一站式的這個臨時許可的申請等等去幫助到我們業界。

至於剛才議員就問到，是否酒店業場所去單獨去拿一個臨時的准照呢？可以告訴大家知道，這個是不可行的，為什麼呢？酒店業，就是話我們要開一間酒店，其實他之前必須要有一個酒店業用途的土地，然後向有關的部門去申請，特別是我們工務局權限的部門去批准，批准之後，之後的准照，他計畫是批准之後，然後才可以興建。我們所講的，或者旅遊局所負責的這些場所的有關這個餐廳，還有這個餐飲業，特別是簡便式的餐飲場所、酒吧、舞廳，還有美食廣場和食品攤檔等等，就是由我們旅遊局就去負責，所以我們有不同的分工，但是基本上我們就要明白，酒店他需要是拿到一個准照，即是執照才可以建，建好才到我們旅遊局就去負責有關這些餐飲業的那些批准及許可才可以。

主席，我相信我歸納完，也都是回應完所有議員的一個提問。

多謝各位。

主席：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

剛才關於酒店海鮮價的問題，因為未回應，其實遊客過去曾經都一直反映，由於譬如節假日的時候，很多的酒店包括些經濟型的酒店它的價錢出現海鮮價的情況，也都影響了我們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形象。其實新法上面對於這一方面來講有些什麼措施去避免這個現象呢？

主席：請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好，多謝主席，要多謝梁議員剛才的這個提問。

這個是很好的問題，我要跟大家講，基本上很多地區，特別是自由經濟的地區，自由經濟體的話你肯定是需要開放，需要是市場去決定那個價格。在一般的情況來講，我相信梁議員很清楚，還有酒店業的朋友，酒店業也好，或者是度假村業也好，他們很明確的，是很清晰的，就是我們澳門一般的酒店那個房價不是貴的，在一般的情況底下，我們跟鄰近的地區，譬如香港，香港的酒店的房價比我們貴很多很多，我們由於一些酒店業的附帶一些娛樂業，所以他們可能將那個價格定得比較低，其實就是吸引那些遊客來，因為他們可能不在房價那裏去賺錢，他們可能在其他的譬如好像餐飲，甚至是在那個博彩那裏去賺取他的利潤。所以房價是在一般的週末、周日都好，一般是相當之低的，我們甚至也都是比其它，譬如你好像巴黎又好、東京、紐約，我們的房價，或者是倫敦都好，我們房價真是很低，所以我們應該要明白。當然，按照現在這個法案可以定，說明的是一個自由的定價，當然也都不妨礙我們旅遊局會再做更加多工作，我們就會向有關的業界，告訴他知道，希望他們自律。當然了，每一間酒店他那個房價，他們定價之前也都會交給我們，有公佈的，也都給我們市民或者遊客去知道。

可能另外一些，可能就是不規則的一個房價的炒賣，這些也都是我們就必須要明白。日後我們旅遊局也好，或者有關部門，我們必須要做多些宣導的工作，告訴市民知道，甚至告訴遊客知道，但是到最終這個市場的價格必須要由供求及供需做決定。這

個就是自由經濟的一個定律，有供應也都有這個需求，如果供應大過需求的話，他價格自然會降低；需求增加，多個供應的話，他房價肯定就會高的，所以這個應該是我們叫做經濟學一個最簡單的原理。

另外，剛才亦都有議員就問到，那些別墅式的，是否可以由那裏按照我們那個法規來講就是可以有過渡的規定，是自動過渡，是不需要申請，不需要申請的意思就是話原來他是，譬如五星豪華的，他的新法也有個五星豪華，四星也好，也都變成四星，三星變成三星，二星就變成二星，三星和二星都是變成酒店，至於二星的公寓他過渡就成為這個經濟型的住宿場所，就是這一個類別。

所以主席，我的介紹應該是回應完所有議員的提問。

多謝各位。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不想阻礙大家太多時間，我也都支持這個法案，也都相當高興，政府能夠有這個法案出臺，認為確實希望真正是能夠簡化到有關這個發牌的程序。

裏面我想再跟進一個問題而已，就是剛才提到……因為我們現在發牌在酒店裏面的餐飲場所是屬於這個旅遊局發牌，但是如果不是酒店，非酒店內，在酒店外的場所的餐飲場所，以前就分一級、二級，還有這個豪華級，有的不在酒店裏面，這些屬不屬於旅遊局法呢？將來設立了這個法案之後？如果不屬的話，哪個法？我只希望能夠清楚這個問題而已。

唔該。

主席：請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也都很多謝高議員的問題。

我想就回應剛才也都有議員問過的，特別是……我記得應該

是陳澤武議員問過酒店業，按照我們現行那個法例，我剛才都介紹了，特別在我引介那裏我都講了，不單止在酒店業場所裏面的餐飲業，還有他的隔壁，就是鄰近的，還有依附在這個酒店業場所的一些商業中心裏面的一些餐飲業，這些都是歸我們旅遊局去負責。我不想講名字，大家可以……譬如在我們路氹那裏，有很多的博企，大家都很想知道，那些博企他們除了有自己的酒店之外，在外面都是有屬於他們的，就是話我們所講的、法例所講的，依附在這個酒店業。因為當時他們整個 package，整個 lot，整個批地都是作為酒店業用途，所以這個也都是歸我們旅遊局去負責。

至於剛才高議員所講的，酒店業以外，譬如之前就是涉及到……當時叫民政總署，現在就叫做市政署，負責的一些酒吧、餐廳、食肆等等，這些都是歸市政署他們負責。這些是很明確的，也都很清晰的，現在也都有小組工作是由旅遊局正在跟我們的市政署去負責去溝通、去協調。

主席：

我想請旅遊局局長跟大家介紹一點點，看有沒需要，如果有需要的話。

主席：有沒有需要，高議員？不需要了，因為我們下面還有一個議程。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不需要，好，唔該你。

主席：多謝各位。

沒有議員再提出新的意見，我們現在進行《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的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的。

有沒有表決聲明？沒有表決聲明。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多謝譚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政府代表退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今天的第五項的議程，議程是討論及表決關於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4 日提交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下面請蘇嘉豪議員作有關的引介。

蘇嘉豪：多謝主席。

本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去提出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回答議員的相關問題。欲處理的事項或問題如下，政府應徹底交代青洲坊大廈防火閘事件的來龍去脈，特別是價格與數量問題，且儘快修訂已沿用 24 年的《防火安全規章》，避免一再浪費公帑與民生工程時間，以及因法律嚴重落後，執行標準差異而衍生的安全隱患，甚至對人命安全的威脅。理由陳述如下：

2018 年 12 月 7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在立法會施政辯論大會上透露，青洲坊大廈經濟房屋歷經 3 次修則，仍未能發出伙紙，除了因為先後遭遇“天鴿”和“山竹”吹襲，導致樓宇機電設施局部損毀，亦都跟最近一次修則發現，2012 年裝設的防火門不達標有關。從未使用但要全數棄掉的防火門，當時話是 269 道，重新購置和裝設的費用是 4000 萬澳門元，折合每對門將近 15 萬元。

建設發展辦公室在 2018 年 12 月 21 號發出新聞稿指需要更換的並不是普通的防火門，而是位於地庫停車場及群樓的新型防火卷閘，因為防火效能未滿足要件，需要改善後才具備條件發出使用准照，其中最寬的卷閘寬度達近 10 米，防火卷閘的自動關閉類型有電動型及自重型，自重型為 1.3 米乘 2.65 米，而電動式的尺寸則有 2.3 米乘 2.65 米至 9.77 米乘 3.2 米不等。

然而，當局的解釋未足以平息社會對政府浪費公帑的質疑和批評，特別是每道防火卷閘的價格令業界人士以至公眾感到不可思議。據傳媒引述，有卷閘生意經營業界表示，青洲坊大廈更換卷閘的價格偏高，不值，又指不明為何需要更換如此多大尺寸卷閘。另外也有傳媒引述工程專業人士指出，要達到防火隔熱功效，只需在原有防火卷閘前加裝消防花灑，根本無需全部更換，直言數千萬公帑是使得冤枉。

此外，青洲坊大廈防火閘事件也再次凸顯本澳防火法律嚴重落後，現行的 24/95/M 號法令《防火安全規章》沿用至今已經 24 年了，雖然法律規定消防設施雖滿足耐火性、隔熱性、完整性等要求，但在實務操作上，不同權責部門的設計與修則標準未必一致，而消防局也居然沒被賦予法定的執行處罰權等。以這次事件為例，反映出即使建設發展辦公室已按照 2012 年獲官方核准的圖則施工，卻居然被 2018 年 11 月由同樣是官方發出的驗樓報告指出停車場、商業及社會設施、巴士轉乘站已安裝的防火卷閘不滿足防火、抗火效能的要求。消防局則又表示是按《防火安全規章》提出整改意見，到底為什麼一個特區政府的一部防火法律，卻可產生多於一個，給人感覺一時緊一時鬆的標準和意見呢？

事實上，早在 2003 年的青洲坊大火之後，政府已經表明希望修訂《防火安全規章》，直到 2009 年終於提出公開諮詢文本，但是一等 10 年，至今毫無下文，時任的消防局局長曾經在 2015 年 4 月表示，防火安全規章和消防工作有切身的相關，自回歸後有建議當局修改並跟進草案，當時每個星期都跟負責修法的土地工務運輸局舉行兩次會議，希望在當年即是 2015 年底完成修訂草案，儘快進入立法程序，可惜最終也未見任何兌現。

綜上所述，透過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過程只在釐清青洲坊大廈防火閘事件的來龍去脈，特別是公眾期望政府徹底交代的價格和數量問題，以及推進沿用至今已 24 年的《防火安全規章》的修訂進度，避免一再浪費公帑與民生工程時間，以及因法律嚴重滯後，執行標準差異而衍生的安全隱患，甚至對人命安全的威脅。

基於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和致力改善民生的重要職責，上述的申請中所指事項進行辯論具有嚴肅性、必要性和迫切性，且為公眾高度關注，祈請各位議員同事予以贊成。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辯論的簡單議決案總數是半個小時，所以現在我們都可以在八點鐘收工，放心。

第二來講我們現在進行有關的討論，這階段來講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主席。

有關青洲坊大廈防火閘的辯論這個問題，其實建設辦在上個月 18 號已經公開交代了最新的一個方案，有關的預算也都由原來的 4000 萬減到去大約是 1200 萬，詳細的資料大家都可以上網是看到。其次廉政公署已經公開講了，相關的事件是立案調查，現正按照工作的程序來處理，也都希望社會給一點時間他們做深入調查，如果有結果就會向公眾交代。

再者，正如議員所講，《防火安全規章》已經是運作了多年，但是《防火安全規章》的一個修訂的法案已經完成了，並且也都交到去行政會做討論，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就會交回來立法會作為一個審議。

綜合上述這幾個點，我認為是暫時未有很必要性進行一個辯論，所以今天我是反對。

主席：沒有議員提出新的意見，我們要進行有關的表決工作了，好嗎？表決以簡單多數的形式，如果是一般性過不到，我就不會再過細則性了。

現在對我們有關的簡單議決案進行有關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有關的議決案是不獲通過的，不獲通過，所以我們細則性我們都是不需要再表決了。

下面有沒有表決聲明？

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多謝主席。

本人在這一次表決方面是投了反對票的，因為本人也都是工程業界，其實對於《防火安全規章》一直都是在很加緊，希望政府能夠儘早推出修法，但是這件事裏面其實相關的部門已經很清晰明確地解釋了那個來龍去脈，也都沒需要在這裏做出更多的解釋。但是問題上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業界 2017 年已經將相關的建議跟相關部門是進行了討論，而且亦都知道相關的《防

火安全規章》進行了一個程序，亦都很快會來到我們立法會，所以我覺得這次我是投了反對票。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

唔該。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這次的辯論動議本人投下了棄權票，但是不等於本人不關心這件事的發展，因為本人已經透過書面的質詢和跟進有關的事宜，亦都其他議員同事的發言，過往對事件的評論，其實有關的部門也都作出了有關方案的調整，甚至將資訊放在工務局的網站裏面讓公眾知悉。

而另外一方面，這件事也都交由給廉政公署進行的調查，本人期望待廉政公署公佈有關的調查報告結果之後會再進行進一步的跟進，這個會更加有實效。

唔該。

主席：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有關這個議案本人都是投下了反對票。最主要的原因是：

第一個，我自己本人已經出了一個書面諮詢去跟進；另外也都是這件事已經是廉政公署介入了做一個調查了，而政府回應了很多次。再下來因為我自己本人傾向覺得始終辯論的議案是應該要有一個我們叫做相對不同的意見在裏面，而我相信我們的同事所有人都覺得政府需要交代這件事的來龍去脈，亦都所有人都覺得政府會儘快修訂這個《防火安全規章》，所以我就不會覺得這個會是一個適合具有可辯性的題目，所以我是投下反對票，但是我亦都認為立法會是需要持續跟進這件事的發展。

主席：好，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提早半小時收工，在這裏多謝大家的合作。

現在宣佈散會。